

生活性服务业行业标准规范汇编之二

餐 饮 行 业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

序 言

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26”重要讲话精神要求，加快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重要举措。自2015年7月市政府印发《北京市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行动计划》以来，全市生活性服务业各行业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品牌化、特色化水平取得了明显提高。

为进一步提高行业规范化水平，市商务委汇总编制了生活性服务业行业标准、规范宣贯材料，旨在宣传推广生活性服务业现行有效的行业标准、规范。本材料的生活性服务业行业标准、规范涉及蔬菜零售、餐饮（早餐）、便利店（超市）、家政服务、洗染、沐浴、美容美发、摄影、家电维修、再生资源回收、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等11个行业或业态。

希望此材料在引导全市生活性服务业规范化发展方面提供参考和借鉴，也希望生活性服务业各行业组织和市场主体共同努力，不断提高规范化、连锁化经营水平，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做出贡献！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 录

北京市餐饮业经营规范(试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2
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136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142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151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169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192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198
北京市消防条例.....	211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236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240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248
北京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	287
北京市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排放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92
北京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296
北京市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暂行)	321
北京市清真食品经营规范.....	331
北京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范.....	333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	337
GB 14930.1《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剂卫生标准》.....	358

SB/T 10858 《餐饮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	361
SB/T 10580-2011 《餐饮业现场管理规范》	369
SB/T 10443-2007 《早餐经营规范》	379
SB/T 10559-2010 《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建设规范》	386
HJ 554-2010 《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395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405
DB11/307—2013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431
DB11/T1260-2015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住宿餐饮业》	452

北京市餐饮业经营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餐饮经营行为，提升餐饮业服务品质，维护餐饮经营者与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引导和促进餐饮业规范化发展，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有力支撑，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餐饮经营活动，是指通过即时加工制作成品或半成品、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 and 消费场所及设施的经营行为。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具备合法有效的独立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适用本规范。

第四条 本规范为全市餐饮业推荐性、指导性规范，涉及的开业条件、经营规范、操作规范等条款和细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餐饮经营实际情况制订。

第二章 开业条件

第五条 基本要求

(一)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按照国家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环保等部门的行政管理要求，取得相应的审批许可。清真餐馆应依法取得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并悬挂政府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清真专用标志。

(二) 餐饮经营单位应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物原料处理和食物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三) 餐饮经营单位应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

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四）餐饮经营单位应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五）餐饮经营单位应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专业要求

（一）经营场地

1. 场地建筑应符合 JGJ64—89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规定。
2. 餐饮服务场所公共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2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规定。主要功能区域、安全指引等应具备中英文标识。
3. 餐饮服务场所外设置的标识信息应符合《北京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范》等规定。
4. 临街的餐饮经营单位，不得超出门窗店外经营。
5. 餐饮业生产经营用水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
6. 食品处理区应设置在室内，布局合理。原料通道及入口、成品通道及出口、使用后的餐饮具回收通道及入口，宜分开设置。
7. 食品处理区应设置粗加工、烹调、贮藏、切配及备餐、餐用具清洗消毒，以及现榨饮料、水果拼盘、生食海产品加工等专用场地。凉菜配制、裱花操作、食品分装操作，应设置专间（室）。集中备餐的食堂和快

餐店应设有备餐专间（室）。中央厨房以及待配送食品贮藏的，应分别设置食品加工专间（室）。食品冷却、包装应设置食品加工专间（室）或专用设施。

8. 清洁工具的存放场所应与食品处理区分开，加工经营场所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餐饮经营单位应设置独立存放隔间。

9. 厨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小时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墙上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确有困难时，可采用防火卷帘，但应符合相关防火卷帘设置规定要求。

10. 鼓励餐饮经营单位通过透明厨房、视频厨房和网络厨房等形式实施“明厨亮灶”。

（二）节能减排

1. 油烟排放应符合 HJ554-2010《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规定。

2.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

3. 排放油烟的餐饮经营单位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4. 餐饮经营单位应设置专人管理油烟净化设施，或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定期清理烟道、更换活性炭等，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中餐操作间的排油烟管道应当每 60 日至少清理 1 次，清理应当做好记录。

5. 任何餐饮经营单位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范围内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6. 上下水设施齐备，排水设施中应设置餐饮废水隔油器并符合 CJ/T

295-2008 标准，污水排放应符合 DB11/ 307—2013《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

7. 鼓励餐饮经营单位自行或委托专业公司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降低油烟污染物排放。

8. 鼓励采购并使用节能、环保型设施设备和用品，降低能源与物品消耗。

（三）清洁卫生与清洁生产

1. 有专用的清洗、消毒设备，洗涤剂、消毒剂要符合 GB-14930.1《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剂卫生标准》和 GB-14930.2《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消毒剂卫生标准》规定。

2. 经营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就餐场所宜备有独立或公用洗手间，并备有洗涤用品。

3. 各项清洁生产指标符合北京市《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住宿餐饮业》（DB11/T 1260-2015）III 级基准值的要求且综合评价指数 ≥ 70 。

第七条 特殊规定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5]42 号）要求：

（一）城六区范围内，新建餐饮服务项目不得使用地下空间从事商业性经营，不得使用管道天然气及电力以外的能源从事相关经营，不得使用民用电力及居民用水从事经营，与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场所边界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9 米。

（二）城六区范围内，新建餐饮服务场所使用面积不得低于 60 平方米（北京市统一配建的规范化便民商业设施除外）。

第三章 经营规范

第八条 人员管理

（一）健康要求

1. 从业人员（包括新员工和临时员工）在上岗前应取得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

2. 从业人员每年应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必要时进行临时健康检查。

3. 患有《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所列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4. 餐饮经营单位应建立每日晨检制度。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人员，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二）专业要求

1. 管理人员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制度。

（2）具备餐饮业经营基本知识，能处理、解决生产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

（3）具有经营管理和组织领导能力。

2. 技术人员

（1）上岗前应接受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具备餐饮服务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

（3）掌握常用设备设施的使用、保管及维护方法。

（4）从事清真餐饮服务的应具备相应的民族政策知识。

（三）人员培训

1. 餐饮经营单位应设立专门的培训部门，负责制订本单位员工培训计划并执行。鼓励企业采用互联网技术建立线上线下互动的学习平台。

2. 餐饮经营单位应每年组织餐饮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安全生产、服务技能等专业培训，做好相关培训记录，完成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相关岗位工作。

第九条 财务管理

（一）餐饮经营单位应遵守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准则，依法纳税，并向消费者出具合法凭证。

（二）餐饮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成本核算与价格管理制度，准确记录与核定经营成本。

（三）餐饮经营单位不得设置最低消费。

（四）餐饮经营单位以预收款方式开展经营的，应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

（五）餐饮经营单位以预收款方式开展经营的，应严格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做好发卡、资金管理等工作，妥善处理相关消费投诉举报。

第十条 安全管理

餐饮经营安全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有关标准，服务并积极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质量管理

（一）餐饮经营单位应认真执行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鼓励餐饮经营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企业产品质量标准，建立质量监督管理

体系。

（二）餐饮经营单位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强制标准的产品。

（三）餐饮经营单位应建立消费者投诉制度，设立具体部门负责处理消费者投诉。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结果应当通知投诉者。

第十二条 诚信管理

（一）餐饮经营单位应明示营业时间、供应品种和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收费的除外），合理定价，明码标价，提供的服务内容与价格符合与消费者的约定。

（二）餐饮经营单位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明显容易产生歧义的价格手段误导消费者或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三）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四）餐饮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第十三条 网络餐饮服务管理

网络餐饮服务应严格执行《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和《北京市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等法律法规。

第十四条 社会责任

（一）贯彻落实中央“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精神，加大

“反对浪费”的宣传，在餐饮服务过程中引导合理消费，提示“适量点餐，剩餐打包”，鼓励开展“光盘行动”。

（二）严格落实《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加大控烟宣传力度，认真做好控烟工作，鼓励创建“无烟餐厅”。

（三）鼓励开展老年人及学生营养餐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为老年人、青少年学生等特殊群体提供更加安全、卫生、营养、便捷的餐饮服务。

（四）不使用或尽量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第四章 操作规范

第十五条 采购、验收、贮藏、领用

（一）采购

1. 采购人员应熟知所购物品的质量标准、卫生标准和成本标准，并按照规定采购流程进行采购，不得采购《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清真餐饮企业应采购符合清真食品要求的原材料。

2. 采购时应索取采购清单、发票等购货凭证，做好记录，便于溯源。向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批量采购食品的，还应索取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清真餐馆应索取并留存有关肉源性原材料的清真食品证明。

3. 采购需冷藏或冷冻的食品应冷链运输。

（二）验收

1. 需冷藏的食品验收过程其中心温度不应高于产品标识温度范围的上限。

2. 验收人员应对商品数量、品种、温度、新鲜度、卫生和包装箱状况等进行检查。

3. 食品包装应完好、有说明，说明信息包括品名、生产日期、生产

地点、保质期、生产商或经销商信息等，并保留至货品全部用完。

4. 经查验发现货品有破损、与采购清单不符或送达的数量有误时，应要求供货商或采购人调整处理，等待确认或返回给供货商的物品应与其他物品分开放置。

(三) 贮藏

1. 验收人员应严格检查库存货物的质量、卫生情况。每天定时检查贮藏环境温度，并做好记录。

2. 食品应隔墙离地，分类、分架存放，定期检查，变质和过期食品应及时处理。

3. 食品冷藏、冷冻的温度应符合相应要求。

(1) 冷藏、冷冻原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保存。冷藏、冷冻柜（库）应有明显区分标志，宜设外显式温度（指示）计，以便于冷藏、冷冻柜（库）内部温度的监测。

(2) 食品在冷藏、冷冻柜（库）内时，应做到分类摆放，不得堆积、挤压，食品中心温度应达到冷藏或冷冻的温度要求。

(3) 冷藏、冷冻柜（库），应定期除霜、清洁和检修。

4. 所有食品在贮藏前应标明通用名称、日期、贮藏环境要求、保质期等，并密封保存。

5. 具有潜在危害的食品贮藏时应避免与其他食品接触。

(四) 领用

1. 货品领用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做好出库记录。

2. 发放人员应利用感官检验方法检查发货时存货的质量。食品接近保质期时，应要求领用人对发放食品的气味、感官和形状进行可接受程度检查。

第十六条 初加工

(一) 加工操作人员保持个人卫生，工作服穿戴整齐。

(二) 需要清洗的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应分池洗净。

(三) 对肉类、水产品、蔬菜等原料加工应按需求量和菜品工艺要求进行。

(四) 初加工后的食品原料应分类存放，易腐食品应尽量缩短在常温下的存放时间，加工后的原料应及时使用或冷藏。

(五) 生熟食品的加工工具及容器应分开使用并有明显标识。

第十七条 凉菜制作

(一) 专人加工制作凉菜，非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加工间。

(二) 加工间每餐(或每次)使用前应进行空气和操作台的消毒。使用紫外线灯消毒的，应在无人工作时开启 30 分钟以上，并做好消毒记录。

(三) 加工间内应使用专用的设备、工具、容器，用前消毒，用后洗净并保持清洁。

(四) 制作凉菜用的蔬菜、水果等食品原料，未经清洗处理，不得带入加工间。

(五) 制作好的凉菜宜当餐用完。剩余尚可使用的应存放于专用冰箱中冷藏或冷冻，食用前加热处理应符合食品再加热的要求。

第十八条 生食海产品加工

(一) 用于加工的生食海产品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

(二) 加工人员操作前应清洗、消毒手部，操作时佩戴口罩。

(三) 用于生食海产品加工的工具、容器应专用。用前消毒，用后洗净，并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存放。

(四) 加工操作时应避免生食海产品的可食部分受到污染。

（五）加工后的生食海产品应放置在密闭容器内冷藏保存，或者放置在食用冰中保存并用保鲜膜分隔。

（六）放置在食用冰中保存时，加工后至食用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第十九条 热菜制作

（一）应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和工艺流程制作菜肴，并根据食品的营养学原理合理搭配。

（二）不得将餐桌回收后的食品再次供应。

（三）需要熟制加工的菜肴应充分加热，其中心温度不低于 70℃。

（四）菜品制作过程中，厨师品尝食品应符合卫生要求，避免制作过程中的食品污染。

（五）需要冷藏或冷冻的熟制品，应迅速冷却后再冷藏或冷冻。冷冻熟食品应彻底解冻，经充分加热方可食用。

第二十条 烧烤制作

（一）应严格按照烧烤产品质量标准和工艺要求制作。

（二）严格控制加热时间，防止焦糊。

（三）倚门倚墙倚窗烧烤的，应当设置玻璃等设施与外界隔离，设置油烟、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二十一条 面点制作

（一）严格按照面点产品的质量标准 and 工艺要求进行加工，确保产品质量。

（二）奶类原料应冷藏。未用完的点心馅料、半成品，应冷藏或冷冻，并在规定存放期限内使用。

（三）含奶、蛋、油脂较高的产品应在确保产品品质的条件下贮藏。

第二十二条 饮料现榨及水果拼盘制作

(一) 制作人员操作前应清洗、消毒手部，操作时佩戴口罩。

(二) 加工设备、工具、容器应专用。每次使用前消毒，用后洗净并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存放。

(三) 用于饮料现榨和水果拼盘制作的蔬菜、水果应新鲜，未经清洗处理，不得使用。

(四) 用于制作现榨饮料、食用冰等食品的水，应为通过符合相关规定的净水设备处理后或煮沸冷却后的饮用水。

(五) 制作产品不得掺杂、掺假及使用非食用物质。

(六) 制作的产品当餐不能用完的，不得重复利用。

第二十三条 备餐及供餐

(一) 用于菜肴装饰的材料使用前应洗净消毒，不得反复使用。

(二) 供餐菜品温度应确保菜品口感、品质和消费者安全。

(三) 烹调过的具有潜在危害的剩余食品温度在 2 小时内应从 60° C 降至室温，在随后的 4 小时之内从室温降至 5° C，其它剩余食品应快速冷却至 5° C 以下。

第二十四条 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

(一) 餐用具使用后应及时洗净，定位存放，保持清洁。消毒后的餐用具应贮藏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保洁设施应有明显标识。餐用具保洁设施应定期清洗，保持洁净。

(二)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餐用具应洗净并消毒。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用具应分开存放。

(三) 餐用具宜用热力方法进行消毒，因材质、大小等原因无法采用的除外。采用化学方法消毒的，应定时测量有效消毒浓度。

(四) 应定期检查消毒设备、设施确保处于良好状态。保洁设施内不得存放其他物品。

(五) 消毒后的餐用具应符合 GB-14934《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规定。

(六) 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用具。

(七) 盛放调味料的器皿应定期清洗消毒。

第二十五条 食品添加剂使用

(一) 专人采购、保管、领用、登记，专柜保存，并建立领用台账。

(二) 固定场所(或橱柜)存放，盛装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

(三)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采用精确的计量工具称量，并有详细的使用记录。

第二十六条 食品分装及配送

(一) 盛装、分送集体用餐的容器不得直接放置于地面，容器表面应标明加工单位、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等，必要时标注保存条件和食用方法。

(二) 配送的菜品不得在 10℃~60℃ 的温度条件下贮藏和运输，从加工结束至食用的间隔时间，60℃ 以上菜品不超过 4 小时，10℃ 以下冷藏菜品不超过 24 小时。

(三) 运输车辆运输食品前应清洗消毒，运输过程中保持清洁，运输后即时清洗。

(四) 中央厨房食品的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要求。配送食品容器包装上的标签应标明加工单位、生产日期、保质期、保存条件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食品留样

(一) 各类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重大活动餐饮服务，

以及超过 100 人的一次性用餐活动，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应留样。

（二）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并放置在专用冷藏设施中，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留样量应满足检验需要，每个品种不少于 100 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以及留样人员和审核人员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食品检验

（一）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应设置与生产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检验室，配备与产品检验项目相适应的检验设备和设施、专用留样容器、冷藏设施。

（二）检验室应配备专业检验人员。

第二十九条 餐厨废弃物处置

（一）餐饮经营单位应依照国家相关管理办法，做好餐厨废弃物的分类收集管理工作，并建立分类收集日常运行管理制度。

（二）餐饮经营单位应按规定设置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并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数量不足的，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三）餐饮经营单位应按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严禁混入纸类、塑料、木筷、灰土等非餐厨废弃物；

（四）餐饮经营单位应当与有资质的专业服务单位签订餐厨废弃物委托收集运输处置协议，并将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全部交其收运处置。

（五）餐饮经营单位应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以备监管部门查询。

（六）餐饮经营单位应做好本单位餐厨废弃物处置的宣传、指导工作。

第三十条 记录管理

(一) 人员健康状况、培训情况, 原料采购验收、加工操作过程关键环节, 食品安全检查情况、食品留样、检验结果及投诉情况、处理结果、发现问题后采取的措施等均应详细记录。

(二) 重要记录均应有执行人员和检查人员的签名。

(三) 各岗位负责人应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相关记录, 如发现异常情况, 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四) 重要记录至少应保存 2 年。

第三十一条 备案和公示

(一) 自制火锅底料、饮料、调味料的餐饮经营单位应向监管部门备案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 并予以公示。

(二) 采取调制、配制等方式自制火锅底料、饮料、调味料等食品的餐饮经营单位, 应公示制作方式。

第三十二条 销售服务

(一) 预订服务

1. 准确记录预订人姓名、联系电话、单位名称、预订日期(具体时间)、人数、经办人姓名等信息。

2. 明确并记录消费者预定的消费场所(餐厅名称、桌号等)、菜单、酒水要求、消费标准以及付款方式等信息。

3. 明确消费者需要提供的服务事项。

(二) 服务前的准备

1. 做好营业场所的卫生清洁, 门窗、墙壁、桌椅、地面洁净, 无尘垢, 照明、空调等设施保持运行良好。

2. 按接待规模和消费标准准备足餐具、饮具及佐料和用品、用具; 备足当天供应的酒水等, 检查冷饮机、扎啤机、保鲜柜等设备, 确保安全并

运行良好。

3. 熟悉当天供应的菜品、酒水的品种、规格及价格。检查商品与物价标签，确保完好、无质量问题。

4. 收银员应备足当天需用的备用金、发票；熟悉电子方式等各种结账形式的操作流程及要求。

5. 当次就餐时段未使用的餐具应收回，经再次消毒后保洁贮藏。

6. 员工着工装上岗，佩戴工牌，保持良好的仪表、仪容。

（三）接待服务

1. 热情、礼貌迎接消费者进店。

2. 主动介绍餐厅经营品种、风味特色及有关的服务项目。具有完备的菜单和酒单。

3. 鼓励提供无线网络服务，建设订餐、点餐和结账等现代化餐饮信息系统。

4. 准确记录消费者点餐菜单和特殊要求，及时将菜单信息传递厨房。

5. 根据不同的消费需求，摆好与之相适应的餐具、饮具，及时提供餐中服务。

6. 上菜报菜名，时鲜、名贵及特色风味菜点宜做介绍。

7. 服务人员应讲普通话，必要时使用外语进行对客服务。

8. 主动向消费者做好室内禁烟提示。

（四）结账送客服务

1. 服务员应查看结账清单，核实无误后打印，并将账单提供给消费者确认。

2. 结账服务应准确无误，并做到文明用语。收银员应认真核查单据、审验现金或支票，应确保无差错。

3. 对采用信用卡、银联卡等结账形式的消费者，收银员应核对消费者的签名等信息，确保无误。

4. 严格执行发票管理制度，开具的发票内容完整、准确、清楚。

5. 礼貌送客，提醒消费者带好随身携带的物品。

第三十三条 早餐服务

（一）鼓励餐饮企业经营早餐，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卫生、营养、便捷的早餐服务。

（二）早餐经营时间一般不少于 3 个小时，宜涵盖早 6 点 30 分至 9 点 30 时段。

（三）所销售外带食品应配有包装。包装材料应符合卫生要求。

（四）早餐销售食品过程中应做到食品与杂物、食品与钱币分开存放，售卖人员不得用手直接接触食品。

第三十四条 现场管理

（一）基本要求

1. 现场管理有明确的工作计划及责任分工，有实施现场管理规范成果记录的墙报。

2. 各部门有按卫生规范制定的清洁责任分区图和清洁计划表，并做好清洁记录。

3. 有员工制服和仪表仪容标准，并配有标准图示。员工水杯等个人用品应集中存放。

4. 工作台内物品分类存放，数量与服务餐桌所需相适应，柜门内配有分布图。

（二）厨房管理

1. 加工场所和加工流程按单一流线布置。

2. 原料通道、入口和成品通道、出口，与使用后的餐饮具回收通道、入口均宜分开设置。

3. 生料、半成品及直接入口的原料应分开存放，未清洗原料与已清洗原料应放置在不同的货架上，所有原料不得着地，带水的蔬菜筐应有垫盘。

4. 所有物料用品、餐具用具等应定点存放，每市或每天清理，调味品使用后应密封放置。

5. 砧板、抹布应按不同颜色区分，拖把等清洁工具应在专用水池清洗，定点放置。

6. 餐饮器具应按品种分类存放于保洁柜内，并标有分布图；餐饮器具保洁柜不得混放其它物品。

7. 机械设备应装防护罩，配有安全使用图解和警示标识。

8. 燃气表间应独立设置，不得堆放杂物。炉灶的燃气阀开关有方向指引，开关与灶头序号对应。

9. 从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供气企业购气，并参照本市发布的示范文本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天然气及瓶装液化气的储量、使用及存放应当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的标准要求。

（三）后勤管理

1. 库房有分区平面图，并用颜色区分，与实物相对应。食品库、非食品库应分开。所有物品都应有清楚的标签和固定的摆放位置。

2. 原材料采用货架存放，库房内货架与经营规模相匹配。

3. 货架上的物品按需用量、保质期分层存放，散装物品应用指定容器盛装密闭保存，每种物品应设置最高、最低存量及先进先出的标识，确保食品在保质期内使用。

4. 消毒剂、除虫害等化学物品应专柜存放，专人负责。
5. 工具应采取挂壁式定点存放。维修器材应按需用量定点存放，有最高、最低存量的标识，并有存放分布图。
6. 电器开关及各种管道应用标签指明用途。
7. 员工更衣室应与其工作场所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得堆放杂物。更衣室定时清扫，保证清洁无异味。

第五章 其他

第三十五条 本规范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餐饮服务：指通过即时加工制作成品或半成品、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 and 消费场所及设施的经营行为。

（二）网络餐饮服务：指通过互联网从事餐饮产品销售和网络订餐服务的经营活动。

（三）餐饮服务经营者：指提供餐饮服务主体的负责人。

（四）从业人员：指餐饮服务提供者中从事食品采购、保存、加工、供餐服务以及食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的人员。

（五）凉菜（包括冷菜、冷荤、熟食、卤味等）：指对经过烹制成熟、腌渍入味或仅经清洗切配等处理后的食品进行简单制作并装盘，一般无需加热即可食用的菜肴。

（六）生食海产品：指不经过加热处理即供食用的生长于海洋的鱼类、贝壳类、头足类等水产品。

（七）现榨饮料：指以新鲜水果、蔬菜及谷类、豆类等五谷杂粮为原料，通过压榨等方法现场制作的供消费者直接饮用的非定型包装果蔬汁、五谷杂粮等饮品，不包括采用浓浆、浓缩汁、果蔬粉调配而成的饮料。

（八）具有潜在危害食品：指温度不经严格控制极易造成细菌迅速生

长、繁殖和产毒，必须保存在一定的温度环境下以减少食品中致病微生物的生长或阻止食品中有毒物质形成的食品。

（九）中心温度：指块状或有容器存放的液态食品或食品原料的中心部位的温度。

（十）环境敏感目标：指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场所。

（十一）城六区：包括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

第三十六条 本规范中引用的相关文件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但引用文件废止时，本规范中的条款仍保持有效，直至修订并重新发布。

北京市餐饮业经营规范(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北京市消防条例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北京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
北京市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排放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暂行）
北京市清真食品经营规范
北京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范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
GB 14930.1《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剂卫生标准》
SB/T 10858《餐饮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
SB/T 10580-2011《餐饮业现场管理规范》
SB/T 10443-2007《早餐经营规范》
SB/T 10559-2010《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建设规范》
HJ 554-2010《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GB 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DB11/307—2013《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T1260-2015《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住宿餐饮业》

第三十七条 本规范由北京烹饪协会负责起草并发布。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规范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不相一致，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一) 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

(二) 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

(三) 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四) 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 食品的贮存和运输；

(六)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

第三条 食品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五条 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承担有关食品安全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实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对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九条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技术等服务，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对违反本法规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鼓励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并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有关食品安全的宣传报道应当真实、公正。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

国家对农药的使用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动替代产品的研发和应用，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向有关部门了解食品安全信息，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

门，制定、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并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对有关部门通报的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以及医疗机构报告的食源性疾病等有关疾病信息，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分析研究，认为必要的，及时调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十五条 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并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的要求报送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人员有权进入相关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采集样品、收集相关数据。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第十六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运用科学方法，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科学数据以及有关信息，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因素进行风险评估。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成立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生物、环境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

家委员会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布。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安全性评估，应当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参加。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不得向生产经营者收取费用，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一)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

(二)为制定或者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提供科学依据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三)为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四)发现新的可能危害食品安全因素的；

(五)需要判断某一因素是否构成食品安全隐患的；

(六)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为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并提供风险来源、相关检验数据和结论等信息、资料。属于本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评估结果。

第二十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

国务院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是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实

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

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的，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立即向社会公告，告知消费者停止食用或者使用，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停止生产经营；需要制定、修订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即制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经综合分析表明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及其技术机构，应当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的原则，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交流沟通。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第二十四条 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宗旨，做到科学合理、安全可靠。

第二十五条 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食品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六条 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

量规定；

(二)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

(三)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营养成分要求；

(四) 对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有关的标签、标志、说明书的要求；

(五)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

(六) 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

(七) 与食品安全有关的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

(八) 其他需要制定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国务院标准化行政部门提供国家标准编号。

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的限量规定及其检验方法与规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屠宰畜、禽的检验规程由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依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充分考虑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参照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国际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听取食品生产经营者、消费者、有关部门等方面的意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生物、环境等方面的专家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的代表组成，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草案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等进行审查。

第二十九条 对地方特色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后，该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制定和备案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给予指导、解答。

第三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分别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应当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收集、汇总，并及时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协会发现食品安全标准在执行中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

求：

(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应当符合前款第六

项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

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三十七条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审查；对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准予许可并公布；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

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生产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第四十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在技术上确有必要且经过风险评估证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许使用的范围；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根据技术必要性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时修订。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

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

第四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食品规模化生产和连锁经营、配送。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第二节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第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

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
- (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
- (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
- (四)运输和交付控制。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对通过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实施跟踪调查；对不再符合认证要求的企业，

应当依法撤销认证，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认证机构实施跟踪调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十九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

食用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

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五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五十五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

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第五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

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第五十七条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确保食品安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第五十八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应当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第五十九条 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应当建立食品添加剂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产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十条 食品添加剂经营者采购食品添加剂，应当依法查验供货者

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

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六十六条 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第三节 标签、说明书和广告

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 (二) 成分或者配料表；
- (三)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四) 保质期；

- (五)产品标准代号；
- (六)贮存条件；
-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第七十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说明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事项，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第七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食品。

第七十三条 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

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不得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不得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

第四节 特殊食品

第七十四条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

第七十五条 保健食品声称保健功能，应当具有科学依据，不得对人体产生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和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应当包括原料名称、用量及其对应的功效；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原料只能用于保健食品生产，不得用于其他食品生产。

第七十六条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是出口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上市销售的产品。

第七十七条 依法应当注册的保健食品，注册时应当提交保健食品的研发报告、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安全性和保健功能评价、标签、说明书等材料及样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组织技术审评，对符合安全和功能声称要求的，准予注册；对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对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应当及时将该原料纳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依法应当备案的保健食品，备案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和保健功能的材料。

第七十八条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保健食品的功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

第七十九条 保健食品广告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其内容应当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

第八十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材料。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药品广告管理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实施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对出厂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实施逐批检验，保证食品安全。

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使用的生鲜乳、辅料等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证婴幼儿生长发育所需的营养成分。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及

标签等事项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品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配方研发报告和其他表明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材料。

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同一企业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第八十二条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注册或者备案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目录，并对注册或者备案中获知的企业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第八十三条 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企业，应当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建立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对该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保证其有效运行，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第五章 食品检验

第八十四条 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具有同等效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食品检验资源，实现资源共享。

第八十五条 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

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第八十六条 食品检验实行食品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食品检验报告应当加盖食品检验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食品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对出具的食品检验报告负责。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第八十八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实施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检申请，由受理复检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复检机构名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共同公布。

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第八十九条 食品生产企业可以自行对所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也可以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食品行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消费者需要委托食品检验机构对

食品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

第九十条 食品添加剂的检验，适用本法有关食品检验的规定。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第九十一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对进出口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检验合格。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按照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第九十三条 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由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或者其委托的进口商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所执行的相关国家(地区)标准或者国际标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标准进行审查，认为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决定准予适用，并及时制定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口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对前款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应当公开。

第九十四条 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向我国出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进口商应当建立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审核制度，重点审核前款规定的内容；审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口。

发现进口食品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

害人体健康的，进口商应当立即停止进口，并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

第九十五条 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实施监督管理。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通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九十六条 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进口食品的进口商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应当经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注册。已经注册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因其自身的原因致使进口食品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撤销注册并公告。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已经备案的境外出口商、代理商、进口商和已经注册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名单。

第九十七条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第九十八条 进口商应当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或

者进口批号、保质期、境外出口商和购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交货日期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九十九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食品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和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第一百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收集、汇总下列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机构和企业：

(一)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食品实施检验检疫发现的食品安全信息；

(二) 食品行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消费者反映的进口食品安全信息；

(三) 国际组织、境外政府机构发布的风险预警信息及其他食品安全信息，以及境外食品行业协会等组织、消费者反映的食品安全信息；

(四) 其他食品安全信息。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对进出口食品的进口商、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信用管理，建立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对有不良记录的进口商、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加强对其进出口食品的检验检疫。

第一百零一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可以对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国家(地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和审查，并根据评估和审查结果，确定相应检验检疫要求。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第一百零二条 国务院组织制定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当对食品安全事故分级、事故处置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等作出规定。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一百零三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事故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事故举报，应当立即向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接到报告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上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第一百零四条 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部门。

第一百零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一）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四）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成立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依照前款和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处置。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向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第一百零六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责任调查，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事故责任调查处理报告。

涉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组织事故责任调查。

第一百零七条 调查食品安全事故，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认定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

调查食品安全事故，除了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还应当查明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部门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不得拒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一)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二) 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

(三)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四)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证明食品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的，在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食品中有害物质的临时限量值和临时检验方法，作为生产经营和监督管理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测。

对抽查检测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检验。抽查检测结果确定有关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第一百一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举报人举报所在企业的，该企业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一百一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执法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食品安全执法工作。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等发现食品安全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以及不规范执法行为的，可以向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或者机关应当进行核实，并将经核实的情况向食品安全执法人员所在部门通报；涉嫌违法违纪的，按照本法和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未及时发现食品安全系统性风险，未及时消除监督管理区域内的食品安全隐患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地方人民政府未履行食品安全职责，未及时消除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被约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整改。

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评议、考核记录。

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家建立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实行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国家食品安全总体情况、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其调查处理信息和国务院确定需要统一公布的其他信息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公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其调查处理信息的影响限于特定区域的，也可以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上述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公布食品安全信息，应当做到准确、及时，并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避免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部门获知本法规定需要统一公布的信息，应当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上级主管部门立即报告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部门应当相互通报获知的食品安全信息。

第一百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可能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的食品安全信息，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等进行核实、分析，并及时公布结果。

第一百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发现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侦查。

公安机关在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查过程中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和监察机关，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公安机关商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等部门提供检验结论、认定意见以及对涉案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等协助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予以协助。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

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

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

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

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提供虚假材料，进口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未提交所执行的标准并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或者进口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三)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

(四)进口商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法规定召回进口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业审核制度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

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

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工作的技术机构、技术人员提供虚假监测、评估信息的，依法对技术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技术人员给予撤职、开除处分；有执业资格的，由授予其资格的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

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虚假食品广告，使消费者的合

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媒体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

(三)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第一百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未确定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

(二)未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按规定立即成立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

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第一百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

（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

（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第一百四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者财产不足以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

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五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预包装食品，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包括营养强化剂。

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指包装、盛放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用的纸、竹、木、金属、搪瓷、陶瓷、塑料、橡胶、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玻璃等制品和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涂料。

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指在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机械、管道、传送带、容器、用具、餐具等。

用于食品的洗涤剂、消毒剂，指直接用于洗涤或者消毒食品、餐具、饮具以及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设备或者食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物质。

食品保质期，指食品在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第一百五十一条 转基因食品和食盐的食品安全管理，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铁路、民航运营中食品安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制定。

保健食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制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质量监督部门依照本法制定。

国境口岸食品的监督管理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

军队专用食品和自供食品的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国务院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作出调整。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

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
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
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
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
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
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
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
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

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

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备案。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

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五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五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二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三条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五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六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五十七条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

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第六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六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六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六十八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第七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七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七十四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第七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

业化水平。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七十九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八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第八十二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 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

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

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

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七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法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标准和限期达标规划

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

第五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源头治理，规划先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加强对燃煤、工业、机动车船、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推行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等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实施协同控制。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规划，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第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

的规定，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考核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实施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开展对大气污染源及其变化趋势的分析，推广先进适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和装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挥科学技术在大气污染防治中的支撑作用。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大气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标准和限期达标规划

第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健康和保护生态环境为宗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做到科学合理。

第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以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为依据。

第十条 制定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和论证，并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第十二条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执行情况应当定期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标准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三条 制定燃煤、石油焦、生物质燃料、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烟花爆竹以及锅炉等产品的质量标准，应当明确大气环境保护要求。

制定燃油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并与国家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互衔接，同步实施。

前款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

第十四条 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照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编制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十五条 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的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经济、技术条件适时进行评估、修订。

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后，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并下达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控制或者削减本行政区域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定总量控制目标和分解总量控制指标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对国家重点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国家逐步推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

第二十二条 对超过国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的监测和评价规范，组织建设与管理全国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统一发布全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与管理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淘汰期限，并纳入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

生产者、进口者、销售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中的设备和产品。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中的工艺。

被淘汰的设备和产品，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大气污染损害评估制度。

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第三十一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举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

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四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优化煤炭使用方式，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三十三条 国家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炭的硫分和灰分，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开采。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的硫分、灰分含量达到规定标准；已建成的煤矿除所采煤炭属于低硫分、低灰分或者根据已达标排放的燃煤电厂要求不需要洗选的以外，应当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

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第三十四条 国家采取有利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洁净煤技术的开发和推广。

国家鼓励煤矿企业等采用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对煤层气进行开采利用，对煤矸石进行综合利用。从事煤层气开采利用的，煤层气排放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第三十五条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

止大气污染。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第三十七条 石油炼制企业应当按照燃油质量标准生产燃油。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第四十一条 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国家鼓励燃煤单位采用先进的除尘、脱硫、脱硝、脱汞等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的技术和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第四十二条 电力调度应当优先安排清洁能源发电上网。

第二节 工业污染防治

第四十三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 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

国家鼓励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四十七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第三节 机动车船等污染防治

第五十条 国家倡导低碳、环保出行，根据城市规划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政府采购等措施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限制高油耗、高排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发展，减少化石能源的消耗。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在条件具备的地区，提前执行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阶段排放限值，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并改善城市交通管理，优化道路设置，保障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连续、畅通。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

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业、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五十三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第五十六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五十七条 国家倡导环保驾驶，鼓励燃油机动车驾驶人在不影响道路通行且需停车三分钟以上的情况下熄灭发动机，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保护召回制度。生产、进口企业获知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属于设计、生产缺陷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的，应当召回；未召回的，由国务院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

第五十九条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第六十条 在用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其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排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报废。

第六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第六十二条 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发动机及有关设备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船舶方可运营。

第六十三条 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远

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在沿海海域划定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进入排放控制区的船舶应当符合船舶相关排放要求。

第六十五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和重油。

第六十六条 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有害物质含量和其他大气环境保护指标，应当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不得损害机动车船污染控制装置效果和耐久性，不得增加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六十七条 国家积极推进民用航空器的大气污染防治，鼓励在设计、生产、使用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民用航空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适航标准中的有关发动机排出物要求。

第四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

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

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管理，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第七十一条 市政河道以及河道沿线、公用地的裸露地面以及其他城镇裸露地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划组织实施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五节 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

第七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发展农业循环经济，加大对废弃物综合处理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控制。

第七十四条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第七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七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采用财政补贴等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

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八十一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八十二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第八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倡导文明、绿色祭祀。

火葬场应当设置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第八十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逐步减少直至停止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使用。

国家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进出口实行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章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

第八十六条 国家建立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协调重点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传输扩散规律，划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报国务院批准。

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牵头的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的要求，开展大气污染联合防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督促。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参照第一款规定划定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重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大气环境承载力，制定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控制目标，优化区域经济布局，统筹交通管理，发展清洁能源，提出重点防治任务和措施，促进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第八十八条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结合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产业发展实际和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能耗、安全、质量等要求。

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统一在用机动车检验方法和排放限值，并配套供

应合格的车用燃油。

第八十九条 编制可能对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大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有关工业园区、开发区、区域产业和发展等规划，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编制机关应当与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会商。

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可能对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大气环境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及时通报有关信息，进行会商。

会商意见及其采纳情况作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或者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九十条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等相关信息共享机制，利用监测、模拟以及卫星、航测、遥感等新技术分析重点区域内大气污染来源及其变化趋势，并向社会公开。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交叉执法。

第六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九十三条 国家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重点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可能发生区域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及时向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通报。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

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建立会商机制，进行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依据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等级并及时发出预警。预警等级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后，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

第九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应急响应结束后，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第九十七条 发生造成大气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五)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设备和产品, 采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工艺, 或者将淘汰的设备和产品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 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煤矿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煤炭洗选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 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二) 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三)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一）进口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二）进口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三）进口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

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

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附 则

第一百二十八条 海洋工程的大气污染防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第四章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五章 消费者组织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

第三条 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应当遵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消费者依法行使权利，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国家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反对浪费。

第六条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鼓励、支持一切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

会监督。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做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宣传,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第七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第八条 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第九条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第十条 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

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第十一条 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 消费者享有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的权

利。

第十三条 消费者享有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的权利。

消费者应当努力掌握所需商品或者服务的知识和使用技能，正确使用商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十四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享有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第十五条 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检举、控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对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第十六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

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

第十七条 经营者应当听取消费者对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意见，接受消费者的监督。

第十八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

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第十九条 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二十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寿命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租赁他人柜台或者场地的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且存在该瑕疵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经营者以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状况的，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质量与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

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

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

- （一）消费者定作的；
- （二）鲜活易腐的；
- （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 （四）交付的报纸、期刊。

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

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

第二十八条 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以及提供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第四章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三十条 国家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有关行政部门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第三十四条 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惩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采取措施，方便消费者提起诉讼。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起诉条件的消费者权益争议，必须受理，及时审理。

第五章 消费者组织

第三十六条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

第三十七条 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 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二) 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

(三) 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四) 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

(五) 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六) 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鉴定，鉴定人应当告知鉴定意见；

(七) 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依照本法提起诉讼；

(八) 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

各级人民政府对消费者协会履行职责应当予以必要的经费等支持。

消费者协会应当认真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听取消费者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监督。

依法成立的其他消费者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开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消费者组织不得从事商品经营和营利性服务，不得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商品和服务。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 与经营者协商和解；

(二) 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 (三) 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 (四) 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五)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

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服务者要求赔偿。

第四十一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因原企业分立、合并的，可以向变更后承受其权利义务的企业要求赔偿。

第四十二条 使用他人营业执照的违法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消费者可以向其要求赔偿，也可以向营业执照的持有人要求赔偿。

第四十三条 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第四十四条 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

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消费者因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发布虚假广告的，消费者可以请求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惩处。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不能提供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消费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的，该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消费者。

第四十七条 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应当依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一) 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的；
- (二) 不具备商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时未作说明的；
- (三) 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商品标准的；
- (四) 不符合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 (五)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 (六) 销售的商品数量不足的；
- (七) 服务的内容和费用违反约定的；
- (八)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形。

经营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九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五十条 经营者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第五十一条 经营者有侮辱诽谤、搜查身体、侵犯人身自由等侵害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权益的行为，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五十二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五十四条 依法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为不合格的商品，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当负责退货。

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 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 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 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 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 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 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 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 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的, 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经营者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条 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有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拒绝、阻碍有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参照本法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的由国家正式认定的除汉族以外的各民族。

第三条 少数民族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并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禁止民族歧视和破坏民族团结、损害民族关系的行为。

第四条 本市各单位应当对各民族公民进行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适应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教育、科技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于发展少数民族经济、文化、教育、科技事业所需要的资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财力予以安排。

第六条 市民族事务行政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事务工作；区、县民族事务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民族事务工作。

第七条 少数民族公民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或者控告，有关国家机关必须及时依法处理。

第二章 保障政治平等权利

第八条 市和区、县，民族乡以及有一定数量少数民族人口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少数民族的代表。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的选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保障少数民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

在制定涉及少数民族的重要政策、决定以及处理涉及少数民族的重要问题时，应当听取少数民族代表人士的意见，发挥少数民族在发展经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团结进步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十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并采取措施，有计划地选拔、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区、县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国家和本市认定的直接为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服务的单位和部门，应当配备少数民族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少数民族人口达到总人口 30%以上的乡级行政区域，可以设立民族乡；特殊情况的，可以略低于这个比例。民族乡的乡长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民族乡的建立以及合并、撤销，由区、县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批。少数民族人口达到总人口 30%以上的村，可以向区、县人民政府申请认定为民族村。民族村的主要领导成员中，应当有建立民族村的少数民族公民。

第十二条 少数民族公民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本市各级国家机关、各类企业和事业单位，在招收、招聘、录用人员时，不得歧视少数民族公民。

第三章 发展经济

第十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数额的扶持少数民族经济发展资金。

第十四条 区、县人民政府在编制财政预算时按照优待民族乡的原则对民族乡的财政给予照顾和支持。

第十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安排经济、科技开发项目和专项资金，开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方面，应当对民族乡、村优先给予照顾和支持。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帮助民族乡加强农业、林业、水利、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对人均收入低于所在区、县农村人均收入水平的民族乡、村，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扶持。

第十七条 本市鼓励兴办适应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实体，开发具有少数民族特色的产品。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国家和本市认定的民族贸易、民族用品企业，以少数民族为主要服务对象的饮食、副食经营单位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信贷、财政等方面的扶持。

第四章 发展教育、文化、卫生事业

第十八条 本市少数民族公民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加强对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领导和支持。

第十九条 少数民族公民较集中的地区，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设置民族学校和托幼园（所）。市和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在安排教育资金应当考虑对少数民族教育的扶持；帮助民族学校和民族托幼园（所）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

第二十条 民族学校和托幼园（所）中的领导成员、教师和管理人员，应当有少数民族公民。民族学校应当开展民族政策、民族常识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二十一条 本市中等学校、高等院校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考生在录取标准和条件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具体办法由市民族事务行政部门会同市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县民族事务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协助教育、劳动行政部门举办民族职业学校（班），开展适合少数民族特点的职业培训。

第二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少数民族文化建设，适当投入经费；加强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发掘和整理；帮助少数民族开展具有民族特色的健康的文化、艺术、体育活动；帮助民族乡、村和少数民族公民较多的地区逐步建立和完善文化站（室）。

第二十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公民较多的地区和民族乡、村的医疗卫生事业，办好少数民族公民较多地区的医院、卫生院（站），帮助培养少数民族医务人员，鼓励少数民族传统医药科学的挖掘、整理。

第五章 尊重民族风俗习惯

第二十五条 少数民族公民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十六条 新闻出版、文艺创作、广播影视等宣传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民族政策，做好宣传工作。严禁在各类图书、报刊、广播、影视、音乐、戏曲和其他宣传活动中出现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侮辱、歧视少数民族，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禁止使用带有侮辱、歧视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和伤害少数民族感情的牌匾、字号。

第二十八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在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较多的地区和车站、机场、商业中心等客流量大的地区设置清真饮食、副食、食品经营网点。

第二十九条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必须经区、县民族事务行政部门登记、审验后，悬挂由市民族事务行政部门统一发的清真专用标志。禁止转让、出租、买卖、借用清真专用标志。经营非清真食品不得使用清真标志。

第三十条 清真饮食、副食经营单位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应当配备

一定比例的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职工和管理人员，负责人中应当有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销售场地等应当保证专用。

第三十一条 以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国有饮食、副食、食品经营网点，应当坚持其服务方向；确需撤销、合并或者改变其服务方向的，必须征得市或者区、县民族事务行政部门的同意。

第三十二条 在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较多的单位可以设立清真食堂或者清真灶；未设立的，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第三十三条 少数民族职工参加本民族重大节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放假，并照发工资。

第三十四条 宾馆、旅店以及其他公共活动场所，不得以风俗习惯为由，拒绝接待少数民族公民。

第三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为具有特殊丧葬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提供必要的条件，做好殡葬服务和管理工作的。对少数民族公民自愿实行丧葬改革的，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六条 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保障少数民族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合法的宗教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少数民族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少数民族公民。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一）认真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民族政策，为维护祖国统一，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少数民族经济、文化、教育、科技等项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的；

（三）在支援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事业中取得显著成绩的；

（四）长期从事民族工作，全心全意为各民族服务，并取得突出成绩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复制、印刷、出版、发行、销售、出租、放映有歧视、侮辱少数民族内容的音像制品、出版物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转让、出租、买卖、借用清真专用标志，经营非清真食品使用清真标志的，由市或者区、县民族事务行政部门对其清真标志予以撤除，并可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销售场地等未实行专用的，由市或者区、县民族事务行政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民族事务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最新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发展

第三章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

第四章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

第五章 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镇地区，是指《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新城、建制镇。

第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证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使市容环境卫生事业与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市市政管理行政部门主管本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区、县市政管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依法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管理。

第五条 本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区县为主、分级管理和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六条 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和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教育、文化、卫生等部门，应当加强市容环境卫生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民的市容环境卫生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等宣传媒体和公共场所的广告应当安排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公益性宣传内容。

第七条 维护市容环境卫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整洁优美市容环境的权利，同时负有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爱护环境卫生设施的义务；对损害、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

第八条 本市提倡和鼓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居（村）民制定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的公约，动员居（村）民积极参加市容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创建整洁、优美、文明的环境。

第九条 本市对在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授权的范围，依法对本条例规定的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行政，行政行为应当符合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

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实行执法责任制度和过错追

究制度。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依法对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监察。

第十二条 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积极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对于单位和个人举报或者投诉的损害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三条 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不得滥用职权，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市按照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和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要求，确定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的发展目标，建立科学、完备的管理体系、基础设施体系和专业作业服务体系，健全信息化城市管理系统。

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应当逐步实现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专业作业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

第十五条 市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专业规划、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和设置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市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本市的环境建设规划、容貌景观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报市人民政府

批准后实施。

对市容环境卫生有特殊要求的道路和地区，区、县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严于本市规定的容貌景观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并公布实施。

第十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的科学技术研究，鼓励市容环境卫生科学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的推广、应用，改善市容环境卫生劳动作业条件，提高市容环境卫生水平。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积极的产业政策和措施，推动环境卫生产业的发展。

第十九条 本市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应当以政府投资为基础，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资，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并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

第二十条 市和区、县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计划；
- （二）制定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标准和规范；
- （三）组织落实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 （四）组织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市实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度。单位和个人应当做好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是指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及其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第二十二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的确定原则是：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场所由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

下列区域的责任人按照如下规定确定：

(一) 城市道路及其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等附属设施由道路维修养护单位和清扫专业作业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其中新建、改建、扩建施工中的和未经验收边施工边通车的道路，由建设单位负责。

(二) 居住地区，包括胡同、街巷、住宅小区等，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居民应当按照规定交纳保洁费用。

(三) 集贸市场、展览展销等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四) 公路、铁路及其管理范围，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 河湖及其管理范围，由河湖管理单位负责。

(六) 建设工地的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尚未施工的，由建设单位负责。

(七) 城市绿地由管理养护单位负责。

(八) 风景名胜区由管理单位负责。

(九)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的周边区域，由本单位负责。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明确的，由所在的区、县人民政府确定；跨区、县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按照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划定。

第二十三条 城镇地区内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标准是：

(一) 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二) 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按照规定扫雪铲冰；

(三) 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

农村地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标准由市人民政府会

同市农村工作等有关行政部门制定。

责任人对在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发生的损害、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并要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查处。

第二十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由区、县市政管理行政部门书面告知责任人。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履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责任。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的考评制度，并组织检查。

第四章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市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处理设施的建设，由市政管理行政部门按照规划统一组织实施。

建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处理设施，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技术标准。

第二十七条 设置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所的，应当向市政管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许可后，方可设置。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新建、改建住宅区，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密闭式垃圾收集站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以及商业、文化、体育、医疗、交通等公共建筑和场所，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公共厕所。

城乡接壤地区的公共厕所、密闭式垃圾收集站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由区、县人民政府组织建设。

第二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厕所，应当符合本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的规定和公共厕所建设标准。现有公共厕所不符合公共厕

所建设标准的，由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改造方案，逐步达到规定标准。

公共厕所的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标准对公共厕所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公共厕所正常使用。违反规定，不能保证公共厕所正常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本市鼓励商场、饭店、旅馆、体育场（馆）、停车场等公共建筑和公共场所的附属式公共厕所对外开放。

第三十条 按照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所需资金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三十一条 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严格按照规划批准的内容进行，保证工程质量。规划管理行政部门审批时，应当征求市政管理行政部门的意见。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竣工后，其配套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由市政管理行政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违反第二款规定，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提前报告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

第三十三条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兴办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

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应当具备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

第三十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服务项目的承揽单位，可以由有关管理部门或者单位采取招标、委托等方式确定。

招标单位或者委托单位可以提出高于本市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作业服务标准。

中标或者接受委托的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要求，完成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废弃物的工作。

中标或者接受委托的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不得将服务项目转让或者再委托给他人。

第三十五条 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应当遵守专业作业规范，达到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规定的要求，按照方便、周到的原则，不断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

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应当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侮辱、殴打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人员，妨碍其正常工作或者阻碍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本市农村地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1993年9月17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7 年 4 月 16 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决定》修正的《北京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1994 年 8 月 17 日市人民政府第 17 号令发布、根据 1997 年 12 月 31 日市人民政府第 12 号令修改的《违反〈北京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行政处罚办法》，1985 年 11 月 30 日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985]167 号文件发布、根据 1994 年 9 月 5 日市人民政府第 20 号令修改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建、改建居住区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1986 年 10 月 29 日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986]148 号文件发布、根据 1994 年 9 月 5 日市人民政府第 20 号令第一次修改、根据 1997 年 12 月 31 日市人民政府第 12 号令第二次修改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维护楼房阳台整洁的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管理，改善城乡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首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包括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市其他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生活垃圾处理是关系民生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加强生活垃圾管理，维护公共环境和节约资源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

本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方针和城乡统筹、科学规划、综合利用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市统筹和属地负责，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处理的社会服务体系。

第四条 生活垃圾管理是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将生活垃圾管理事业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生活垃圾管理目标，统筹设施规划布局，制定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保障生活垃圾治理的资金投入。

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将生活垃圾管理事业纳入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生活垃圾治理的资金投入，组织落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管理目标。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组织动员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工作。

第五条 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检查考核和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农村工作、商务、卫生、工商、园林绿化、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相互协调配合，做好生活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生活垃圾管理的规定，依法履行生活垃圾产生者的责任，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并有权对违反生活垃圾管理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作业标准以及相关规定，提供安全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服务。

本市制定鼓励政策，引导社会投资进入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及循环利用等领域。

第八条 本市按照多排放多付费、少排放少付费，混合垃圾多付费、分类垃圾少付费的原则，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易于收缴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加强收费管理，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九条 本市坚持高标准建设、高水平运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采用先进技术，因地制宜，综合运用焚烧、生化处理、卫生填埋等方法处理生活垃圾，逐步减少生活垃圾填埋量。

本市支持生活垃圾处理的科技创新，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先进技术、工艺的研究开发与转化应用，提高生活垃圾再利用和资源化的科技水平。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使用再利用产品、再生产品以及其他有利于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产品。

第十条 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管理的宣传，普及相关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意识。

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对公众开放，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宣传教育基地。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处理的知识，纳入中小学校课程。

第十一条 本市对在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和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1]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编辑

第十二条 市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涉及设施规划布局和用地的，纳入本市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本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应当明确生活垃圾处理体系，确定设施总体布局，统筹生活垃圾处理流向、流量。

第十三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组织编制本区、县生活垃圾处理规划，报市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涉及设施建设的，应当与所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相衔接。

区、县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应当明确本区、县生活垃圾的处理方式，确定生活垃圾设施的布局和处理工艺、能力。

第十四条 编制涉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

关应当依法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应当依法予以公告，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第十五条 本市有关部门编制城乡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时，应当统筹安排重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建设。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的统筹安排，制定年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保障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的建设与运行。

第十六条 按照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确定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政市容、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编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管理技术标准，根据设施的工艺和规模，对设施周边地区实施规划控制。

第十七条 本市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及周边环境保护建设，给予资金、土地等方面的支持与保障。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应当符合生活垃圾处理规划。

发展改革部门批准、核准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时，应当就项目处理工艺、规模、服务范围等内容征求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供相关意见。

第十九条 建设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预测和评估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并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向社会公示。

建设单位在报批环境影响文件前，应当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

意见。报送环境影响文件时，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采取密闭、渗沥液处理、防臭、防渗、防尘、防噪声、防遗撒等污染防治措施；现有设施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应当制定治理计划，限期进行改造，达到环境保护要求。

第二十条 市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标准。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标准中的有关内容，纳入本市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指标，并在对公共建筑项目进行行政许可审查时，就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配套建设征求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包括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用地平面图并标明用地面积、位置和功能。

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总投资；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新建住宅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设置位置、功能等内容，并在房屋买卖合同中明示。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确需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

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按照规定先行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

第二十三条 生活垃圾填埋场停止使用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实施封场工程，并做好封场后的维护管理工作。

[1]

第三章 减量与分类编辑

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对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要求，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性废物的产生；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按照规定予以标注，并进行回收。

第二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减少使用或者按照规定不使用一次性用品，优先采购可重复使用和再利用产品。

本市鼓励净菜上市，提倡有条件的居住区、家庭安装符合标准的厨余垃圾处理装置。

第二十六条 餐饮经营单位应当在餐饮服务场所设置不剩餐的醒目标识，在服务过程中提示消费者合理消费，适量点餐。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在餐厨垃圾减量化工作中发挥行业自律和服务作用，引导企业行为，推广先进技术，督促落实本市餐厨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处理能力，并制定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政策，促进建筑垃圾排放减量化、运输规范化、处置资源化以及再生产品利用规模化。

本市市政市容、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的全程控制和管理，制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标准、应用技术规程，采取措施鼓励建设工程选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和可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支持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生产企业发展。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筑垃圾减排处理和绿色施工有关规定，采取措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对施工工地的建筑垃圾实施集中分类管理；具备条件的，对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

第二十八条 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秩序，加强服务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可回收物应当交由经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置，或者投入可回收物收集容器中。

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可回收目录，将回收统计数据纳入生活垃圾统计内容。

第三十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到区县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在服务范围内，公示可回收物目录，公布回收价格及服务电话；
- （二）根据可回收物目录，扩大收集渠道，做到应收尽收；
- （三）配备相应的贮存设施设备，不同种类的物品应当分类贮存；
- （四）运输可回收物品，采取措施防止扬散、渗漏；
- （五）消防、环境保护和市容环境卫生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可以采取固定站点回收、定时定点回收、上门回收等方式，开展回收服务，方便单位和个人交售可回收物品。

第三十一条 本市按照全程管理、系统衔接、科学分类、适应处理的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市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有利于减量化、资源化和便于识别、便于分类投放的原则，以及本市生活垃圾的特性、处理方

式，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向社会公布，并根据生活垃圾处理结构的变化进行调整。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一）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它垃圾分别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

（二）废旧家具等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单独堆放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

（三）建筑垃圾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

（四）农村村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灰土单独投放在相应的容器或者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

（五）国家和本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其他规定。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单独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第三十二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城市居住地区，包括住宅小区、胡同、街巷等，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单位自管的，由自管的单位负责。

（二）农村居住地区，由村民委员会负责。

（三）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管理区域，由本单位负责。

（四）公共建筑，由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人委托管理单位管理的，由管理单位负责。

（五）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由建设单位负责。

（六）集贸市场、商场、展览展销、餐饮服务、沿街商铺等经营场所，

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七）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轨道交通车站，由管理单位负责。

（八）河湖及其管理范围，由河湖管理单位负责。

（九）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由管理单位负责。

（十）城市道路、公路及其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等附属设施，由清扫保洁单位负责。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第三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二）在责任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

（三）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按照相关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四）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

（五）将生活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并签订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合同示范文本由本市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六）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七）国家和本市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生活垃圾排放登记，并提供生活垃圾收集

运输服务合同。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记录责任范围内实际产生的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运输者、去向等情况，并定期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数据汇总录入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工程和城市道路、公路等施工工程的承担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依法办理渣土消纳许可。渣土消纳许可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

拆除工程的承担单位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拆除工程施工备案时，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资料中应当包含渣土消纳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居民在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并承担处理费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依法办理渣土消纳许可。

第三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公示的时间、地点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抛撒生活垃圾。[1]

第四章 运输与处理编辑

第三十八条 从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取得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

第三十九条 运输生活垃圾的车辆应当取得生活垃圾准运证。运输餐厨垃圾或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建筑垃圾，应当专车专用并符合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时、分类收集、运输不同种类的生活垃圾，根据生活垃圾收集量、分类方法、作业时间等因素，配备符合标准的收集工具、运输车辆

以及符合要求的人员；

（二）将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至集中收集设施或者符合规定的转运、处理设施，不得混装混运，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

（三）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帐，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向区、县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四）国家和本市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一条 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并进行分类处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的企业，应当取得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

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应当取得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许可。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按照渣土消纳许可确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运输至符合规定的渣土消纳场所。实施建筑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置的，应当采用符合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要求的设备或者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将实际产生的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运输者、去向等情况，及时告知渣土消纳场所。渣土消纳场所发现与实际接收的数量不符的，应当及时报告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快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处理能力，并按照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原则，推进餐厨垃圾源头就地处理，对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给予指导和经济补助。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餐饮服务单位应当单独收集餐厨垃圾，并委托有资质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专业服务单位进行集中处理；达到一定规模并具备就地处

理条件的，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建设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对餐厨垃圾进行就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禁止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养畜禽；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以餐厨废弃食用油脂为原料的食用油；禁止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运输餐厨垃圾。

第四十四条 大型蔬菜果品批发市场、物流配送中心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建设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废弃蔬菜、果品。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设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园林、公共绿地、公园中废弃的枝叶、花卉。

第四十五条 区、县人民政府可以建立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队伍，或者通过公开招标投标等方式委托具备专业技术条件的单位，负责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农村地区产生的厨余垃圾，应当按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的要求，采用生化处理等技术就地或者集中处理。

农村村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灰土，应当选择在远离水源和居住地的适宜地点，采用填坑造地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市建立生活垃圾异地处理经济补偿机制。产生生活垃圾的区县跨区域处理生活垃圾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跨区域处理的生活垃圾量，交纳生活垃圾异地处理经济补偿费用。

第四十七条 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生活垃圾；
- （二）按照规定处置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保证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排放达到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

(三) 设置化验室或者委托专业化验机构,对生活垃圾、渗沥液等处理过程中常规参数进行检测,并建立检测档案;

(四) 按照要求建设在线监管系统,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相关指标进行检测,并将数据传送至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

(五) 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台账,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数据、报表以及相关情况;

(六) 按照规定公开设施污染控制监测指标和处理设施运行数据;

(七) 配套建设相应的参观、宣传设施,在规定的公众开放日接待社会公众参观、访问;

(八) 国家和本市的其他规定。[1]

第五章 监督管理编辑

第四十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管理的综合考核制度,并纳入政府考核指标。

第四十九条 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生活垃圾排放全过程管理制度,建立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十条 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过程监管,实行联单制度;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及时督促改正。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发布监测信息。

监督检查过程中需要对生活垃圾处理数量、质量和环境影响情况进行监测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机构进行。

第五十一条 本市应当建立健全对餐厨垃圾的全程监管和执法联动机制,并按照规定纳入网格化管理。

卫生、工商、环境保护、城管执法等部门应当将餐厨垃圾的排放和流向纳入对餐饮服务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范围；城管执法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收运餐厨垃圾车辆的执法检查。

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保等有关部门对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环境保护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和投诉电话、信箱和电子邮件地址，依法处理有关生活垃圾管理方面的举报和投诉。

举报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三条 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的协调配合机制，定期通报情况，实现生活垃圾监督管理信息、数据的及时互通和共享。

第五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辖区内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居住区设立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指导员，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指导居民正确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可以通过奖励、表彰、积分等方式，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

第五十五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处理社会监督员制度。

市和区、县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选择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处理社会监督员，参与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社会监督员中应当有周边居民代表。

社会监督员有权监督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运行，进入相关场所，了解污染控制的措施及实施情况，查阅环境监测数据，并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范。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协助。[1]

第六章 法律责任编辑

第五十六条 本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或者不正当履行生活垃圾管理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乡规划法律、法规中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公示可回收物目录或者未分类贮存物品的，由区县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三）、（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将生活垃圾交由未经许可或者备案的企业和个人进行处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办理生活垃圾排放登记或者登记信息虚假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 1000 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或者不如实记录责任范围内生活垃圾排放情况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清除，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未按照要求接收生活垃圾，或者未进行分类处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或者渣土消纳场所许可证。

第六十三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拆除工程的承担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处理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餐饮服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收集、处理餐厨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养畜禽，或者生产、销售、使用以餐厨废弃食用油脂为原料的食用油的，由农业、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暂扣其车辆，没收违法收运的餐厨垃圾，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

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的车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由于排放未达到标准，给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检测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未将数据传送至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七）项规定，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按照要求公开设施污染控制监测指标和处理设施运行数据或者对外开放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已有处理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妨碍、阻挠生活垃圾管理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围堵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和运输车辆，或者阻碍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中有关用语的含义：

（一）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包括垃圾分类投放站（间）、垃圾分类收集房、密闭式垃圾分类清洁站等设施设备。

（二）可回收物，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回收后经过再加工可以成为生产原料或者经过整理可以再利用的物品，主要包括废纸类、塑料类、玻璃类、金属类、电子废弃物类、织物类等。

（三）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城市道路、公路施工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以及其他废弃物，视为生活垃圾进行管理。

（四）餐厨垃圾，是指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等单位集体食堂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其中，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油水混合物。

（五）厨余垃圾，是指家庭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核、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

（六）餐饮服务单位，是指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等单位的集体食堂。

（七）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专业服务单位，包括取得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许可的企业和承担环境卫生作业的事业单位。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本条例。

有关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本市安全生产管理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以生命安全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物质技术保障体系，保障城市安全运行，促进首都安全发展。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健康。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对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将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中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人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正职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和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各级人民政府的其他领导人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九条 市和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质量技术监督、国土资源、煤炭、电力、国防科技工业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对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矿山、电力、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商务、文化、教育、卫生、旅游、交通、市政市容、农业、民防等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或者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支持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工艺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推进安全生产产业发展。

第十二条 本市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指导、规范有关社会服务机构依法开展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咨询、宣传和技术培训等安全生产服务活动。

有关社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从事安全生产

服务活动，保障所提供的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协会和其他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咨询等服务。

本市鼓励安全生产协会和其他相关行业协会参与安全生产标准的制定。

第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文化建设、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二）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单位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操作规程。

（四）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七)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八)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
- (四) 定期研究安全生产问题；
- (五)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 组织实施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工作；
- (七)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八)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要求，形成包括全体人员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任体系。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一)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 (二)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 (三)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四)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五)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六)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七)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八)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九)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十)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 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单位实行提取安全费用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者安全费用, 应当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

(一) 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

(二) 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

(三)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四)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

(五) 重大危险源监控;

(六)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七)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或者救援服务;

(八)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并建立考核制度。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情况进行记录，并按照规定期限保存。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具体培训和考核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经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第二十三条 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用工单位应当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在劳务派遣协议中明确各自承担的教育和培训的职责和具体内容。

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岗位安全操作技能；
- （四）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
- （五）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
- （六）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每年接受的在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

新招用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换岗的，离岗 6 个月以上的，以及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均不得少于 4 学时。

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从业人员超过 300 人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按照国家或者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提出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三）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 （四）督促本单位各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安全生产考核，提出奖惩意见；
- （五）依法组织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并将验收报告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本市逐步在工业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建设项目等领域推行安全评价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查。

生产经营单位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设计审查申请表；
- （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专篇；
- （三）安全评价报告；
- （四）有关安全设施的设计文件及设计单位资质证明。

经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需要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查部门审查同意。

第三十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生产经营单位申请安全设施验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安全设施验收申请表；
-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综合报告；
- （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维护、保养、检测记录应当包括安全设备的名称和维护、保养、检测的时间、人员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上，设置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警示标志应当明显、保持完好、便于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识别。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

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登记建档应当包括重大危险源的名称、地点、性质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和仓库周边的安全防护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与员工宿舍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封闭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堵塞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各岗位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和型号，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形式或者其他物品替代。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检查情况应当记录在案，并按照规定期限保存。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治理负全部责任，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对非本单位原因造成的事故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难以消除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设置户外广告、牌匾，应当遵守有关户外设施的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并进行经常性检查和维护，确保安全、牢固；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吊、挖掘、建设工程拆除等危险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应当执行本单位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排负责现场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落实下列现场安全管理措施：

（一）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二）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三）就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

（四）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

根据危险作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情况，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制定专项管理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执行。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同一建筑物内的多个生产经营单位共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进行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依照委托协议承担其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不得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证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不得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储存方式、方法和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并由专人管理。

第四十二条 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供电、供气、供热、环卫等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单位和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传输管线施工和运营单位，应当加强设备、设施日常维护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运行安全评价，及时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保障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四十三条 歌舞厅、影剧院、体育场（馆）、宾馆、饭店、商（市）场、旅游区（点）、网吧等公众聚集的经营场所，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改变经营场所建筑的主体和承重结构；

（二）在经营场所设置标志明显的安全出口和符合疏散要求的疏散通道并确保畅通；

（三）按照有关规定在经营场所配备应急广播和指挥系统、应急照明设施、消防器材，安装必要的安全监控系统，并确保完好、有效；

（四）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五）有关负责人能够熟练使用应急广播和指挥系统，掌握应急救援预案的全部内容；

（六）从业人员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了解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七）经营场所实际容纳的人员不超过规定的容纳人数。

前款规定的场所设在同一建筑物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

准、地方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并保持畅通。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制定符合规定要求的活动方案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活动举办期间，承办单位应当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保证活动场所的设备、设施安全运转，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可以申请公安机关协助。在人员相对聚集时，承办单位应当采取控制和疏散措施，确保参加活动的人数在安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以及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其他依法应当办理的安全生产强制性保险等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从业人员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了解下列事项：

- （一）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
- （二）已采取的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
- （三）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作业场所公示、书面告知、答复、教育培训等方式，将前款所列事项告知从业人员，保障从业人员的知情权。

第四十八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和有关职业安全健康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九条 从业人员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其他安全生产保险。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参加前款规定的保险，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保险规定的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从业人员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十条 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施工作业规程；
- （二）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参加应急演练；
- （三）报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不安全因素；
-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紧急撤离时，服从现场统一指挥；
- （五）配合事故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六）从事特种作业的，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行属地原则，由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

第五十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体系，对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目标管理；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设立或者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机构，配备或者聘请人员，监督、检查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

令生产经营单位改正或者排除，并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综合分析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负责组织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考核；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对所属有关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考核；区、县人民政府对所属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

第五十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完善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技术改造；保障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投入；推进安全生产重点领域、重点单位的物联网建设；监督管理国家安排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并安排配套资金予以保障。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行业或者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定期统计生产安全事故、从业人员伤亡和职业危害情况，组织制定有关行业或者领域的安全生产标准、管理规范并督促落实。

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规划，组织、指导有关安全生产地方标准的制定，及时协调和处理标准化工作中的问题。

第五十七条 在本市举办重要会议或者重大活动期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制定专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生

产经营单位应当执行。

第五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备案工作制度，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销售重点监管的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者和所购买化学品的相关信息，并将相关证明材料存档备查。重点监管的化学品目录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条 在重大危险源、高压输电线路和输油、输气管道等场所和设施的安全距离范围内，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对不符合规定安全距离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依法予以拆除或者采取其他保障安全的措施。

第六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并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联合检查；需要分别检查的，应当相互协调，避免重复检查。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安全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或者举报。查证属实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第六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所在区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当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十五条 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报告的，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有关情况，组织协调消除事故隐患；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报请区、县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对于超出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权限的，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治理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有关情况，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第六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措施立即消除；不能立即消除的，应当责令限期消除，并督促落实。在限期消除期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事故隐患提示标志。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前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可以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全部或者部分停产停业，或者采取其他限制措施；隐患消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根据认为生产经营单位的设备、设施和器材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标准的，可以予以查封或者扣押，但应当在 15 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六十八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承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措施的实施、活动场所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转及维护现场秩序工作人员的配备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承办单位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责任事故或者年度内发生两起死亡责任事故的，政府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降低其相应的生产经营资质，限制其一年内参加政府投资、政府融资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及该年度政府奖项的评奖，并将有关情况记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前款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第七十条 矿山、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转作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资金。

本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并在各行业或者领域逐步实施。前款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不再存缴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第七十一条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全市安全生产状况和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并及时公开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情况和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有关信息。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记录系统，记载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关中介机构等安全生产活动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责任事故及处理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

查询相关记录。

第七十二条 本市建立安全生产信息网络平台，及时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政策、措施等信息服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息沟通制度，互相通报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和执法监督信息。

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和措施告知生产经营单位，并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行业协会应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有关安全生产信息的宣传工作。

第七十三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单位应当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通过开设公益性专题栏目等形式，对社会公众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和自救互救知识宣传。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七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地区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第七十五条 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应急救援的指挥和协调机构；
- （二）有关部门在应急救援中的职责和分工；
- （三）危险目标的确定和潜在危险性评估；
- （四）应急救援组织及其人员、装备；
- （五）紧急处置、人员疏散、工程抢险、医疗急救等措施方案；
- （六）社会支持救助方案；
- （七）应急救援组织的训练和演习；
- （八）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 （九）经费保障。

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的特点，制定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领域和环节进行监控，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器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作业区域设置救生舱等紧急避险救生设施。

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提供救援服务。规模较大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受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委托执行应急救援任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

第七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应急救援组织及其职责；
- （二）危险目标的确定和潜在危险性评估；
- （三）应急救援预案启动程序；
- （四）紧急处置措施方案；
- （五）应急救援组织的训练和演习；
- （六）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的储备；
- （七）经费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不得少于一次。

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应当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作出标

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七十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需要抢救的，发生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到医疗机构，并垫付医疗费用。

第八十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

第八十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系统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三条 法律、法规对违反本条例行为的法律责任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因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二）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

（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照规定组织救援或者玩忽职守致使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扩大的；

（四）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的；

（五）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的。

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的追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处分或者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八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十五条第七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如实记录相关信息的。

第八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一）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或者未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或者以货币形式、其他物品替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安排专门人员，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销售危险化学品的；

（二）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的。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履行对从业人员告知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追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在本市举办重要会议或者重大活动期间，未执行专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拒绝执行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第九十四条 矿山、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规定，未存缴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者未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歌舞厅、影剧院、体育场（馆）、宾馆、饭店、商（市）场、旅游区（点）、网吧等公众聚集经营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对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导致对发生事故的过错无法查明的，生产安全事故认定为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任事故。

第九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请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有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九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第一条 为了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维护公众健康权益，创造良好公共环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控制吸烟工作。

对吸烟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本市控制吸烟工作坚持政府与社会共同治理、管理与自律相结合，实行政府管理、单位负责、个人守法、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加强对控制吸烟工作的领导，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控制吸烟工作的财政投入，推进控制吸烟工作体系建设。

第五条 本市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相关行政部门的控制吸烟工作，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社会监督，开展控制吸烟工作的宣传教育培训，监测、评估单位的控制吸烟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在控制吸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条 市和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控制吸烟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控制吸烟的政策、措施，开展控制吸烟的卫生监督管理，受理违法吸烟的举报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定期向社会公示查处情况。

教育、文化、体育、旅游、交通、工商、公安、园林绿化、食品药品监督、市政市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烟草专卖等相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业或者领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开展宣传培训，组织监督检查。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本辖区

内的控制吸烟工作。

第八条 本市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全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控制吸烟的公益宣传，加强舆论监督。

第九条 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

第十条 下列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外区域禁止吸烟：

(一) 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儿童福利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

(二) 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

(三) 体育场、健身场的比赛区和坐席区；

(四) 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举办大型活动的需要，临时划定禁止吸烟的室外区域。

第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外区域，可以划定吸烟区。

吸烟区的划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和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二) 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三) 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本单位日常管理，依法划定禁止吸烟区域，制止违法吸烟和不文明吸烟行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控制吸烟工作。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自行实施全面

禁烟。

第十三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负有下列责任：

(一)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二)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电话号码标识；

(三)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提供烟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

(四)开展禁止吸烟检查工作，制作并留存相关记录；

(五)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要求其离开；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的，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投诉举报。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可以利用烟雾报警、浓度监测、视频图像采集等技术手段监控吸烟行为，加强对禁止吸烟场所的管理。

第十四条 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和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应当合理避让不吸烟者，不乱弹烟灰，不乱扔烟头。

第十五条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发现吸烟行为的，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劝阻吸烟者停止吸烟；

(二)要求该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劝阻吸烟者停止吸烟；

(三)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六条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公布吸烟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电话；对投诉举报的违法行为，市或者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建立投诉举报及处理情况登记。

第十七条 本市提倡减少和戒除吸烟行为。市和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吸烟行为的干预工作，设立咨询热线，开展控制吸烟咨询服务，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戒烟服务。

第十八条 全社会都应当支持控制吸烟工作。

鼓励、支持志愿者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劝阻违法吸烟行为、监督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控制吸烟工作、提供戒烟服务等活动。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学生吸烟，对学生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教育，帮助吸烟的学生戒烟。

教师不得在中小學生面前吸烟。

第二十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在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明显标识。

禁止烟草制品销售者从事下列行为：

- (一) 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
- (二) 在幼儿园、中小學校、少年宮及其周边 100 米内销售烟草制品；
- (三) 通过自动售货机或者移动通信、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非法销售烟草制品。

第二十一条 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一) 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移动通信、互联网等大众传播媒介发布或者变相发布烟草广告；
- (二) 在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烟草广告；
- (三) 设置户外烟草广告；
- (四) 各种形式的烟草促销、冠名赞助活动。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控制吸烟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有权进入相关场所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核实，有权查看相关场所的监控、监测、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等证据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并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十三条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查处。

第二十四条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的，由市或者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0 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罚款。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乱扔烟头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市容环境管理的相关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烟草专卖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烟草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烟草专卖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烟草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烟草专卖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烟草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三项规定，通过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通过信息网络非法销售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不听劝阻，构成扰乱社会秩序或者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职务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控制吸烟职责，或者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1995年12月21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燃气供应与使用

第四章 燃气设施与用气设备管理

第五章 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燃气管理，维护燃气市场秩序，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促进燃气事业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的规划、供应和使用，燃气设施的建设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市政管理行政部门是本市燃气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市燃气管理工作。

区、县燃气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规划、建设、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公安消防、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市燃气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一规划、协调发展、保障供应、节能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本市鼓励燃气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安全、环保、节能的先进技术应用。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燃气行政管理部门以及燃气供应单位应当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增强社会公众的燃气安全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燃气事故的能力。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燃气事业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组织编制本市燃气专业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燃气专业规划涉及城市空间资源规划的内容，应当纳入城市规划。

第七条 本市应当制定政策，采取措施，多渠道保障气源供应，加强用气管理，建立燃气供应和需求的宏观调控机制。

市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和市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协调天然气气源供应，平衡全市用气需求，制定中长期及年度用气计划，并按照年度用气计划分配天然气指标，保障天然气的安全、稳定供应。

第八条 列入城市规划的燃气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调整规划，不得改变用途。

第九条 新建、改建住宅建设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会同燃气供应企业确定燃气供应方案。燃气供应方案应当包括燃气供应方式、配套设施建设规划、过渡性燃气供应措施等内容。燃气供应方案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燃气供应方案，并在新建、改建住宅建设项目的房屋销售合同中明确燃气供应方式。

第十条 新建、改建住宅项目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燃气供应方案，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燃气设施。

配套燃气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第十一条 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燃气工程建设项目时，应当征求燃气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对燃气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规划审查时，应当征求燃气、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从事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范围内依法从事作业活动。

燃气工程的设计应当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并符合景观环境和方便用户的要求。

燃气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实施工程质量监督、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 燃气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收集、整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档案，并在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齐全、准确的项目建设档案。

第三章 燃气供应与使用

第十四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燃气供应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燃气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建设项目符合燃气专业规划；
- (二) 有稳定和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并建立燃气气质检测制度；
- (三) 经营场所、燃气设施符合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并取得公安消防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意见；
- (四) 从事管理、技术和操作等工作的人员，其配置应当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专业培训、考核要求，其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应当依法通过燃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五) 具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偿债和抗风险能力；
(六) 有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
(七) 有健全的燃气应急预案，具有与供气规模相适应的抢险能力；
(八) 有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并达到安全运行的要求；
(九) 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建立气瓶档案管理制度，其中从事充装作业的企业还应当建立气瓶充装质量保证体系，并具有残液回收处置措施。

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燃气经营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燃气供应企业应当按照燃气经营许可决定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实施燃气特许经营的，特许经营者或者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成立的项目公司应当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燃气经营许可手续时，对于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时已审定的内容，不再作重复审查，对其他内容的审查结果不应当导致特许经营协议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十六条 市市政管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市燃气管理、服务的标准和规范。

第十七条 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划、标准和规范，对燃气供应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向社会公布举报和投诉电话、信箱和电子邮件地址，并受理有关燃气安全、燃气质量、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的举报和投诉。

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许可评价制度，对燃气供应企业实施燃气经营许可的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八条 燃气供应单位应当向用户提供安全、稳定、质量合格和价格合理的服务。

燃气供应企业未经燃气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供应范围内的用户作出妥善安排。

第十九条 燃气供应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执行国家和本市对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的有关规定；
- (二) 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长期和年度供应合同，明确供气保障方案；
- (三) 对承担管理责任的燃气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和检验，并根据生产运行状况，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评估；
- (四) 具备维持正常运营和保障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
- (五) 建立员工岗位培训制度；
- (六) 因例行检修、更换设施等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时，应当提前 48 小时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予以公告；
- (七) 燃气供应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向燃气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生产运营、安全生产等情况；
- (八) 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应当按照燃气应急预案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用户。

第二十条 燃气供应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服务制度，规范服务行为，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与单位用户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二) 建立健全用户服务档案；
- (三) 燃气销售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 (四) 在业务受理场所公示业务流程、服务项目、服务承诺、作业标准、收费标准和服务受理、投诉电话等内容；向社会公布服务受理及投诉电话；
- (五) 建立燃气设施安全巡检制度，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对

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免费安全检查，并作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用户的燃气设施存在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用户及时消除；

(六)不得限定用户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产品；

(七)燃气供应企业应当对供应范围内的燃气自管单位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第二十一条 管道燃气供应企业应当对供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居民用户的庭院燃气设施和共用燃气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

对于单位用户的燃气设施，管道燃气供应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管理和服务责任。

第二十二条 燃气供应单位应当在重要的燃气设施或者重要的部位设置统一、明显的识别标志。在对燃气设施维护和抢修时，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燃气供应单位对安装在用户室内和建筑物公共部位的公用燃气阀门应当设立永久性警示标志，并告知用户不得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第二十三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向用户提供的气瓶、气质及气量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规定；

(二)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应当与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签订合同；

(三)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负责气瓶的维护和保养，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定期将气瓶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四)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只能充装自有产权和供气合同范围内的气瓶。

第二十四条 燃气自管单位应当与燃气供应企业签订合同，明确燃气设施安全维护、管理的范围和责任。

燃气自管单位应当接受燃气供应企业的业务指导，并对从事燃气设施运行、维护、抢修和安全管理的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

第二十五条 燃气供应单位发现危害燃气设施安全、违反规定使用燃气等行为时，应当立即予以劝阻、制止，记入用户档案，并向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核查并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燃气用户和物业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燃气供应单位对燃气设施进行的维护、抢修作业以及查表、收费等工作。

燃气用户应当按时支付燃气费，不得拖欠和拒绝支付。

第二十七条 燃气用户应当在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正确使用燃气、燃气设施和用气设备。

燃气用户应当对室内燃气设施及用气设备进行日常检查，发现室内燃气设施或者用气设备异常、燃气泄漏、意外停气时，应当关闭阀门、开窗通风，禁止在现场动用明火、开关电器、拨打电话，并及时向燃气供应单位报修。

第二十八条 在燃气的供应与使用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倒灌瓶装液化石油气；
- (二) 摔、砸、滚动、倒置气瓶；
- (三) 加热气瓶、倾倒瓶内残液或者拆修瓶阀等附件；
- (四) 擅自拆除、改装、迁移、安装室内管道燃气设施；
- (五) 在安装燃气计量表、阀门、燃气蒸发器等燃气设施的房间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居住和办公，在燃气设施的专用房间内使用明火；
- (六) 使用明火检查燃气泄漏；
- (七)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电器设备的接地导线；

(八)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供用气行为。

第二十九条 管道燃气单位用户变更户名、用气量、燃气使用性质的，应当到燃气供应单位办理相应手续。

管道燃气用户需安装、改装、迁移、拆除室内燃气设施的，应当委托燃气供应单位实施作业。用户的要求符合规范要求的，燃气供应单位应当依照服务承诺在规定时限内实施作业；用户的要求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燃气供应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理由，并提出合理建议。

第四章 燃气设施与用气设备管理

第三十条 燃气供应企业对燃气门站、储配站、区域性调压站、燃气供应站、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进行拆除、改造、迁移的，应当到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燃气设施改动行政许可手续。

燃气供应企业改动燃气设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改动燃气设施的申请报告；
- (二)改动后的燃气设施符合燃气专业规划、安全等相关规定；
- (三)有安全施工的组织、设计和实施方案；
- (四)有安全防护及不影响燃气用户安全正常用气的措施；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燃气设施改动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燃气供应企业应当按照行政许可决定的要求实施作业。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燃气管线及其他燃气设施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及其他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单位、燃气供应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方案，明确安全保护措施，并与

燃气供应单位签订安全监护协议，由燃气供应单位进行监护。施工单位依照保护方案，实施安全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作业损坏地下燃气管线及其他燃气设施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通知燃气设施的管理单位，并按照规定采取应急保护措施，避免扩大损失。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燃气管道安全间距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二) 进行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作业；
- (三)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四) 堆放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 (五) 涂改、覆盖、移动、拆除、损坏安全警示标志；
- (六) 从事其他危害地下燃气管道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在本市生产、销售的用气设备，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相关标准。

在本市销售的用气设备，其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应当委托国家或者本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检测机构进行气源适配性检测。

第三十四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对用气设备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十五条 用气设备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本市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

售后服务站点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规范化服务标准。

售后服务站点不得改动室内燃气设施。

第五章 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置

第三十六条 市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燃气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应急预案，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燃气供应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本单位的燃气应急预案。

第三十七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以及燃气供应单位，应当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燃气应急预案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

发生燃气安全突发事件时，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燃气供应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

第三十八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系统。

燃气供应单位应当设置抢险、抢修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事故、事故隐患以及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情况，应当立即向燃气供应单位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发生燃气安全突发事件，燃气供应单位应当根据燃气应急预案，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先行处置，并根据事件等级，按照程序向燃气、安全生产监督、质量技术监督、公安消防等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件等级，依照燃气应急预案，按照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密切配合，做好燃气安全突发事件的指挥、处置等工作。

发生燃气泄漏等紧急情况时，燃气供应单位必须采取紧急避险措施的，公安机关应当配合燃气供应单位实施入户抢险、抢修作业。

第四十条 燃气供应单位处置燃气安全突发事件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干扰。

第四十一条 燃气供应单位无法保障正常供应燃气，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燃气安全供应。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或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取得燃气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燃气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收回特许经营权、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采取措施保障燃气供应和服务：

(一)擅自转让、出租、质押、抵押或者以其他方式擅自处分特许经营权或者特许经营项目资产的；

(二)不按照规定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燃气设施，严重影响燃气供应安全的；

(三)达不到燃气产品、服务的标准和要求，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

(四)擅自停业、歇业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对燃气供应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和许可评价时，发现燃气供应企业不符合燃气经营许可条件要求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可以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同时告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停业、歇业造成损害的，燃气供应企业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未按规定将气瓶送检验机构检验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充装非自有产权和供气合同范

围外气瓶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燃气供应与使用过程中从事危害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活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改动燃气设施或者不按照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的要求实施作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燃气设施相关资料或者施工单位未按要求采取保护措施，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燃气供应单位和用户经济损失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拆除，并可以按照违法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可处工程造价 1 倍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中有关用语的含义：

(一)燃气是指用于生产、生活的天然气、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等气体燃料的总称。

(二)燃气供应单位包括燃气供应企业和燃气自管单位。燃气自管单位是指在其管理的用户范围内，自行负责相应的燃气设施管理、运行维护工作的单位。

(三)燃气设施是指用于燃气储备、输配和应用的场站、管网以及用户设施。

(四)用气设备是指使用燃气作为燃料进行加热、炊事等的设备，如燃气工业炉、燃气锅炉、燃气空调机、民用燃气用具等。

(五)居民用户的共用燃气设施是指引入管、立管、阀门(含公用阀门)、水平管、计量器具前支管、燃气计量器具等。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7 月 8 日市人民政府第 10 号令公布、根据 2002 年 2 月 11 日市人民政府第 92 号令修改的《北京市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消防条例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四章 宣传教育

第五章 消防组织

第六章 灭火救援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及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森林、军事设施、铁路、民航、矿井地下部分的消防工作，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制定消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本级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消防安全职责，将消防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增加。

第五条 市和区、县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

公安派出所依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指导辖区内的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与公安派出所应当在人民政府和公安机关领导下明确职责范围，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消防监督工作。

第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负责。

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本条例关于单位消防安全职责的规定。

第七条 消防协会和其他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消防安全自律机制和管理制度，制定从业规范，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相关从业人员，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相关单位的消防工作进行指导。

第八条 本市鼓励有关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开展消防科学研究和创新，鼓励消防组织运用先进科技成果提升灭火救援能力。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建立健全防火安全委员会和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并协调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业务经费的投入；

（三）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及重点防火期消防工作计划；

(四) 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五) 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完成年度消防安全责任目标情况进行考核、评比;

(六) 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防火安全委员会组织、指导、监督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协调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防组织建设等重大事项,督促重大火灾隐患整改。

教育、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市容、交通、农业、水务、商务、文化、卫生、文物、民防、旅游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消防管理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部署,统筹负责本辖区的消防安全工作;建立消防安全管理领导机制,监督辖区内政府部门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辖区内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各自的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宣传,根据需要指导单位开展消防演练;

(二) 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三) 制定灭火预案并进行实地演练,实施火灾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依法调查火灾事故;

(四) 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五) 对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指导,定期对公

安派出所民警进行消防监督业务培训；

（六）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七）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居民、村民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建立消防安全联防制度。

第十二条 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按照检测规范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采取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对消防设备操作控制人员、专职和兼职防火人员等重点岗位的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七）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电器设备、燃气用具及其线路、管路进行检测、维护和管理；

（八）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消防控制室，消防控制室的值班人员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消防控制室操作规程，不得擅离职守；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十三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培训，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 （五）按照电气防火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个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务：

- （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规定；
- （二）遵守单位制定的防火安全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报告火警；
- （四）按规定接受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参加消防演练；
- （五）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
- （六）对被监护人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十五条 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市规划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部门组织编制消防专项规划。消防专项规划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消防安全监控系统等内容。消防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不得擅自变更。

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适应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整、完善；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城市建设、旧城改造应当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公共消防设施。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标准同步建设消火栓等消防供水设施。公共供水设施尚未覆盖的区域，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池等消防储水取水设施。

公共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单位应当保障消防供水设施的正常使用，因检修、施工等原因不能保证消防供水的，应当提前告知所在区、县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发现消防供水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当通知维护管理单位及时维护、保养。

第十七条 在城市地区新建建筑，应当建设一级、二级耐火等级建筑，控制建设三级耐火等级建筑，严格限制建设四级耐火等级建筑。在农村地区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应当使用符合耐火等级标准的建筑材料。

农村居民自建房屋应当符合农村消防规划，建筑物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应当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政府部门、村民委员会应当对农村居民自建房屋的消防安全进行指导和监督。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应当遵守前两款和建筑耐火等级标准的规定。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应当与村容村貌改造、乡村道路、人畜饮水工程等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

新建、改建农村道路时，村内主干道的路面宽度及管架、栈桥等设施

跨越道路的高度，应当符合消防车辆通行要求。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农村自来水管网时，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消火栓。已有自来水管网但未配置消火栓的村，应当对管网进行改造，并按照规定配置消火栓。没有自来水管网的村，可以利用天然水源设置取水设施；缺乏天然水源的，可以设置消防水池等作为替代水源。

第二十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将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向所在区、县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市和区、县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检查中发现或者主动申报的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一条 建筑物由所有权人直接管理使用的，所有权人应当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建筑物由所有权人以出租、委托等方式交由他人管理使用的，管理使用人应当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所有权人应当与管理使用人签订消防安全协议，监督管理使用人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不得向管理使用人提出危及消防安全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同一建筑物有两个以上所有权人的，所有权人对各自专有部分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所有权人共同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三条 对建筑物内共用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检测、维修、更新、改造所需的经费，保修期内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期满的，按照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规定列支；未建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业主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确

定。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对业主约定或者确定共用消防设施和器材维护费用的有关事项给予协调和指导。

第二十四条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做好下列消防安全工作：

（一）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示火灾隐患，组织居民进行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二）组织安全巡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采取措施。

（三）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完好有效。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划定和设置停车泊位及设施时不得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

（五）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行为予以劝阻并督促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

（六）对初起火灾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第二十五条 高层建筑的管理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一）成立消防安全组织统一管理消防工作，或者配备防火负责人和从事消防设施管理、维护的专职技术人员；

（二）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三）清除高层建筑周边、消防扑救场地上空妨碍登高消防车作业的建筑、设施、设备；

（四）在出入口、电梯口、防火门等醒目位置设置提示火灾危险性、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的明显标志和警示标语；

(五) 设置安全疏散路线指导图；

(六) 不得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七) 需要暂时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采取有效替代措施；停用消防设施、器材超过 24 小时的，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本市倡导高层建筑的管理使用人配备缓降器、软梯、救生袋和防毒面具等避难救生设施；倡导高层建筑的管理使用人自备救生绳、口哨、手电筒等自救工具。

第二十六条 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的管理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一) 维修消防设施时采取有效的替代措施；

(二) 不得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三) 不得占用安全出口外的人员疏散场地；

(四) 不得使用液化石油气；

(五) 不得变更规划使用功能。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负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确定施工现场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 建立健全用火用电管理制度，规范用火用电管理，确保安装电气设备、进行电焊气焊等作业由培训合格并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按照标准规范操作；临时用电设备和电线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三) 设置临时消防车通道并保证临时消防车通道的畅通；不得在临时消防车通道上堆物、堆料或者挤占临时消防车通道。

(四) 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存放、保管、使用施工材料。

(五) 施工暂设和安全网、围网、施工保温材料符合消防安全规范，

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

（六）配置消防器材，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对建筑高度超过 24 米的建设工程，随施工进度设置消防竖管等临时消防供水设施；在正式消防给水系统投入使用前，不得拆除或者停用临时消防供水设施。

建设工程施工实行总承包和分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实行统一管理，分包单位负责分包范围内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和保卫方案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第二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应当做好下列消防安全工作：

（一）设置符合标准且标志明显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配备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有关工作人员应当掌握火灾应急预案的内容，熟练使用消防设施和器材，了解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三）向进入场所的人员开展应急疏散宣传提示；

（四）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场所，应当安装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五）发生火灾时，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第二十九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一般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确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生产经营区域与生活区域应当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分别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第三十条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管理使用人应当建立健全火

源、电源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制度，并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一）按照消防安全规定设置禁止烟火的标志；

（二）在宗教场所确需进行点灯、烧纸、焚香等宗教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防火措施；

（三）按照电气安全技术规程安装、使用电器设备，保证用电安全；

（四）在保护范围内禁止存放易燃可燃物品；

（五）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安装避雷设施、设置消防通道和消防供水设施，在收藏、陈列珍贵文物的重点要害部位安装自动报警与灭火设施；

（六）保持保护区通道、出入口畅通，不得堵塞和占用。

第三十一条 进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应当同步设计、建设公安消防站。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装饰装修应当使用符合耐火等级规定的建筑材料。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与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相适应的专业灭火、救援设备，对工作人员开展消防应急救援和人员疏散知识技能的培训；不得在车站内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加工、餐饮服务企业和单位食堂，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范对集烟罩、排油烟管道等集排油烟设施进行清洗。

第三十三条 农村集市的主办者应当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管理人员，配备消防器材，保证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畅通；没有主办者的，集市的消防安全工作由所在地村民委员会负责。

第三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成立防火安全小组，确定消防安全员，健全消防工作制度，建立消防工作档案，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扑救。

村民委员会应当制定消防宣传教育计划，指导在农村地区居住的人员

做好下列防火工作：

（一）不在村内道路上堆物、堆料或者搭设棚屋；

（二）不在林地附近、架空高压输电线路和通讯线路下方堆放可燃物或者燎荒；

（三）毗邻林地居住的人员使用明火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埋压、圈占、损毁、挪用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超负荷用电，安装不规格的保险丝、保险片；

（三）擅自拆改、安装燃气设施和用具；

（四）利用住宅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在阳台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五）在公共通道、楼梯、安全出口等部位堆物、堆料或者搭设棚屋；

（六）占用消防车通道。

第三十六条 消防车通道应当设置明显标志。消防车通道标志式样由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统一制定。建筑物附属的消防车通道标志由建筑物的管理使用单位设置；其他区域的消防车通道标志由区、县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需要设置。有条件的地区应当设置消防车通道标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消防车通道用途或者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和火灾扑救的障碍物。

公安消防队在灭火救援时，有权强制清理占用消防车通道的障碍物。

第三十七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并自依法获得相应资质、资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依法备案并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录向社会公布。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人员、设施、设备和场地，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规范，依法出具证明文件，对服务质量负责。

第三十八条 本市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保险机构承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技术、产品的研发和应用。

保险机构在承保前，应当对投保单位进行火灾风险评估；承保后，应当对投保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指导被保险人加强火灾预防。保险机构有权根据被保险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和火灾事故发生情况调整保险费率。

公安、文化、商务、财政等行政部门应当制定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投保、承保的鼓励、支持办法。

第三十九条 禁止在设置禁火标志的场所及其他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单位内部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四十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消防安全监控系统，完善火灾防范和预警机制。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高层公共建筑，人防工程，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和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应当安装自动消防设施的其他建筑，应当按照消防安全标准建设实时监控设施，并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送信息。

市和区、县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单位消防实时监控设施建设、使用、维护的日常监督工作，并依托消防安全监控系统做好消防安全监测和相关

信息的汇集、储存、分析、传输工作。

第四十一条 在消防安全领域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需要在本市范围内明确消防安全标准的，由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部门及时组织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制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火灾应急预案、火灾应急演练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宣传教育

第四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帮助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家庭防火知识。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消防安全技术、知识的宣传教育；协调有关部门指导、监督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互联网公共消防服务平台建设，开展网络消防宣传和在线消防咨询。

第四十五条 民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旅游等部门应当结合本系统、本行业特点，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中小学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教育内容，督促学校、各类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科学技术、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将消防知识和消防法律、法规纳入科普、普法教育内容。

第四十六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新闻媒体应当开设消防安全

宣传教育栏目，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免费刊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的消防公益广告，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火灾安全警示教育 and 自救互救知识普及活动。

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通过广播、电视、宣传手册等形式，向乘客宣传防火措施、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避难、逃生方式等消防安全知识。

第四十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第四十八条 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对每名员工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二)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三)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第四十九条 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医院、客运车站、客运码头、民用机场、公共图书馆和公共展览馆等公共场所应当根据需要编印场所消防安全宣传资料供公众取阅，利用广播、视频、网络设备播放消防安全知识。

养老院、福利院、救助站等单位，应当对服务对象开展经常性的用火用电和火场自救逃生安全教育。

第五十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开展下列消防安全教育工作：

- (一) 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内容，针对学生认知特点，有计划地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 (二) 每半年组织教师、学生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 (三) 确定消防安全课教员。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可以担任学校的兼职消防辅导员。

第五十一条 市民防灾馆、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开放的消防站等应当向社会免费开放。

第五十二条 每年 11 月 9 日为本市消防日。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消防工作职责的部门应当在消防日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安全宣传活动。

第五章 消防组织

第五十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本行政区域内消防组织建设，形成由公安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组成的消防组织网络。

第五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本市消防专项规划建设公安消防队，配备消防装备。

公安消防队数量和布局不能满足消防工作需要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配备消防装备。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在距离公安消防队或者区、县人民政府专职消防队较远的乡镇建立专职消防队。

区、县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专职消防队所需场地、业务经费和队员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市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支持。

第五十五条 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依照国家和本市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为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并保障工作所需经费。

第五十六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 (一) 大型发电厂；

- (二)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大型企业；
- (三) 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 (四) 距离公安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较远的其他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大型企业。

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应当保障专职消防队的业务经费和队员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第五十七条 鼓励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第五十八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培训、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第六章 灭火救援

第五十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交通、卫生、市政市容等有关行政部门制定火灾应急预案，明确火灾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体系和部门职责、处置程序、人员疏散、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六十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

消防队接到火警，应当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第六十一条 消防车在执行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必须让行，不得穿插超越；发生紧急情况时，对阻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和车辆可以实施拆除和强制让道；收费公路、桥梁免收车辆通行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保证执行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的消防车辆迅速通行。

第六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参与火灾扑救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统一指挥。

火灾现场总指挥有权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决定下列事项：

- （一）使用各种水源；
- （二）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 （三）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疏散、清空警戒区内的人员、物资；
- （四）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 （五）为了抢救人员和重要物资，防止火势蔓延，拆除或者破损毗邻火灾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等；
- （六）调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援。

第六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火灾扑灭后，起火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实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同意，不得进入、清理封闭的火灾现场。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第六十四条 对因参加扑救火灾或者应急救援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第六十五条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加扑救本单位以外的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由火灾发生地的区、县人民政

府给予补偿。

第六十六条 发生下列重大灾害事故的，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在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国家规定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 （一）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 （二）道路交通事故；
-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四）建筑坍塌事故；
- （五）爆炸及恐怖事件；
- （六）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大灾害事故。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七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本地区消防安全情况开展火灾风险监测、评估，建立分级分类监督检查制度，完善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消防监督措施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抽查制度。

第六十八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检查中发现能够即时排除的火灾隐患，责令立即排除；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重大火灾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火灾隐患排除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检查合格，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三）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保障消防安全的国家和本市标准的设备、

设施、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 15 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九条 对具有下列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危险部位或者场所，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临时查封：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能满足安全疏散需要的；

（二）建筑消防设施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第七十条 对消防监督检查的结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向社会公告；对检查发现的影响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应当定期公布，提示公众注意消防安全。

第七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教育、卫生、住房和城乡建设、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文化、水务、商务、民政、文物、交通、旅游等行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当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处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

第七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本辖区消防安全检查制度，组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消防安全巡视检查，发现火灾隐患、消防违法行为及时告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依法处理。

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

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需要，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由公安机关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第七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第七十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谋取利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本条例规定负有消防工作职责的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开展消防工作，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负有消防工作职责的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及时查处。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负有消防工作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本条例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及公众聚集场所准予审核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审批职责；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

（四）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八十条 单位消防控制室的值班人员有擅离职守等违反国家和本市消防控制室操作规程行为，或者单位未对本单位消防设备操作控制人员、专职和兼职防火人员等重点岗位的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将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向所在区、县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电气防火安全检测并将检测记录存档备查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一条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管理,造成消防设施、器材不能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二)划定和设置停车泊位及设施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三)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行为未进行劝阻,或者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的,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在开工前未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和保卫方案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

(二)施工暂设和安全网、围网、施工保温材料不符合消防安全规范或者使用易燃、可燃材料的;

(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存放、保管、使用施工材料的;

(四)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的;

(五)未设置临时消防车通道或者有在临时消防车通道上堆物、堆料等挤占临时消防车通道情形的;

(六)未按照规定配置消防器材或者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的;

(七)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临时用电设备和电线的。

第八十三条 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人未在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场所安装浓度检测报警装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高层建筑、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的管理使用人维修消防设施未采取有效替代措施的；

（二）占用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出口外的人员疏散场地的；

（三）在人防工程和普通地室内使用液化石油气的。

在高层建筑、人防工程和普通地室内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依法采取本条例规定的临时查封、扣押等措施，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管理使用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消防安全规定设置禁止烟火标志的；

（二）在宗教场所进行点灯、烧纸、焚香等宗教活动，未采取有效防火措施的；

（三）在保护范围内存放易燃可燃物品的；

（四）未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安装避雷设施、设置消防通道和消防供水管的。

第八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餐饮服务企业和有食堂的单位未按照本市排油烟管道清洗规范对集烟罩、排油烟管道等集排油烟设施进行清洗的，责令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火灾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七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向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未制定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规范的，责令改正，可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八条 单位存在严重消防违法行为或者多次发生同类违法行

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通知有关机构将该单位的违法信息记入信用信息系统。

第八十九条 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一）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二）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三）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四）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第九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本条例规定，导致火灾发生或者火灾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本条例设定的行政处罚，除另有规定外，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决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引导和促进餐饮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餐饮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餐饮经营活动，是指通过即时加工制作成品或半成品、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 and 消费场所及设施的经营行为。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鼓励餐饮经营者发展特色餐饮、快餐、早餐、团膳、送餐等大众化餐饮，提供标准化菜品，方便消费者自主调味，发展可选套餐，提供小份菜。

第五条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挥行业自律、引导、服务作用，促进餐饮业行业标准的推广实施，指导企业做好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

餐饮行业协会应通过制定行业公约等方式引导餐饮经营者节约资源、反对浪费。

第六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各项制度，积极贯彻国家和行业有关经营管理、产品、服务等方面的标准。

第七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做好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

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节俭消费提醒提示制度，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节约

标识，贯彻节约用餐、文明用餐标准。

第八条 餐饮经营者应引导消费者餐前适量点餐，餐后主动帮助打包，对节约用餐的消费者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九条 餐饮经营者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强制性标准的食品。

第十条 餐饮经营者不得随意处置餐厨废弃物，应按规定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

第十一条 餐饮经营者所售食品或提供的服务项目标价，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禁止餐饮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

第十三条 提供外送服务的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相应的服务流程，并明示提供外送服务的时间、外送范围以及收费标准；根据消费者的订单和食品安全的要求，选择适当的交通工具、设备，按时、按质、按量送达消费者，并提供相应的单据。

第十四条 餐饮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促销内容，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

餐饮经营者应当在促销活动开始前做好原材料储备及服务准备工作，依照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促销活动期间，餐饮经营者不得故意拖延提供相关商品或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降低商品质量或服务水平。

第十五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顾客投诉制度，明确具体部门或人员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结果应当通知投诉者。

第十六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对机制，

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理工作程序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及处理结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或委托相关机构建立经营者及其负责人、高层管理人员信用记录，将其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餐饮经营者及其负责人、高层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供与餐饮经营相关的信用信息。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汇总，建立不良记录档案，并可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业行业统计工作。餐饮经营者应当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制度，设立、公布投诉电话。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对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转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处理过程中，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第二十二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防范资金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具体行业分类表见附件 1）的企业法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是指前款规定的企业发行的，仅限于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所属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服务的预付凭证，包括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为载体的实体卡和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等为载体的虚拟卡。

第三条 集团发卡企业是指发行在本集团内使用的单用途卡的集团母公司。集团是指由同一企业法人绝对控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

品牌发卡企业是指发行在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使用的单用途卡，且拥有该品牌的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或者经授权拥有该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排他使用权的法人企业。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是指使用同一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的企业法人联合体。

售卡企业是指集团发卡企业或品牌发卡企业指定的承担单用途卡销售、充值、挂失、换卡、退卡等相关业务的本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的企业。

第四条 规模发卡企业是指除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之外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

- （一）上一会计年度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
- （二）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注册资本在 100 万元以上。

商务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规模发卡企业标准，以公告的形式公布。

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单用途卡行业组织按照章程为其成员提供信息咨询和宣传培训等服务，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第二章 备案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发卡企业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发卡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可以从备案机关处领取或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下载（格式见附件 2）。

第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除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公章），但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规模发卡企业除外；

(二) 实体卡样本（正反面）、虚拟卡记载的信息样本；

(三) 单用途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

(四) 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协议；

(五) 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

第十条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除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加盖公章），但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除外；

(二) 实体卡样本（正反面）、虚拟卡记载的信息样本；

(三) 单用途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

(四) 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协议；

(五) 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

(六) 与售卡企业签订的协议文本及售卡企业清单；

(七) 集团发卡企业提交集团股权关系说明；品牌发卡企业提交企业标志、注册商标所有权或排他使用权证明。

第十一条 备案机关对已备案的发卡企业予以编号，并在商务部和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提供公众查询服务。

第十二条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发卡企业类型改变或单用途卡业务终止时，发卡企业应在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第三章 发行与服务

第十三条 企业可发行记名卡和不记名卡，记名卡可挂失。

发卡企业应在实体卡卡面上记载发卡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卡号、使

用规则、注意事项等。集团发卡企业还应标明集团名称，品牌发卡企业应标明统一的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虚拟卡也应记载上述信息。已备案的发卡企业可标明备案编号。

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
- （二）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
- （三）收费项目和标准；
- （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五）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
-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

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 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1000 元。

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 3 年。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

退货金额不足 100 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二十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

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持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持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 100 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 30 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定期核对与单用途卡业务相关

的账务，及时对交易数据进行记录和清算。

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2 倍。

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30%。

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40%。

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

第二十八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可以使用担保预收资金的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方式冲抵全部或部分存管资金。

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

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第三十条 发卡企业应将单用途卡业务纳入日常管理，制定预收资金结算、风险管理、日常监督、应急处置等制度。

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格式见附件 3）。

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积极预防、妥善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单用途卡业务的重大突发性事件，并及时上报商务部。

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平台接受与本办法有关的举报和投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 12 个月内 3 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实施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处罚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已开展单用途卡业务的发卡企业应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备案。

第四十一条 动力燃料销售企业发行的，用于为确定的生产经营性车辆兑付动力燃料的记名预付凭证，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49
第二章	机构及人员管理	253
第三章	场所与设施、设备	256
第四章	过程控制	265
第五章	附 则	274
附件 1	餐饮服务提供者场所布局要求	275
附件 2	推荐的餐用具清洗消毒方法	278
附件 3	推荐的餐饮服务场所、设施、设备及工具清洁方法	279
附件 4	餐饮服务预防食物中毒注意事项	281
附件 5	推荐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洗手消毒方法	284
附件 6	餐饮服务常用消毒剂及化学消毒注意事项	285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规范餐饮服务经营行为，保障消费者饮食安全，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餐饮服务提供者，包括餐馆、小吃店、快餐店、饮品店、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等。

第三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是本单位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食品安全负法律责任。

第四条 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建立和实施先进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不断提高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第五条 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为消费者提供分餐等健康饮食的条件。

第六条 本规范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餐饮服务：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 and 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活动。

（二）餐饮服务提供者：指从事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三）餐馆（含酒家、酒楼、酒店、饭庄等）：指以饭菜（包括中餐、西餐、日餐、韩餐等）为主要经营项目的提供者，包括火锅店、烧烤店等。

特大型餐馆：指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3000 m² 以上（不含 3000 m²），或者就餐座位数在 1000 座以上（不含 1000 座）的餐馆。

大型餐馆：指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500~3000 m²（不含 500 m²，含 3000 m²），或者就餐座位数在 250~1000 座（不含 250 座，含 1000 座）的餐馆。

中型餐馆：指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150~500 m²（不含 150 m²，含 500 m²），或者就餐座位数在 75~250 座（不含 75 座，含 250 座）的餐馆。

小型餐馆：指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150 m² 以下（含 150 m²），或者就餐座位数在 75 座以下（含 75 座）的餐馆。

（四）快餐店：指以集中加工配送、当场分餐食用并快速提供就餐服务为主要加工供应形式的提供者。

（五）小吃店：指以点心、小吃为主要经营项目的提供者。

（六）饮品店：指以供应酒类、咖啡、茶水或者饮料为主的提供者。

甜品站：指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其餐饮主店经营场所内或附近开设，具有固定经营场所，直接销售或经简单加工制作后销售由餐饮主店配送的冰激凌、饮料、甜品为主的食品的附属店面。

（七）食堂：指设于机关、学校（含托幼机构）、企事业单位、建筑工地等地点（场所），供应内部职工、学生等就餐的提供者。

（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指根据集体服务对象订购要求，集中加工、分送食品但不提供就餐场所的提供者。

（九）中央厨房：指由餐饮连锁企业建立的，具有独立场所及设施设备，集中完成食品成品或半成品加工制作，并直接配送给餐饮服务单位的提供者。

（十）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原料：指供加工制作食品所用的一切可食用或者饮用的物质和材料。

半成品：指食品原料经初步或部分加工后，尚需进一步加工制作的食品或原料。

成品：指经过加工制成的或待出售的可直接食用的食品。

（十一）凉菜（包括冷菜、冷荤、熟食、卤味等）：指对经过烹制成熟、

腌渍入味或仅经清洗切配等处理后的食品进行简单制作并装盘，一般无需加热即可食用的菜肴。

（十二）生食海产品：指不经过加热处理即供食用的生长于海洋的鱼类、贝壳类、头足类等水产品。

（十三）裱花蛋糕：指以粮、糖、油、蛋为主要原料经焙烤加工而成的糕点胚，在其表面裱以奶油等制成的食品。

（十四）现榨饮料：指以新鲜水果、蔬菜及谷类、豆类等五谷杂粮为原料，通过压榨等方法现场制作的供消费者直接饮用的非定型包装果蔬汁、五谷杂粮等饮品，不包括采用浓浆、浓缩汁、果蔬粉调配而成的饮料。

（十五）加工经营场所：指与食品制作供应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场所，包括食品处理区、非食品处理区和就餐场所。

1. 食品处理区：指食品的粗加工、切配、烹饪和备餐场所、专间、食品库房、餐用具清洗消毒和保洁场所等区域，分为清洁操作区、准清洁操作区、一般操作区。

（1）清洁操作区：指为防止食品被环境污染，清洁要求较高的操作场所，包括专间、备餐场所。

专间：指处理或短时间存放直接入口食品的专用操作间，包括凉菜间、裱花间、备餐间、分装间等。

备餐场所：指成品的整理、分装、分发、暂时放置的专用场所。

（2）准清洁操作区：指清洁要求次于清洁操作区的操作场所，包括烹饪场所、餐用具保洁场所。

烹饪场所：指对经过粗加工、切配的原料或半成品进行煎、炒、炸、焖、煮、烤、烘、蒸及其他热加工处理的操作场所。

餐用具保洁场所：指对经清洗消毒后的餐饮具和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容器进行存放并保持清洁的场所。

(3) 一般操作区：指其他处理食品和餐用具的场所，包括粗加工场所、切配场所、餐用具清洗消毒场所和食品库房等。

粗加工场所：指对食品原料进行挑拣、整理、解冻、清洗、剔除不可食用部分等加工处理的操作场所。

切配场所：指把经过粗加工的食品进行清洗、切割、称量、拼配等加工处理成为半成品的操作场所。

餐用具清洗消毒场所：指对餐饮具和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容器进行清洗、消毒的操作场所。

2. 非食品处理区：指办公室、更衣场所、门厅、大堂休息厅、歌舞台、非食品库房、卫生间等非直接处理食品的区域。

3. 就餐场所：指供消费者就餐的场所，但不包括供就餐者专用的卫生间、门厅、大堂休息厅、歌舞台等辅助就餐的场所。

(十六) 中心温度：指块状或有容器存放的液态食品或食品原料的中心部位的温度。

(十七) 冷藏：指将食品或原料置于冰点以上较低温度条件下贮存的过程，冷藏温度的范围应在 $0^{\circ}\text{C}\sim 10^{\circ}\text{C}$ 之间。

(十八) 冷冻：指将食品或原料置于冰点温度以下，以保持冰冻状态贮存的过程，冷冻温度的范围应在 $-20^{\circ}\text{C}\sim -1^{\circ}\text{C}$ 之间。

(十九) 清洗：指利用清水清除原料夹带的杂质和原料、餐用具、设备和设施等表面的污物的操作过程。

(二十) 消毒：用物理或化学方法破坏、钝化或除去有害微生物的操作过程。

(二十一) 交叉污染：指食品、食品加工者、食品加工环境、工具、容器、设备、设施之间生物或化学的污染物相互转移的过程。

(二十二) 从业人员：指餐饮服务提供者中从事食品采购、保存、加

工、送餐服务以及食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的人员。

第七条 本规范中“应”的要求是必须执行；“不得”的要求是禁止执行；“宜”的要求是推荐执行。

第二章 机构及人员管理

第八条 食品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要求

（一）大型以上餐馆(含大型餐馆)、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食堂）、供餐人数 500 人以上的机关及企事业单位食堂、餐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应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二）其他餐饮服务提供者应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第九条 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职责要求

（一）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岗位责任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制度，关键环节操作规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投诉受理制度以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制度。

（二）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计划并加以实施，组织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加工操作规程和其他食品安全知识，加强诚信守法经营和职业道德教育。

（三）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依法将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调整到不影响食品安全的工作岗位。

（四）制订食品安全检查计划，明确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并做好检查记录。

（五）组织制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食品安全防范措施

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故隐患。

（六）建立食品安全检查及从业人员健康、培训等管理档案。

（七）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基本要求

（一）身体健康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二）具备2年以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经历。

（三）持有有效培训合格证明。

（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要求

（一）从业人员（包括新参加和临时参加工作的人员）在上岗前应取得健康证明。

（二）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必要时进行临时健康检查。

（三）患有《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所列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四）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建立每日晨检制度。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人员，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第十二条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要求

（一）应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操作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头发不得外露，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带饰物。专间操作人员应戴口罩。

（二）操作前应洗净手部，操作过程中应保持手部清洁，手部受到污染后应及时洗手。洗手消毒宜符合《推荐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洗手消毒方法》（见附件5）。

（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操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洗手并消毒：

1. 处理食物前；
2. 使用卫生间后；
3. 接触生食物后；
4. 接触受到污染的工具、设备后；
5. 咳嗽、打喷嚏或擤鼻涕后；
6. 处理动物或废弃物后；
7. 触摸耳朵、鼻子、头发、面部、口腔或身体其他部位后；
8. 从事任何可能会污染双手的活动后。

（四）专间操作人员进入专间时，应更换专用工作衣帽并佩戴口罩，操作前应严格进行双手清洗消毒，操作中应适时消毒。不得穿戴专间工作衣帽从事与专间内操作无关的工作。

（五）不得将私人物品带入食品处理区。

（六）不得在食品处理区内吸烟、饮食或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七）进入食品处理区的非操作人员，应符合现场操作人员卫生要求。

第十三条 从业人员工作服管理要求

（一）工作服（包括衣、帽、口罩）宜用白色或浅色布料制作，专间工作服宜从颜色或式样上予以区分。

（二）工作服应定期更换，保持清洁。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操作人员的工作服应每天更换。

（三）从业人员上卫生间前应在食品处理区内脱去工作服。

（四）待清洗的工作服应远离食品处理区。

（五）每名从业人员不得少于2套工作服。

第十四条 人员培训要求

（一）从业人员（包括新参加和临时参加工作的人员）应参加食品安

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二）从业人员应按照培训计划和要求参加培训。

（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原则上每年应接受不少于 40 小时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集中培训。

第三章 场所与设施、设备

第十五条 选址要求

（一）应选择地势干燥、有给排水条件和电力供应的地区，不得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

（二）应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 25m 以上，并设置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之外。

（三）应同时符合规划、环保和消防等有关要求。

第十六条 建筑结构、布局、场所设置、分隔、面积要求

（一）建筑结构应坚固耐用、易于维修、易于保持清洁，能避免有害动物的侵入和栖息。

（二）食品处理区应设置在室内，按照原料进入、原料加工、半成品加工、成品供应的流程合理布局，并应能防止在存放、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食品加工处理流程应为生进熟出的单一流向。原料通道及入口、成品通道及出口、使用后的餐饮具回收通道及入口，宜分开设置；无法分设时，应在不同的时段分别运送原料、成品、使用后的餐饮具，或者将运送的成品加以无污染覆盖。

（三）食品处理区应设置专用的粗加工（全部使用半成品的可不设置）、烹饪（单纯经营火锅、烧烤的可不设置）、餐用具清洗消毒的场所，并应设置原料和（或）半成品贮存、切配及备餐（饮品店可不设置）的场所。进行凉菜配制、裱花操作、食品分装操作的，应分别设置相应专间。制作现

榨饮料、水果拼盘及加工生食海产品的，应分别设置相应的专用操作场所。集中备餐的食堂和快餐店应设有备餐专间，或者符合本规范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五目的要求。中央厨房配制凉菜以及待配送食品贮存的，应分别设置食品加工专间；食品冷却、包装应设置食品加工专间或专用设施。

（四）食品处理区应符合《餐饮服务提供者场所布局要求》（见附件 1）。

（五）食品处理区的面积应与就餐场所面积、最大供餐人数相适应，各类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处理区与就餐场所面积之比、切配烹饪场所面积应符合《餐饮服务提供者场所布局要求》。

（六）粗加工场所内应至少分别设置动物性食品和植物性食品的清洗水池，水产品的清洗水池应独立设置，水池数量或容量应与加工食品的数量相适应。应设专用于清洁工具的清洗水池，其位置应不会污染食品及其加工制作过程。洗手消毒水池、餐用具清洗消毒水池的设置应分别符合本规范第十七条第八项、第十一项的规定。各类水池应以明显标识标明其用途。

（七）烹饪场所加工食品如使用固体燃料，炉灶应为隔墙烧火的外扒灰式，避免粉尘污染食品。

（八）清洁工具的存放场所应与食品处理区分开，大型以上餐馆（含大型餐馆）、加工经营场所面积 500 m² 以上的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宜设置独立存放隔间。

（九）加工经营场所内不得圈养、宰杀活的禽畜类动物。在加工经营场所外设立圈养、宰杀场所的，应距离加工经营场所 25m 以上。

第十七条 设施要求

（一）地面与排水要求

1. 食品处理区地面应用无毒、无异味、不透水、不易积垢、耐腐蚀和防滑的材料铺设，且平整、无裂缝。

2. 粗加工、切配、烹饪和餐用具清洗消毒等需经常冲洗的场所及易潮湿的场所，其地面应易于清洗、防滑，并应有一定的排水坡度及排水系统。排水沟应有坡度、保持通畅、便于清洗，沟内不应设置其他管路，侧面和底面接合处应有一定弧度，并设有可拆卸的盖板。排水的流向应由高清洁操作区流向低清洁操作区，并有防止污水逆流的设计。排水沟出口应有符合本条第十二项要求的防止有害动物侵入的设施。

3. 清洁操作区内不得设置明沟，地漏应能防止废弃物流入及浊气逸出。

4. 废水应排至废水处理系统或经其他适当方式处理。

（二）墙壁与门窗要求

1. 食品处理区墙壁应采用无毒、无异味、不透水、不易积垢、平滑的浅色材料构筑。

2. 粗加工、切配、烹饪和餐用具清洗消毒等需经常冲洗的场所及易潮湿的场所，应有 1.5m 以上、浅色、不吸水、易清洗和耐用的材料制成的墙裙，各类专间的墙裙应铺设到墙顶。

3. 粗加工、切配、烹饪和餐用具清洗消毒等场所及各类专间的门应采用易清洗、不吸水的坚固材料制作。

4. 食品处理区的门、窗应装配严密，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和可开启的窗应设有易于拆洗且不生锈钢的防蝇纱网或设置空气幕，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和各类专间的门应能自动关闭。室内窗台下斜 45 度或采用无窗台结构。

5. 以自助餐形式供餐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或无备餐专间的快餐店和食堂，就餐场所窗户应为封闭式或装有防蝇防尘设施，门应设有防蝇防尘设施，宜设空气幕。

（三）屋顶与天花板要求

1. 加工经营场所天花板的设计应易于清扫，能防止害虫隐匿和灰尘积聚，避免长霉或建筑材料脱落等情形发生。

2. 食品处理区天花板应选用无毒、无异味、不吸水、不易积垢、耐腐蚀、耐温、浅色材料涂覆或装修，天花板与横梁或墙壁结合处有一定弧度；水蒸汽较多场所的天花板应有适当坡度，在结构上减少凝结水滴落。清洁操作区、准清洁操作区及其他半成品、成品暴露场所屋顶若为不平整的结构或有管道通过，应加设平整易于清洁的吊顶。

3. 烹饪场所天花板离地面宜 2.5m 以上，小于 2.5m 的应采用机械排风系统，有效排出蒸汽、油烟、烟雾等。

（四）卫生间要求

1. 卫生间不得设在食品处理区。

2. 卫生间应采用水冲式，地面、墙壁、便槽等应采用不透水、易清洗、不易积垢的材料。

3. 卫生间内的洗手设施，应符合本条第八项的规定且宜设置在出口附近。

4. 卫生间应设有效排气装置，并有适当照明，与外界相通的门窗应设有易于拆洗不生锈的防蝇纱网。外门应能自动关闭。

5. 卫生间排污管道应与食品处理区的排水管道分设，且应有有效的防臭气水封。

（五）更衣场所要求

1. 更衣场所与加工经营场所应处于同一建筑物内，宜为独立隔间且处于食品处理区入口处。

2. 更衣场所应有足够大小的空间、足够数量的更衣设施和适当的照明设施，在门口处宜设有符合本条第八项规定的洗手设施。

（六）库房要求

1. 食品和非食品（不会导致食品污染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工具等物品除外）库房应分开设置。

2. 食品库房应根据贮存条件的不同分别设置，必要时设冷冻（藏）库。
3. 同一库房内贮存不同类别食品和物品的应区分存放区域，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
4. 库房构造应以无毒、坚固的材料建成，且易于维持整洁，并应有防止动物侵入的装置。
5. 库房内应设置足够数量的存放架，其结构及位置应能使贮存的食物和物品距离墙壁、地面均在 10cm 以上，以利空气流通及物品搬运。
6. 除冷冻（藏）库外的库房应有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等设施。
7. 冷冻（藏）库应设可正确指示库内温度的温度计，宜设外显式温度（指示）计。

（七）专间设施要求

1. 专间应为独立隔间，专间内应设有专用工具容器清洗消毒设施和空气消毒设施，专间内温度应不高于 25℃，应设有独立的空调设施。中型以上餐馆（含中型餐馆）、快餐店、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食堂）、供餐人数 50 人以上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的专间入口处应设置有洗手、消毒、更衣设施的通过式预进间。不具备设置预进间条件的其他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在专间入口处设置洗手、消毒、更衣设施。洗手消毒设施应符合本条第八项规定。

2. 以紫外线灯作为空气消毒设施的，紫外线灯（波长 200~275nm）应按功率不小于 1.5W / m³ 设置，紫外线灯应安装反光罩，强度大于 70 μ W/cm²。专间内紫外线灯应分布均匀，悬挂于距离地面 2m 以内高度。

3. 凉菜间、裱花间应设有专用冷藏设施。需要直接接触成品的用水，宜通过符合相关规定的水净化设施或设备。中央厨房专间内需要直接接触成品的用水，应加装水净化设施。

4. 专间应设一个门，如有窗户应为封闭式（传递食品用的除外）。专

间内外食品传送窗口应可开闭，大小宜以可通过传送食品的容器为准。

5. 专间的面积应与就餐场所面积和供应就餐人数相适应，各类餐饮服务提供者专间面积要求应符合《餐饮服务提供者场所布局要求》。

（八）洗手消毒设施要求

1. 食品处理区内应设置足够数量的洗手设施，其位置应设置在方便员工的区域。

2. 洗手消毒设施附近应设有相应的清洗、消毒用品和干手用品或设施。员工专用洗手消毒设施附近应有洗手消毒方法标识。

3. 洗手设施的排水应具有防止逆流、有害动物侵入及臭味产生的装置。

4. 洗手池的材质应为不透水材料，结构应易于清洗。

5. 水龙头宜采用脚踏式、肘动式或感应式等非手触动式开关，并宜提供温水。中央厨房专间的水龙头应为非手触动式开关。

6. 就餐场所应设有足够数量的供就餐者使用的专用洗手设施，其设置应符合本项第二至第四目的要求。

（九）供水设施要求

1. 供水应能保证加工需要，水质应符合 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

2. 不与食品接触的非饮用水（如冷却水、污水或废水等）的管道系统和食品加工用水的管道系统，可见部分应以不同颜色明显区分，并应以完全分离的管路输送，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现象。

（十）通风排烟设施要求

1. 食品处理区应保持良好通风，及时排除潮湿和污浊的空气。空气流向应由高清洁区流向低清洁区，防止食品、餐用具、加工设备设施受到污染。

2. 烹饪场所应采用机械排风。产生油烟的设备上方应加设附有机械排

风及油烟过滤的排气装置，过滤器应便于清洗和更换。

3. 产生大量蒸汽的设备上方应加设机械排风排气装置，宜分隔成小间，防止结露并做好凝结水的引泄。

4. 排气口应装有易清洗、耐腐蚀并符合本条第十二项要求的可防止有害动物侵入的网罩。

(十一) 清洗、消毒、保洁设施要求

1. 清洗、消毒、保洁设备设施的大小和数量应能满足需要。2. 用于清扫、清洗和消毒的设备、用具应放置在专用场所妥善保管。

3. 餐用具清洗消毒水池应专用，与食品原料、清洁用具及接触非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容器清洗水池分开。水池应使用不锈钢或陶瓷等不透水材料制成，不易积垢并易于清洗。采用化学消毒的，至少设有 3 个专用水池。采用人工清洗热力消毒的，至少设有 2 个专用水池。各类水池应以明显标识标明其用途。

4. 采用自动清洗消毒设备的，设备上应有温度显示和清洗消毒剂自动添加装置。

5.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符合 GB14930.1《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卫生标准》和 GB14930.2《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消毒剂卫生标准》等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

6. 洗涤剂、消毒剂应存放在专用的设施内。

7. 应设专供存放消毒后餐用具的保洁设施，标识明显，其结构应密闭并易于清洁。

(十二) 防尘、防鼠、防虫害设施及其相关物品管理要求

1. 加工经营场所门窗应按本条第二项规定设置防尘防鼠防虫害设施。

2. 加工经营场所可设置灭蝇设施。使用灭蝇灯的，应悬挂于距地面 2m 左右高度，且应与食品加工操作场所保持一定距离。

3. 排水沟出口和排气口应有网眼孔径小于 6mm 的金属隔栅或网罩，以防鼠类侵入。

4. 应定期进行除虫灭害工作，防止害虫孳生。除虫灭害工作不得在食品加工操作时进行，实施时对各种食品应有保护措施。

5. 加工经营场所内如发现有害动物存在，应追查和杜绝其来源，扑灭时应不污染食品、食品接触面及包装材料等。

6. 杀虫剂、杀鼠剂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存放，应有固定的场所（或橱柜）并上锁，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并有专人保管。

7. 使用杀虫剂进行除虫灭害，应由专人按照规定的使用方法进行。宜选择具备资质的有害动物防治机构进行除虫灭害。

8. 各种有毒有害物品的采购及使用应有详细记录，包括使用人、使用目的、使用区域、使用量、使用及购买时间、配制浓度等。使用后应进行复核，并按规定进行存放、保管。

（十三）采光照明设施要求

1. 加工经营场所应有充足的自然采光或人工照明，食品处理区工作面不应低于 220lux，其他场所不宜低于 110lux。光源应不改变所观察食品的天然颜色。

2. 安装在暴露食品正上方的照明设施应使用防护罩，以防止破裂时玻璃碎片污染食品。冷冻（藏）库房应使用防爆灯。

（十四）废弃物暂存设施要求

1. 食品处理区内可能产生废弃物或垃圾的场所均应设有废弃物容器。废弃物容器应与加工用容器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2. 废弃物容器应配有盖子，以坚固及不透水的材料制造，能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触面、水源及地面，防止有害动物的侵入，防止不良气味或污水的溢出，内壁应光滑以便于清洗。专间内的废弃物容器盖子应为非手

动开启式。

3. 废弃物应及时清除，清除后的容器应及时清洗，必要时进行消毒。

4. 在加工经营场所外适当地点宜设置结构密闭的废弃物临时集中存放设施。中型以上餐馆（含中型餐馆）、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宜安装油水隔离池、油水分离器等设施。

（十五）设备、工具和容器要求

1. 接触食品的设备、工具、容器、包装材料等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要求。

2. 接触食品的设备、工具和容器应易于清洗消毒、便于检查，避免因润滑油、金属碎屑、污水或其他可能引起污染。

3. 接触食品的设备、工具和容器与食品的接触面应平滑、无凹陷或裂缝，内部角落部位应避免有尖角，以避免食品碎屑、污垢等的聚积。

4. 设备的摆放位置应便于操作、清洁、维护和减少交叉污染。

5. 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工具和容器，应分开摆放和使用并有明显的区分标识；原料加工中切配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水产品的工具和容器，应分开摆放和使用并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6. 所有食品设备、工具和容器，不宜使用木质材料，必须使用木质材料时应不会对食品产生污染。

7.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应配备盛装、分送产品的专用密闭容器，运送产品的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设有温度控制设备。

第十八条 场所及设施设备管理要求

（一）应建立餐饮服务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制度，各岗位相关人员宜按照《推荐的餐饮服务场所、设施、设备及工具清洁方法》（见附件3）的要求进行清洁，使场所及其内部各项设施设备随时保持清洁。

(二) 应建立餐饮服务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并按规定进行维护或检修，以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

(三) 食品处理区不得存放与食品加工无关的物品，各项设施设备也不得用作与食品加工无关的用途。

第四章 过程控制

第十九条 加工操作规程的制定与执行

(一)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按本规范有关要求，根据《餐饮服务预防食物中毒注意事项》(见附件4)的基本原则，制定相应的加工操作规程。

(二) 根据经营的产品类别，加工操作规程应包括采购验收、粗加工、切配、烹饪、备餐、送餐以及凉菜配制、裱花操作、生食海产品加工、饮料现榨、水果拼盘制作、面点制作、烧烤加工、食品再加热、食品添加剂使用、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集体用餐食品分装及配送、中央厨房食品包装及配送、食品留样、贮存等加工操作工序的具体规定和操作方法的详细要求。

(三) 加工操作规程应具体规定加工操作程序、加工操作过程关键项目控制标准和设备操作与维护标准，明确各工序、各岗位人员的要求及职责。

(四)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教育培训员工严格按照加工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第二十条 采购验收要求

(一) 采购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应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规定的要求，不得采购《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不得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二) 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的索证索票、进货查验

和采购记录行为应符合《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 采购需冷藏或冷冻的食品时，应冷链运输。

(四) 出库时应做好记录。

第二十一条 粗加工与切配要求

(一) 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迹象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和使用。

(二) 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应洗净，动物性食品原料、植物性食品原料、水产品原料应分池清洗，禽蛋在使用前应对外壳进行清洗，必要时进行消毒。

(三) 易腐烂变质食品应尽量缩短在常温下的存放时间，加工后应及时使用或冷藏。

(四) 切配好的半成品应避免受到污染，与原料分开存放，并应根据性质分类存放。

(五) 切配好的半成品应按照加工操作规程，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六) 用于盛装食品的容器不得直接放置于地面，以防止食品受到污染。

(七) 加工用工具及容器应符合本规范第十七条第十五项规定。生熟食品的加工工具及容器应分开使用并有明显标识。

第二十二条 烹饪要求

(一) 烹饪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进行烹饪加工。

(二) 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经加工后再次销售。

(三) 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烧熟煮透，其加工时食品中心温度应不低于 70℃。

(四) 加工后的成品应与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

(五) 需要冷藏的熟制品，应尽快冷却后再冷藏，冷却应在清洁操作区进行，并标注加工时间等。

(六) 用于烹饪的调味料盛放器皿宜每天清洁，使用后随即加盖或苫盖，不得与地面或污垢接触。

(七) 菜品用的围边、盘花应保证清洁新鲜、无腐败变质，不得回收后再使用。

第二十三条 备餐及送餐要求

(一) 在备餐专间内操作应符合本规范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要求。

(二) 供应前应认真检查待供应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供应。

(三) 操作时应避免食品受到污染。

(四) 分派菜肴、整理造型的用具使用前应进行消毒。

(五) 用于菜肴装饰的原料使用前应洗净消毒，不得反复使用。

(六) 在烹饪后至食用前需要较长时间（超过 2 小时）存放的食品应当在高于 60℃或低于 10℃的条件下存放。

第二十四条 凉菜配制要求

(一) 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进行加工。

(二) 专间内应当由专人加工制作，非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专间。专间内操作人员应符合本规范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要求。

(三) 专间每餐(或每次)使用前应进行空气和操作台的消毒。使用紫外线灯消毒的，应在无人工作时开启 30 分钟以上，并做好记录。

(四) 专间内应使用专用的设备、工具、容器，用前应消毒，用后应洗净并保持清洁。

(五) 供配制凉菜用的蔬菜、水果等食品原料，未经清洗处理干净的，不得带入凉菜间。

(六) 制作好的凉菜应尽量当餐用完。剩余尚需使用的应存放于专用冰箱中冷藏或冷冻，食用前要加热的应按照本规范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进行再加热。

(七) 职业学校、普通中等学校、小学、特殊教育学校、托幼机构的食堂不得制售凉菜。

第二十五条 裱花操作要求

(一) 专间内操作应符合本规范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

(二) 蛋糕胚应在专用冰箱中冷藏。

(三) 裱浆和经清洗消毒的新鲜水果应当天加工、当天使用。

(四) 植脂奶油裱花蛋糕储藏温度在 $3^{\circ}\text{C} \pm 2^{\circ}\text{C}$ ，蛋白裱花蛋糕、奶油裱花蛋糕、人造奶油裱花蛋糕储藏温度不得超过 20°C 。

第二十六条 生食海产品加工要求

(一) 用于加工的生食海产品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

(二) 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进行加工。

(三) 从事生食海产品加工的人员操作前应清洗、消毒手部，操作时佩戴口罩。

(四) 用于生食海产品加工的工具、容器应专用。用前应消毒，用后应洗净并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存放。

(五) 加工操作时应避免生食海产品的可食部分受到污染。

(六) 加工后的生食海产品应当放置在密闭容器内冷藏保存，或者放置在食用冰中保存并用保鲜膜分隔。

(七) 放置在食用冰中保存时，加工后至食用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第二十七条 饮料现榨及水果拼盘制作要求

（一）从事饮料现榨和水果拼盘制作的人员操作前应清洗、消毒手部，操作时佩戴口罩。

（二）用于饮料现榨及水果拼盘制作的设备、工具、容器应专用。每餐次使用前应消毒，用后应洗净并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存放。

（三）用于饮料现榨和水果拼盘制作的蔬菜、水果应新鲜，未经清洗处理干净的不得使用。

（四）用于制作现榨饮料、食用冰等食品的水，应为通过符合相关规定的净水设备处理后或煮沸冷却后的饮用水。

（五）制作现榨饮料不得掺杂、掺假及使用非食用物质。

（六）制作的现榨饮料和水果拼盘当餐不能用完的，应妥善处理，不得重复利用。

第二十八条 面点制作要求

（一）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进行加工。

（二）需进行热加工的应按本规范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要求进行操作。

（三）未用完的点心馅料、半成品，应冷藏或冷冻，并在规定存放期限内使用。

（四）奶油类原料应冷藏存放。水分含量较高的含奶、蛋的点心应在高于 60℃或低于 10℃的条件下贮存。

第二十九条 烧烤加工要求

（一）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进行加工。

（二）原料、半成品应分开放置，成品应有专用存放场所，避免受到

污染。

(三) 烧烤时应避免食品直接接触火焰。

第三十条 食品再加热要求

(一) 保存温度低于 60℃或高于 10℃、存放时间超过 2 小时的熟食品，需再次利用的应充分加热。加热前应确认食品未变质。

(二) 冷冻熟食品应彻底解冻后经充分加热方可食用。

(三) 加热时食品中心温度应符合本规范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不符合加热标准的食品不得食用。

第三十一条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要求

(一) 食品添加剂应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

(二) 食品添加剂的存放应有固定的场所（或橱柜），标识“食品添加剂”字样，盛装容器上应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

(三)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采用精确的计量工具称量，并有详细记录。

第三十二条 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要求

(一) 餐用具使用后应及时洗净，定位存放，保持清洁。消毒后的餐用具应贮存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保洁设施应有明显标识。餐用具保洁设施应定期清洗，保持洁净。

(二)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餐用具宜按照《推荐的餐用具清洗消毒方法》（见附件 2）的规定洗净并消毒。

(三) 餐用具宜用热力方法进行消毒，因材质、大小等原因无法采用的除外。

(四) 应定期检查消毒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采用化学消毒的，应定时测量有效消毒浓度。

(五) 消毒后的餐饮具应符合 GB14934《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规定。

(六) 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用具。

(七) 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用具应分开存放，保洁设施内不得存放其他物品。

(八) 盛放调味料的器皿应定期清洗消毒。

第三十三条 集体用餐食品分装及配送要求

(一) 专间内操作应符合本规范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要求。

(二) 盛装、分送集体用餐的容器不得直接放置于地面，容器表面应标明加工单位、生产日期及时间、保质期，必要时标注保存条件和食用方法。

(三) 集体用餐配送的食品不得在 10℃~60℃ 的温度条件下贮存和运输，从烧熟至食用的间隔时间（保质期）应符合以下要求：

烧熟后 2 小时的食品中心温度保持在 60℃ 以上（热藏）的，其保质期为烧熟后 4 小时。

烧熟后 2 小时的食品中心温度保持在 10℃ 以下（冷藏）的，保质期为烧熟后 24 小时，供餐前应按本规范第三十条第三项要求再加热。

(四) 运输集体用餐的车辆应配备符合条件的冷藏或加热保温设备或装置，使运输过程中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 10℃ 以下或 60℃ 以上。

(五) 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每次运输食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第三十四条 中央厨房食品包装及配送要求

(一) 专间内操作应符合本规范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要求。

(二) 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三) 用于盛装食品的容器不得直接放置于地面。

（四）配送食品的最小使用包装或食品容器包装上的标签应标明加工单位、生产日期及时间、保质期、半成品加工方法，必要时标注保存条件和成品食用方法。

（五）应根据配送食品的产品特性选择适宜的保存条件和保质期，宜冷藏或冷冻保存。冷藏或冷冻的条件应符合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四项的要求。

（六）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每次运输食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第三十五条 甜品站要求

甜品站销售的食物应由餐饮主店配送，并建立配送台账。不得自行采购食物、食物添加剂和食物相关产品。食物配送应使用封闭的恒温或冷冻、冷藏设备设施。

第三十六条 食物留样要求

（一）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食堂）、超过 100 人的建筑工地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重大活动餐饮服务 and 超过 100 人的一次性聚餐，每餐次的食物成品应留样。

（二）留样食物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并放置在专用冷藏设施中，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 100g，并记录留样食物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

第三十七条 贮存要求

（一）贮存场所、设备应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二）食物应当分类、分架存放，距离墙壁、地面均在 10cm 以上。食

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使用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销毁变质和过期的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剂。

（三）冷藏、冷冻柜（库）应有明显区分标识。冷藏、冷冻贮存应做到原料、半成品、成品严格分开放置，植物性食品、动物性食品和水产品分类摆放，不得将食品堆积、挤压存放。冷藏、冷冻的温度应分别符合相应的温度范围要求。冷藏、冷冻柜（库）应定期除霜、清洁和维修，校验温度（指示）计。

第三十八条 检验要求

（一）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应设置与生产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检验室，配备与产品检验项目相适应的检验设备和设施、专用留样容器、冷藏设施。

（二）检验室应配备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

（三）鼓励大型以上餐馆（含大型餐馆）、学校食堂配备相应的检验设备和人员。

第三十九条 餐厨废弃物处置要求

（一）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将餐厨废弃物分类放置，做到日产日清。

（二）餐厨废弃物应由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餐饮服务提供者应与处置单位或个人签订合同，并索取其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定期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条 记录管理要求

（一）人员健康状况、培训情况、原料采购验收、加工操作过程关键项目、食品安全检查情况、食品留样、检验结果及投诉情况、处理结果、

发现问题后采取的措施等均应详细记录。

(二) 各项记录均应有执行人员和检查人员的签名。

(三) 各岗位负责人应督促相关人员按要求进行记录，并每天检查记录的有关内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相关记录，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督促有关人员采取整改措施。

(四) 有关记录至少应保存 2 年。

第四十一条 信息报告要求

餐饮服务提供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应立即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并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四十二条 备案和公示要求

(一) 自制火锅底料、饮料、调味料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向监管部门备案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并在店堂醒目位置或菜单上予以公示。

(二) 采取调制、配制等方式自制火锅底料、饮料、调味料等食品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在店堂醒目位置或菜单上公示制作方式。

第四十三条 投诉受理要求

(一)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建立投诉受理制度，对消费者提出的投诉，应立即核实，妥善处理，并且留有记录。

(二) 餐饮服务提供者接到消费者投诉食品感官异常或可疑变质时，应及时核实该食品，如有异常，应及时撤换，同时告知备餐人员做出相应处理，并对同类食品进行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本规范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四十五条 本规范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餐饮服务提供者场所布局要求

	加工经营场所面积(m ²) 或人数	食品处理区与就餐场所面积之比 (推荐)	切配烹饪场所面积	凉菜间面积	食品处理区为独立隔间的场所
餐 馆	≤150 m ²	≥1:2.0	≥食品处理区面积 50%	≥食品处理区面积 10%	加工烹饪、餐用具清洗消毒
	150~500 m ² (不含 150 m ² , 含 500 m ²)	≥1:2.2	≥食品处理区面积 50%	≥食品处理区面积 10%, 且 ≥5 m ²	加工、烹饪、餐用具清洗消毒
	500~3000 m ² (不含 500 m ² , 含 3000 m ²)	≥1:2.5	≥食品处理区面积 50%	≥食品处理区面积 10%	粗加工、切配、烹饪、餐用具清洗消毒、清洁工具存放
	>3000 m ²	≥1:3.0	≥食品处理区面积 50%	≥食品处理区面积 10%	粗加工、切配、烹饪、餐用具清洗消毒、餐用具保洁、清洁工具存放
快 餐 店	/	/	≥食品处理区面积 50%	≥食品处理区面积 10%, 且 ≥5 m ²	加工、备餐

小吃 店饮 品店	/	/	≥食品处理区 面积 50%	≥食品处理区 面积 10%	加工、备餐
食 堂	供餐人数 50 人 以下的机关、企 事业单位食堂	/	≥食品处理区 面积 50%	≥食品处理区 面积 10%	备餐、其他参照 餐馆相应要求 设置
	供餐人数 300 人 以下的学校食堂， 供餐人数 50~500 人的机关、企事业 单位食堂	/	≥食品处理区 面积 50%	≥食品处理区 面积 10%， 且 ≥5 m ²	备餐、其他参照 餐馆相应要求 设置
	供餐人数 300 人 以上的学校(含托 幼机构)食堂，供 餐人数 500 人以 上的机关、企事业 单位食堂	/	≥食品处理区 面积 50%	≥食品处理区 面积 10%	备餐、其他参照 餐馆相应要求 设置
	建筑工地食堂	布局要求和标准由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制定			/
集体 用餐 配送 单位	食品处理区面积与最大供餐人数相适应，小于 200 m ² ，面积与单班最大生产份数之比为 1：2.5；200~400 m ² ，面积与单班最大生产份数之比为 1：2.5；400~800 m ² ，面积与单班最大生产份数之比为 1：4；800~1500 m ² ，面积与单班最大生产份数之比为 1：6；面积大于 1500 m ² 的，其面积与单班最大生产份数之比可适当减少。烹饪场所面积 ≥食品处理区面积 15%，分餐间面积 ≥食品处理区 10%，清洗消毒面积 ≥食品处理区 10%。				粗加工、切配、 烹饪、餐用具清 洗消毒、餐用具 保洁、分装、清 洁工具存放

中央厨房	加工操作和贮存场所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300 m ² ；清洗消毒区面积不小于食品处理区面积的 10%。	≥食品处理区面积 15%	≥10 m ²	粗加工、切配、烹饪、面点制作、食品冷却、食品包装、待配送食品贮存、工用具清洗消毒、食品库房、更衣室、清洁工具存放
------	---	--------------	--------------------	--

- 注：1. 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对小型餐馆、快餐店、小吃店、饮品店的场所布局，结合本地情况进行调整，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2. 全部使用半成品加工的餐饮服务提供者以及单纯经营火锅、烧烤的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处理区与就餐场所面积之比在上表基础上可适当减少，有关情况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附件 2:

推荐的餐用具清洗消毒方法

一、清洗方法

(一) 采用手工方法清洗的应按以下步骤进行:

1. 刮掉沾在餐用具表面上的大部分食物残渣、污垢。
2. 用含洗涤剂溶液洗净餐用具表面。
3. 用清水冲去残留的洗涤剂。

(二) 洗碗机清洗按设备使用说明进行。

二、消毒方法

(一) 物理消毒。包括蒸汽、煮沸、红外线等热力消毒方法。

1. 煮沸、蒸汽消毒保持 100℃，10 分钟以上。
2. 红外线消毒一般控制温度 120℃ 以上，保持 10 分钟以上。
3. 洗碗机消毒一般控制水温 85℃，冲洗消毒 40 秒以上。

(二) 化学消毒。主要为使用各种含氯消毒药物（餐饮服务常用消毒剂及化学消毒注意事项见附件 6）消毒。

1. 使用浓度应含有效氯 250mg/L（又称 250ppm）以上，餐用具全部浸泡入液体中 5 分钟以上。

2. 化学消毒后的餐用具应用净水冲去表面残留的消毒剂。

餐饮服务提供者在确保消毒效果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消毒方法和参数。

(三) 保洁方法

1. 消毒后的餐用具要自然滤干或烘干，不应使用抹布、餐巾擦干，避免受到再次污染。

2. 消毒后的餐用具应及时放入密闭的餐用具保洁设施内。

附件 3:

推荐的餐饮服务场所、设施、设备及工具清洁方法

项 目	频 率	使用物品	方 法
地 面	每天完工或 有需要时	扫帚、拖把、刷 子、清洁剂	1. 用扫帚扫地 2. 用拖把以清洁剂拖地 3. 用刷子刷去余下污物 4. 用水彻底冲净 5. 用干拖把拖干地面
排水沟	每天完工或 有需要时	铲子、刷子、清 洁剂及消毒剂	1. 用铲子铲去沟内大部分污物 2. 用水冲洗排水沟 3. 用刷子刷去沟内余下污物 4. 用清洁剂、消毒剂洗净排水沟
墙壁、天花板 (包括照明设 施)及门窗	每月一次或 有需要时	抹布、刷子及清 洁剂	1. 用干布除去干的污物 2. 用湿布抹擦或用水冲刷 3. 用清洁剂清洗 4. 用湿布抹净或用水冲净 5. 风干
冷 库	每周一次或 有需要时	抹布、刷子及清 洁剂	1. 清除食物残渣及污物 2. 用湿布抹擦或用水冲刷 3. 用清洁剂清洗 4. 用湿布抹净或用水冲净 5. 用清洁的抹布抹干/风干
工作台及 洗涤盆	每次使用后	抹布、清洁剂及 消毒剂	1. 清除食物残渣及污物 2. 用湿布抹擦或用水冲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用清洁剂清洗 4. 用湿布抹净或用水冲净 5. 用消毒剂消毒 6. 风干
工具及加工设备	每次使用后	抹布、刷子、清洁剂及消毒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除食物残渣及污物 2. 用水冲刷 3. 用清洁剂清洗 4. 用水冲净 5. 用消毒剂消毒 6. 风干
排烟设施	表面每周一次 内部清洗每年不少于 2 次	抹布、刷子及清洁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清洁剂清洗 2. 用刷子、抹布去除油污 3. 用湿布抹净或用水冲净 4. 风干
废弃物暂存容器	每天完工或需要时	刷子、清洁剂及消毒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除食物残渣及污物 2. 用水冲刷 3. 用清洁剂清洗 4. 用水冲净 5. 用消毒剂消毒 6. 风干

附件 4:

餐饮服务预防食物中毒注意事项

一、食物中毒的常见原因

(一) 细菌性食物中毒常见原因

1. 生熟交叉污染。如熟食品被生的食品原料污染,或被与生的食品原料接触过的表面(如容器、手、操作台等)污染,或接触熟食品的容器、手、操作台等被生的食品原料污染。

2. 食品贮存不当。如熟制高风险食品被长时间存放在 10℃至 60℃之间的温度条件下(在此温度下的存放时间应小于 2 小时),或易腐原料、半成品食品在不适合温度下长时间贮存。

3. 食品未烧熟煮透。如食品烧制时间不足、烹饪前未彻底解冻等原因使食品加工时中心温度未达到 70℃。

4. 从业人员带菌污染食品。从业人员患有传染病或是带菌者,操作时通过手部接触等方式污染食品。

5. 经长时间贮存的食品食用前未彻底再加热至中心温度 70℃以上。

6. 进食未经加热处理的生食品。

(二) 化学性食物中毒常见原因

1. 作为食品原料的食用农产品,在种植养殖过程或生长环境中受到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或食用前有毒农药或兽药残留剂量较多。

2. 食品中含有天然有毒物质,食品加工过程未去除。如豆浆未煮透使其中的胰蛋白酶抑制物未彻底去除,四季豆加热时间不够使其中的皂素等未完全破坏。

3. 食品在加工过程受到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如误将亚硝

酸盐当作食盐使用。

4. 食用有毒有害食品，如毒蕈、发芽马铃薯、河豚鱼。

二、预防食物中毒的基本方法

（一）预防细菌性食物中毒的基本原则和关键点

预防细菌性食物中毒，应根据防止食品受到病原菌污染、控制病原菌的繁殖和杀灭病原菌三项基本原则采取措施，其关键点主要有：

1. 避免污染。即避免熟食品受到各种病原菌的污染。如避免生食品与熟食品接触；经常性洗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人员还应消毒手部；保持食品加工操作场所清洁；避免昆虫、鼠类等动物接触食品。

2. 控制温度。即控制适当的温度以保证杀灭食品中的病原菌或防止病原菌的生长繁殖。如加热食品应使中心温度达到 70℃ 以上。贮存熟食品，要及时热藏，使食品温度保持在 60℃ 以上，或者及时冷藏，把温度控制在 10℃ 以下。

3. 控制时间。即尽量缩短食品存放时间，不给病原菌生长繁殖的机会。熟食品应尽量当餐食用；食品原料应尽快使用完。

4. 清洗和消毒。这是防止食品受到污染的主要措施。接触食品的所有物品应清洗干净，凡是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物品，还应在清洗的基础上进行消毒。一些生吃的蔬菜水果也应进行清洗消毒。

5. 控制加工量。食品的加工量应与加工条件相吻合。食品加工量超过加工场所和设备的承受能力时，难以做到按食品安全要求加工，极易造成食品污染，引起食物中毒。

（二）预防常见化学性食物中毒的措施

1. 农药引起的食物中毒。蔬菜粗加工时以食品洗涤剂（洗洁精）溶液浸泡 30 分钟后再冲净，烹饪前再经烫泡 1 分钟，可有效去除蔬菜表面的大部分农药。

2. 豆浆引起的食物中毒。烧煮生豆浆时将上涌泡沫除净，煮沸后再以文火维持煮沸 5 分钟左右，可使其中的胰蛋白酶抑制物彻底分解破坏。应注意豆浆加热至 80℃时，会有许多泡沫上浮，出现“假沸”现象。

3. 四季豆引起的食物中毒。烹饪时先将四季豆放入开水中烫煮 10 分钟以上再炒。

4. 亚硝酸盐引起的食物中毒。加强亚硝酸盐的保管，避免误作食盐使用。

附件 5:

推荐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洗手消毒方法

一、洗手程序

- (一) 在水龙头下先用水(最好是温水)把双手弄湿。
- (二) 双手涂上洗涤剂。
- (三) 双手互相搓擦 20 秒(必要时,以干净卫生的指甲刷清洁指甲)。
- (四) 用自来水彻底冲洗双手,工作服为短袖的应洗到肘部。
- (五) 关闭水龙头(手动式水龙头应用肘部或以纸巾包裹水龙头关闭)。
- (六) 用清洁纸巾、卷轴式清洁抹布或干手机干燥双手。

二、标准洗手方法



1. 掌心对掌心搓擦



2. 手指交错掌心对手背搓擦



3. 手指交错掌心对掌心搓擦



4. 两手互握互搓指背



5. 拇指在掌中转动搓擦

6. 指尖在掌心中搓擦

三、标准的手部消毒方法

清洗后的双手在消毒剂水溶液中浸泡 20—30 秒,或涂擦消毒剂后充分揉搓 20—30 秒(餐饮服务常用消毒剂及化学消毒注意事项见附件 6)。

附件 6:

餐饮服务常用消毒剂及化学消毒注意事项

一、常用消毒剂

(一) 漂白粉：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钠，还含有氢氧化钙、氧化钙、氯化钙等。配制水溶液时应先加少量水，调成糊状，再边加水边搅拌成乳液，静置沉淀，取澄清液使用。漂白粉可用于环境、操作台、设备、餐用具及手部等的涂擦和浸泡消毒。

(二) 次氯酸钙（漂粉精）：使用时充分溶解在水中，普通片剂应碾碎后加入水中充分搅拌溶解，泡腾片可直接加入溶解。使用范围同漂白粉。

(三) 次氯酸钠：使用时在水中充分混匀。使用范围同漂白粉。

(四) 二氯异氰尿酸钠（优氯净）：使用时充分溶解在水中，普通片剂应碾碎后加入水中充分搅拌溶解，泡腾片可直接加入溶解。使用范围同漂白粉。

(五) 二氧化氯：因配制的水溶液不稳定，应在使用前加活化剂现配现用。使用范围同漂白粉。因氧化作用极强，应避免接触油脂，以防止加速其氧化。

(六) 碘伏：0.3%~0.5%碘伏可用于手部浸泡消毒。

(七) 新洁而灭：0.1%新洁而灭可用于手部浸泡消毒。

(八) 乙醇：75%乙醇可用于手部或操作台、设备、工具等涂擦消毒。90%乙醇点燃可用砧板、工具消毒。

二、消毒液配制方法举例

以每片含有效氯 0.25g 的漂粉精片配制 1L 的有效氯浓度为 250mg/L 的消毒液为例：

- (一) 在专用消毒容器中事先标好 1L 的刻度线。
- (二) 容器中加水至刻度线。
- (三) 将 1 片漂粉精片碾碎后加入水中。
- (四) 搅拌至药片充分溶解。

三、化学消毒注意事项

- (一) 使用的消毒剂应在保质期限内，并按规定的温度等条件贮存。
- (二) 严格按照规定浓度进行配制，固体消毒剂应充分溶解。
- (三) 配好的消毒液定时更换，一般每 4 小时更换一次。
- (四) 使用时定时测量消毒液浓度，浓度低于要求时应立即更换或适量补加消毒液。
- (五) 保证消毒时间，一般餐用具消毒应作用 5 分钟以上。或者按消毒剂产品使用说明操作。
- (六) 应使消毒物品完全浸没于消毒液中。
- (七) 餐用具消毒前应洗净，避免油垢影响消毒效果。
- (八) 消毒后以洁净水将消毒液冲洗干净，沥干或烘干。
- (九) 餐用具宜采用热力消毒。

北京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提高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水平，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餐饮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四条 市和区、县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对餐饮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分别对餐饮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实施专项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餐饮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行业协会协助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会员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安全生产制度、规程，提供相关服务。

第五条 餐饮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餐饮经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七条 餐饮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3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

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第八条 餐饮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餐饮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进行记录，记录至少保存 2 年。

第九条 餐饮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条 餐饮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定期研究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措施，并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餐饮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对本单位容易发生事故的部位、设施，明确责任人员，制定并落实防范和应急措施。

第十二条 餐饮经营单位应当在每日营业开始前和结束后，对火源、气源、电源等部位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检查应当做好记录。

第十三条 餐饮经营单位的变配电室总额定容量在 630 千伏安以上且电压等级为 10 千伏的，应当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值班应当做好记录。

变配电室不得存放危险物品和杂物。

第十四条 变配电室应当配备用电设备和配电线路平面分布图等安全技术资料，以及必要的作业工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在明显位置设置变配电系统操作模拟图板。

变配电室的门、窗、电缆沟应当设置防水设施和挡鼠板。

第十五条 餐饮经营单位设置的电源线路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临时用电线路应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电气设备应当安装漏电和过载保护装置。

第十六条 餐饮经营单位应当保证安全出口的畅通；不得封闭、堵塞

安全出口；安全出口处不得设置门槛。

疏散门应当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得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侧拉门。门内和门外 1.4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踏步。

第十七条 营业区域内的安全出口数目、安全疏散距离、疏散门和疏散通道的宽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八条 营业区域内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及其转角处应当设置发光疏散指示标志。指示标志应当能够在断电且无自然光照明时，指引疏散位置和疏散方向。

指示标志应当设置在安全出口的顶部和疏散通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 1 米以下的墙面上；设置在疏散通道上的指示标志的间距不得大于 10 米。

第十九条 营业区域内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重点部位应当设置应急照明灯。应急照明灯的连续照明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其地面最低照度不得低于 0.5 勒克斯。

第二十条 营业区域内落地式的玻璃门、玻璃窗、玻璃墙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警示标志应当明显，保持完好，便于公众识别。

第二十一条 餐饮经营单位在营业区域内进行装修、维修、改造等施工且不停止营业的，应当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安全责任；施工区域应当与其他营业区域相隔离，并采取安全措施，确保安全。

第二十二条 餐饮经营单位将经营场所出租给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应当与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餐饮经营单位对各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二十三条 营业区域内实际容纳的消费者人数不得超过最大容纳

人数。

最大容纳人数按照营业区域面积计算，人均不得小于 1.4 平方米。

第二十四条 当接近最大容纳人数或者人员相对聚集时，餐饮经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控制和疏散措施，确保安全。

第二十五条 餐饮经营单位操作间的集烟罩和烟道入口处 1 米范围内，应当每日进行清洗。中餐操作间的排油烟管道应当每 60 日至少清理 1 次，清理应当做好记录。

第二十六条 餐饮经营单位使用、储存的危险物品，应当单独存放，专人管理。

第二十七条 餐饮经营单位不得为消费者提供标定重量超过 5 千克的液化石油气瓶作为用餐火源；服务人员应当安全使用液化石油气瓶。

操作间使用液化石油气的，灶具与气瓶之间的净距离不得小于 0.5 米，灶具与气瓶连接的软管长度不得超过 2 米。软管应当经常检查，定期更换。

第二十八条 餐饮经营单位使用和备用的液化石油气瓶标定总重量超过 100 千克或者气瓶总数超过 30 瓶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气瓶间。

高层建筑内的餐饮经营单位不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第二十九条 营业区域设置在地下的餐饮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设置在地下 2 层以下；

（二）不得使用液化石油气，不得储存危险物品；

（三）疏散通道长度超过 40 米或者超过 20 米且无自然通风的，应当安装机械排烟设施。

第三十条 餐饮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应当包括应急救援组织、危险目标、启动程序、紧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应急救援预案应当每半年至少演练 1 次，并做好记录。

第三十一条 餐饮经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应当掌握应急救援预案的全部内容；其他人员应当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了解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以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第三十二条 餐饮经营单位应当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并能够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

第三十三条 餐饮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人员疏散，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商务等有关部门。

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餐饮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属于行业监督管理或者专项监督管理职责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督促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五条 餐饮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或者未制定安全生产措施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时清理排油烟管道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或者不能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按照安全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排放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的排放管理，建立专业化、规范化的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资源化处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47号）和《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协调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本市餐厨废弃油脂综合监管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容发〔2011〕70号）等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食堂、餐厅（以下统称“餐饮服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执行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排放登记制度。

第三条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市政市容委）负责本办法的管理和监督。区县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县市市政市容委）负责本辖区内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排放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每半年应开展一次监督检查工作，并将辖区内开展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排放登记工作的情况定期上报市市政市容委。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街道（乡镇））负责本辖区内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排放登记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定期对餐饮服务单位申报排放登记情况进行核查，对申报信息有误的及时督促其更正。

食品安全、环保、卫生、工商、城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市政市容部门做好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排放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条 区县人民政府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确定本区域内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的收运单位，并将收运单位及规定的处理场所报市市政市容委备案。

区县市政市容委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协调街道（乡镇）组织本辖区内的餐饮服务单位与有资质的收运单位签订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收运服务合同，督促餐饮服务单位进行排放登记。

第五条 纳入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规范管理的餐饮服务单位应当就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的排放情况向所在地区的街道（乡镇）进行登记。

采用委托方式收运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的餐饮服务单位登记内容包括：餐饮服务单位基本信息、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产生排放量、委托收运服务单位及最终处理去向等情况。

采用就地处理方式处理餐厨垃圾的餐饮服务单位登记内容包括：餐饮服务单位基本信息、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产生排放量、就地处理设备相关信息、处理后的产品及去向等情况。

第六条 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排放登记采用网络登记方式，餐饮服务单位登陆到指定网址（<http://210.73.71.109/cc1j>），注册本单位的基本信息，如实填写登记内容，网上提交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排放登记表，并将登记表各打印两份，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网上提交登记表之日起七日内，餐饮服务单位将登记表报所在街道（乡镇）备案。

街道（乡镇）应向已备案的餐饮服务单位出具排放登记号。排放登记号是餐饮服务单位进行有效登记的凭证，号码中包含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从源头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理再利用全过程的信息，可进行全程追溯查询。

无上网条件的，餐饮服务单位负责人可携带本单位公章直接到所在地区的街道（乡镇）办理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排放登记。

第七条 餐饮服务单位应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填报上一季度本单位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的排放情况。餐饮服务单位经营地点发生跨街道（乡镇）迁移的，应在营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迁入地的街道（乡镇）重新办理登记；餐饮服务单位被工商部门注销的，应在注销之日起七日内向所在街道（乡镇）办理注销登记；餐饮服务单位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所在街道（乡镇）办理信息变更登记。

第八条 餐饮服务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和单位承担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的收集运输和处理。收运单位应当将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运到规定的地点进行资源化处理。

餐饮服务单位采取就地处理方式处理餐厨垃圾（废弃油脂除外）的，应当按照《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对厨余垃圾生化处理设备和菌种使用管理的通知》（京政管字〔2002〕209号）等有关规定，选用符合要求的设备和菌种，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餐饮服务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排放登记的，由街道（乡镇）汇总单位名单报区县市政市容委；区县市政市容委汇总本区县未登记的餐饮服务单位名单报市市政市容委；市市政市容委将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排放登记等相关信息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将未登记的餐饮服务单位相关信息及时归集到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条 市市政市容委每年对全市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排放登记工作进行检查，公布各区县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排放登记率（指标解释附后），总结经验并逐步完善。市食品办负责将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排放登记率纳入市政府对区政府食品安全考核指标体系。

第十一条 工商部门配合市政市容部门及时将全市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排放登记数据归集到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并配合相关部门加强

对餐饮服务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卫生部门适时修订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细则，将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排放情况纳入量化分级管理。

第十二条 环保部门负责对餐饮服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管，依法查处排放不达标的违法行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违规排放、倾倒，运输车辆泄漏、遗撒，擅自从事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收集运输等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天安门地区、西客站地区、首都机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地区等区域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的排放登记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市政市容委、市食品办、市环保局、市卫生局、市工商局、市城管执法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餐厨垃圾排放登记试点管理办法（试行）》（京政容函〔2009〕834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经营行政许可行为，加强食品经营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其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食品经营者要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制定并依法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与实际经营状况相符合的食品安全制度，并严格落实。

第三条 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许可证管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行为，适用本办法。

食品经营许可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食品经营许可实行一地一证原则，即食品经营者在一个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五条 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的风险程度对食品经营实施分类许可。

第六条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局）、市局直属分局（以下简称直属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局应当加快信息化建设，在市局的网站上公布经营许可相关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经营许可申请，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申办单位食堂，以机关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第九条 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

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形式包括商场超市、便利店、食杂店、食品贸易商、食品自动售货销售商、网络食品销售商。

食品销售经营者申请多种食品销售经营形式的，按照一种形式归类。食品经营者以店铺形式零售食品的，按照商场超市、便利店、食杂店归类。食品经营者的经营场所仅作为经营管理场所的，按照食品贸易商、食品自动售货销售商、网络食品销售商归类。

餐饮服务经营者，经营形式包括特大型餐饮、大型餐饮、中型餐饮、小型餐饮、微型餐饮、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其中特大型餐饮、大型餐饮、中型餐饮、小型餐饮、微型餐饮属于普通餐饮。

单位食堂，经营形式包括学生食堂、托幼机构食堂、职工食堂、工地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其他食堂。

第十条 食品经营项目分为：

- （一）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或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 （二）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或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或不含熟食。
- （三）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

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四) 其他类食品销售。

(五) 热食类食品制售；热食类食品制售，限主食制品、熟肉制品、豆制品、糖果制品；热食类食品制售，限半成品形式。

(六) 冷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限蔬果拼盘；冷食类食品制售，限半成品形式。

(七) 生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限半成品形式。

(八) 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或不含裱花蛋糕。

(九) 自制饮品制售，限普通饮品、生鲜乳及制品、自酿啤酒。

(十) 其他类食品制售。

(一)、(二)、(三)、(四)为食品销售经营项目，应符合《北京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第三章要求。

(五)、(六)、(七)、(八)、(九)、(十)为食品制售经营项目，应符合《北京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第四章要求。

(五)、(六)、(七)中的“半成品形式”仅限中央厨房申请经营。

如为单一品种热食类食品制售项目的，可在(五)中的“主食制品、熟肉制品、豆制品、糖果制品”选择其中一项标注。

列入其他类食品销售和其他类食品制售的具体品种，各区局、各直属分局报市局，由市局上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执行，并明确标注。

具有热、冷、生、固态、液态等多种情形，难以明确归类的食品，可以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最高情形进行归类。

第十一条 食品销售经营者以食品生产工厂熟制生产的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熟制品)和冷链即食食品为原料，现场无需粗加工，仅需拆包、解冻、混合或仅需简单勾兑，不使用食品添加剂，不产生油烟，现场经简单蒸汽加热或微波加热后分装、销售，提供给消费者即食食用的，以非

预包装形式零售的食品，依据总局《食品经营许可通则》中相关条款，参照餐饮服务许可审查要求制定具体规定，按照散装食品(含熟食)销售的标准进行许可，无需标注食品制售类经营项目。

食品经营者利用现调饮料机出售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饮品，或者经营仅需人工投入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原材料，由自动化设备完成制作、销售等后续工序的即食食用的饮品，应当取得散装食品销售的经营项目，无需标注自制饮品制售的经营项目。现调饮料机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十二条 加工经营场所面积在 60 平米以下的餐饮服务经营者，经营项目要符合市政府相关文件及北京市关于小餐饮单位的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申请者应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申报一种主体业态，多项目经营的，按实际经营的所有项目申报。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照主体业态、食品经营项目，并考虑风险高低对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进行分类审查，包括对申请材料的书面审查和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对通过核查的经营项目进行许可。

第十四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区局或直属分局提交本办法附件 1 要求的申请材料。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各区局、各直属分局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

第十八条 各区局、各直属分局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

利。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十九条 各区局、各直属分局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对经营场所涉及食品安全的布局流程、设备、设施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仅申请预包装食品销售的、变更可即时办理项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地址门牌号改变但实际经营场所未改变、经营项目减项且布局流程及主要设备设施未发生变化）的、申请遗失或损毁许可证补发的、申请注销的，许可审批机关应根据申请人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现场核查。

第二十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联合或者委托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受理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进行现场核查。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核查应当由符合要求的核查人员进行。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填写《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制作《现场核查意见》，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意见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到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

第二十一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各区局、各直属分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各区局、各直属分局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经营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

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日期为许可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为 5 年。

第二十四条 各区局、各直属分局认为食品经营许可申请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二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各区局、各直属分局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听证期限不计算在行政许可审查期限之内。

第四章 许可证管理

第二十六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市局统一负责本市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印制、发放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者名称、社会信用代码（个体经营者为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许可证编号、有效期、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日常监督管理人员、投诉举报电话、发证机关、签发人、发证日期和二维码（具体填写方式见附件 2）。

在经营场所外设置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还应当在副本中载明仓库具体地址。

第二十八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由 JY（“经营”的汉语拼音字母缩写）和 14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第二十九条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为负责对食品经营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的工作人员。日常监督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在许可证副本附页上进行标注。

第三十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自动售货设备的明显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信息。

第五章 变更、延续、补办及注销

第三十一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者的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许可证副本附页上进行标注。

第三十二条 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的，应当提交本办法附件 1 要求的申请材料。

第三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延续申请的，根据申请人要求，可按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办理。

第三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事项，应当提交本办法

附件 1 要求的申请材料。

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同时申请变更可一并受理，申请人应当另行提交变更许可所需相关材料。

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时许可证遗失的，应提交补办许可证的相应材料，与延续申请一并受理。

第三十五条 各区局、各直属分局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的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就变化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第三十六条 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变更许可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第三十七条 各区局、各直属分局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延续申请，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三十八条 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有效期自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延续许可决定之日起计算。

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本办法附件1要求的材料。

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

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在副本附页上标注“补证”字样。

第四十条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

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食品经营者申请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办法附件1要求的申请材料。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

（一）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二）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食品经营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无法实施。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其他情形。

食品经营许可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第四十二条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延续、补办与注销的有关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二章和第三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市局、区局、直属分局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经营者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市局应当建立食品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查询。

市局、区局、直属分局应当将食品经营许可颁发、许可事项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许可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记入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四十五条 区局、直属分局负责所管辖食品经营者许可事项的监督检

查，按照规定的频次对所管辖的食品经营者实施全覆盖检查，必要时，应当依法对相关食品仓储、物流企业进行检查。

第四十六条 市局、区局、直属分局履行食品经营许可管理职责，应当自觉接受食品经营者和社会监督。

接到有关工作人员在食品经营许可管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举报，市局、区局、直属分局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应当立即纠正。

第四十七条 市局应当建立许可档案管理制度，区局、直属分局将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的有关材料、发证情况及时归档。

第四十八条 市局应当组织对本市的食品经营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食品销售经营者：指仅从事食品销售经营项目，或者以食品销售经营项目为主，食品制售经营项目为辅，且经营食品制售的区域面积不超过食品经营区域总面积的 30%的食品经营者。

（二）商场超市，指采取柜台销售和开架销售相结合的方式销售食品，实行统一管理，分区销售，集中收款，经营方式以零售为主的一种经营形式。商场超市的食品经营区域面积不小于 200m²。

（三）食杂店，指以柜台式或与自选式相结合方式销售酒、饮料、休闲食品为主，独立、传统的无明显品牌形象的，以零售为主的一种经营形式。食杂店的食品经营区域面积小于 200 m²。

（四）便利店，指以自选式或与柜台式相结合方式销售食品，收银台统一结算货款，有明显统一连锁品牌形象，经营方式以零售为主的一种经营形式。便利店的食品经营区域面积小于 200 m²。

（五）食品贸易商，指主要经营方式是以向其他从事食品批发或食品零售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批量销售食品的一种经营形式（包括委托生产保健食品

的企业)。

(六) 食品自动售货销售商、网络食品销售商,指经营者不通过店铺销售,由食品经营者通过自动售货机、互联网方式销售预包装食品或者带非定量包装的散装食品,以零售为主的一种经营形式。

(七) 普通餐饮:指有固定经营场所,通过即时加工、制作、销售食品,并直接向消费者提供服务性劳动的经营方式。其中特大型餐饮: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为 3000 m² 以上;大型餐饮: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为 500~3000 m² (不含 500 m², 含 3000 m²);中型餐饮: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为 150~500 m² (不含 150 m², 含 500 m²);小型餐饮: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为 20~150 m² (不含 20 m², 含 150 m²);微型餐饮: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为 6~20 m² (含 6 m², 含 20 m²)。

(八) 中央厨房,指具有独立场所及设施设备的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中加工制作食品成品或半成品,并配送给具备相应制售条件的食品经营者,供其再加工后提供给消费者。

(九)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指根据服务对象订购要求,集中加工、分送食品但不提供就餐场所的食品经营者。

(十) 单位食堂,指设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供应其内部职工、学生等集中就餐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十一) 预包装食品,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包括预先定量包装以及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或体积标识的食品。

(十二) 散装食品,指无预先定量包装,需称重或按数量销售的食品,包括无包装和带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十三) 热食类食品,指食品原料经粗加工、切配并经过蒸、煮、烹、煎、炒、烤、炸等烹饪工艺制作,在一定热度状态下食用的即食食品,含火

锅和烧烤等烹饪方式加工而成的食品等。

（十四）主食制品：主要包括谷物粉类主食、蒸煮类主食、油炸类主食、烙制类主食。指以谷物碾磨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按不同生产工艺加工制作，基本流程包括原辅料处理、调粉、发酵、成型、蒸制或水煮或油炸或烙制、冷却等过程。

（十五）熟肉制品：主要包括炸烤类熟肉制品和酱卤类熟食品制品。指以鲜（冻）畜禽肉为原料，经炸烤或酱制（卤制）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肉制品。

（十六）豆制品：主要包括豆浆和非发酵类豆制品（以大豆或其它杂豆为原料，采用制浆或其他生产工艺生产的豆制食品）。

（十七）糖果制品：糖果制品是指以白砂糖（或其他食糖）、淀粉糖浆、乳制品、可可液块、可可粉、可可脂、类可可脂、代可可脂、食品添加剂等为原料，按照一定工艺加工而成的各种糖果、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十八）冷食类食品，指一般无需再加热，在常温或者低温状态下即可食用的食品，含熟食卤味、生食瓜果蔬菜、腌菜等。

（十九）蔬果拼盘，指以蔬菜、瓜、果等食材为原料，经过切、拼、雕、刻、加调料、搅拌等工艺，制成的可即食食用的食品。

（二十）生食类食品，一般特指生食水产品。

（二十一）糕点类食品，指以粮、糖、油、蛋、奶等为主要原料经焙烤等工艺现场加工而成的食品，含裱花蛋糕等。

（二十二）自制饮品，指经营者现场加工制作的各种饮料，包括普通饮品、生鲜乳及制品、自酿啤酒等。

（二十三）普通饮品：指经营者现场加工制作的，以水、粮食、果蔬、茶叶、乳及乳制品等为基本原料加工而成的流体或半流体食品，包括茶、咖啡、鲜榨果汁、调制酒、豆浆等。

（二十四）生鲜乳及制品：以生鲜牛（羊）乳为主要原料，经巴氏杀菌或

发酵等加工制成的制品，包括：杀菌乳、酸牛乳等。

（二十五）自酿啤酒：使用非压力容器制作的，以大麦芽、酒花、水为主要原料，经啤酒酵母发酵作用酿制而成的，饱含二氧化碳的低酒精度酒。

（二十六）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 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 150mm 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

（二十七）其他类食品，指区域性销售食品、民族特色食品、地方特色食品等。

（二十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按照分类管理原则确定的可以在商场、超市等食品销售场所销售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第五十条 食品经营者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的《食品流通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和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期间需变更或到期延续的按照本办法办理。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暂行）》同时废止。

附件 1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清单

许可事项	申请材料
新办	<p>(一)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p> <p>(二)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p> <p>(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四) 经营场所的具体位置(如方位图)、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平面布局流程图(包括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p> <p>(五)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 食品经营者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食品经营企业和单位食堂还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培训制度、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贮存管理制度、不合格食品处置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 从事散装食品销售的食品销售经营者应当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中专门制定关于散装食品的安全管理内容 从事食品批发的企业还应当建立食品批发销售记录制度</p>

	<p>从事制售类的食品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应当制定食品添加剂使用和公示制度</p> <p>(六) 其他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酿啤酒的经营者应提供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对成品安全性的检验合格报告 2. 生鲜乳及制品的经营者，提供与生鲜乳收购站签订的采购供货协议，及供货者的经营资格证明和生鲜乳检验合格证明 3. 食堂的经营场所与主体资质标示地址不一致的，应提供场所合法使用的有关证明 4. 没有条件设置检验室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应当提交相关委托协议等证明文件 5. 中央厨房的制度清单还应包括食品供应商遴选制度，加工制作场所环境及设施设备卫生管理制度，关键环节操作规程（包括采购、贮存、烹调温度控制、专间操作、包装、留样、运输、清洗消毒等），食品检验制度，以及产品品种清单 6.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7.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提交与生产单位（供货商）的合作协议（合同或意向书），生产单位《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8. 外设仓库的具体地址 9. 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容器和包装材料具有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承诺书 <p>(七)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提交）</p>
--	---

许可事项	申请材料
延续	(一)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二)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五) 经营条件是否发生变化的声明(如发生变化,需要提供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平面布局流程图(包括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六) 与延续食品经营许可证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七)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提交)
变更	(一)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二)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五) 与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六)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提交)

	场所未改 变)	<p>(一)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p> <p>(二)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p> <p>(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四)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p> <p>(五)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平面布局流程图 (标注主要设备设施)</p> <p>(六) 与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p> <p>(七)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提交)</p>
	许可事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材料</p> <p>(一)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表</p> <p>(二)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p> <p>(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四)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 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区局、直属分局网站或者其他区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 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p> <p>(五)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提交)</p>
	补办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销</p>	<p>(一)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p>
	<p>(二)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主体资格注销的提供注销证明文件)</p>
	<p>(三)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p>
	<p>(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五) 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p>
	<p>(六)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提交)</p>

《食品经营许可证》证面内容说明

为了确保全市各区局、直属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内容填写规范化，特作本说明。

1 正本

1.1 经营者名称

应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标注的名称保持一致。

1.2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应与营业执照标注的社会信用代码内容保持一致，经营者为个体工商户的，则填写经营者有效身份证号码，并隐藏身份证号码中第 11 位到第 14 位的数字，以“****”替代。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将推行实施社会信用代码。申请人在按规定取得社会信用代码之前，本证书社会信用代码可暂时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应与营业执照标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内容一致。

1.4 住所

应与营业执照标注的内容保持一致。

1.5 经营场所

填写食品经营者实施食品经营行为的实际地点。如有多个经营地址，应当分别取得许可。

1.6 主体业态

主体业态包括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单位食堂三种。

1.7 主体业态及经营项目

主体业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业态	经营形式
1	食品销售经营者	商场超市
		食杂店
		便利店
		食品贸易商
		食品自动售货销售商
		网络食品销售商
2	餐饮服务经营者	特大型餐饮、大型餐饮、中型餐饮、小型餐饮、微型餐饮
		中央厨房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3	单位食堂	学生食堂
		托幼机构食堂
		职工食堂
		工地食堂
		养老机构食堂
		其他食堂

经营项目分为二级，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经营项目一级目录	经营项目二级目录
1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	散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含熟食
		不含熟食
3	特殊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婴幼儿配方乳粉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4	其他类食品销售	
5.1	热食类食品制售	
5.2	热食类食品制售	主食制品
		熟肉制品
		豆制品
		糖果制品
5.3	热食类食品制售	半成品形式
6.1	冷食类食品制售	
6.2	冷食类食品制售	仅限果蔬拼盘
6.3	冷食类食品制售	半成品形式
7.1	生食类食品制售	
7.2	生食类食品制售	半成品形式
8	糕点类食品制售	含裱花蛋糕
		不含裱花蛋糕
9	自制饮品制售	普通饮品
		生鲜乳及制品
		自酿啤酒

10	其他类食品制售	
----	---------	--

1.8 有效期至年月日

自发证机关许可生效之日起，按照行政许可有效期5年计算，要求经营者终止经营行为的具体日期。有效期不得大于5年。

1.9 许可证编号

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填写，具体编号规则如下：

1.9.1 编号结构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由 JY（“经营”的汉语拼音字母缩写）和 14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1 位主体业态代码、2 位北京市代码、2 位区、直属分局代码、2 位街乡镇代码、6 位顺序码、1 位校验码。

1.9.2 主体业态编码

主体业态类别编码用 1、2、3 标识，具体为：1 代表食品销售经营者，2 代表餐饮服务经营者，3 代表单位食堂。

1.9.3 顺序码

许可机关按照准予许可事项的先后顺序，依次编写许可证的流水号码，一个顺序码只能对应一个经营许可证，且不得出现空号。

1.9.4 校验码

用于检验本体码的正确性，采用 GB/T 17710-1999 中的规定的“MOD11，10”校验算法，1 位数字。

1.9.5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的赋码和使用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赋码和使用。

1.9.5.1 唯一性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在全国范围内是唯一的，任何一个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只能拥有一个许可证编号，任何一个许可证编号只能赋给一个

市场主体。

1.9.5.2 不变性

市场主体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存续期间，许可证编号保持不变。

1.9.5.3 永久性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后，该许可证编号应被系统保留，不能再赋给其他市场主体。

1.10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食品经营主体所在地区局、直属分局的全称。

1.11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食品经营主体所在地区局、直属分局食品流通监管科、食品市场监管科、餐饮服务监管科、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负责人及属地食药监管所所长。

1.12 投诉举报电话：12331

统一填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电话“12331”。

1.13 发证机关

食品经营主体所在地区局、直属分局的全称并加盖公章。

1.14 签发人

食品经营主体所在地区局、直属分局法定代表人。

1.15 年月日

填写发证机关签发许可的日期。

1.16 二维码

码中记载经营者名称、社会信用代码（个体经营者为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场所、仓库地址、主体业态、许可证编号、有效期及市局向社会公开的食品经营者相关信息网址。

2 副本

2.1 副本附页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以及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副本附页上进行标注。

3 外设仓库

如在经营场所外设有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应当在副本上的经营场所后以括号标注仓库地址。

北京市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网络食品经营行为，加强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保证食品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食品经营的经营者，以及为网络食品经营提供平台服务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下简称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食品经营，是指通过互联网从事食品（含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特殊食品）销售和网络订餐服务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 从事网络食品经营，应当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遵守商业道德，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五条 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应当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推动部门协作，鼓励举报违法行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等机构的作用，促进社会共治。

第二章 网络食品经营者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条 网络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网络食品经营范围应当与其许可范围一致。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不得从事网络食品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许可的除外。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应当遵守本办法有关网络食品经营的规定。

第七条 网络食品经营者可以通过自行设立的网站从事网络食品经营，也可以通过第三方平台从事网络食品经营。

第八条 自行设立网站从事网络食品经营，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网上查询、订单生成、合同签订、网上支付等交易服务功能；

（二）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三）建立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管理制度；

（四）建立食品经营电子数据备份和管理制度；

（五）建立投诉举报处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制度。

第九条 网络食品经营者应当自入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自行设立网站或者所在第三方平台的网址、IP 地址，书面告知原颁发许可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者和食品生产者应当书面告知其营业执照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网络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许可证件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画面清晰，容易辨识。

食品经营许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网络食品经营者应当在信息变更被核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首页以及网络食品信息发布页面进行更新。

第十条 网络食品经营者应当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固定的食品经营场所或贮存场所。食品经营场所或者贮存场所的场地环境、卫生状况、结构布局、设备设施等方面应当能够满足保障所经营或贮存食品质量安全的 yêu求。

第十一条 通过互联网销售的食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禁止销售的食品，不得

在网上进行信息发布及交易。

第十二条 网络食品经营者不得通过互联网销售散装熟食、无包装的散装食品。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个人，不得通过互联网销售自制的食品。

第十三条 从事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非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网络经营的，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外，还应当标明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备案编号以及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

网络食品经营者不得从事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经营。

第十四条 网络食品信息发布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作虚假宣传和虚假表示，不得涉及疾病预防和治疗功能。网络食品信息发布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名称、地址或者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等信息应当与食品的标签或者标识一致；

（二）保健食品与普通食品信息不得在同一页面展示，在显著位置标示保健食品特殊标志，非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保健食品的批准文号或者备案编号等信息应当与注册或者备案的信息一致；

（三）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或者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以及保健作用；

（四）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当在食品信息发布时予以说明和提示；

（五）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第十五条 从事网络保健食品经营的，应当按照广告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注明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应当显著标明

“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第十六条 网络食品经营者购进食品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证明，并留存相关资料。

经营进口食品的还应当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网络食品经营者应当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出库复核和销售记录等义务，建立进货和销售电子台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购买）者及联系方式、进（销）货日期等内容。

第十八条 经营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应当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具有经营资质，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配送。

第十九条 网络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销售凭证；征得消费者同意的，可以以电子化形式出具。电子化的销售凭证，可以作为处理消费投诉的依据。

第二十条 网络食品经营者应当建立供货者档案，留存完整有效的供货企业资质证明文件、购销凭证等信息，保证食品来源合法、质量合格。记录、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不得少于两年。

第二十一条 网络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物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物有上述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

第二十二条 网络食品经营者应当积极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抽检，在信息查询、数据提取、案件查办等方面提供必要的

技术支持。

第二节 网络订餐服务规定

第二十三条 从事网络订餐服务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标识。

第二十四条 从事网络订餐服务的食品经营者应在其网站首页或者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标明或提示外送范围和预计送达时间，并按照标示的事项提供外送服务，保障食品安全送达。

第二十五条 从事网络订餐服务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履行记录义务，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包括食品的名称、下单时间、送达时间以及食品流向。

第二十六条 鼓励从事网络订餐服务的食品经营者实施“明厨亮灶”，将其加工过程进行网上实时播出展示。

第二十七条 从事网络订餐服务的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和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配送措施。

第二十八条 从事网络订餐服务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包装上加贴封签，标示食品加工制作时间和消费时限，并提醒消费者尽快食用，避免长时间存放。

第二十九条 送餐容器和食品包装应清洁、密闭、完好，送餐设备应定期消毒，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确保送餐过程食品不受污染。

第三十条 送餐人员应按规定取得健康合格证明，送餐时应穿着统一标识制式工作服。

第三章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第三十一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经营主体审查登记、销售食品信息审核、平台内交易管理规则、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投诉举报

处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

第三十二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其营业执照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第三方平台开办者资质、网站名称、网址、IP 地址、网站 ICP 备案情况等。

第三十三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进入本平台食品经营者签订协议，明确双方在平台进入和退出、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四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的食品经营者资质进行审查和登记，及时更新经营者身份证明、食品经营许可等资质证明材料，并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示相关信息。对于不具备食品经营资质的经营者，不得允许其在平台开展食品经营活动。

第三十五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在其平台经营的食品经营者档案，记录食品经营者主体身份信息、经营品种、品牌和供货商、物流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从业人员、消费投诉处理情况、违法违规信息等内容，并定期核实更新。

第三十六条 个人通过网络经营自产食用农产品的，必须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其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如实记录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并及时核实更新。

对通过平台销售食用农产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审查其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并及时更新。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记录食用农产品销售的主要品种及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保证食用农产品交易全程可追溯。

第三十七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网络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管理人员，对平台内经营的

食品及其信息进行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行为或者其他食品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网络经营者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第三方平台服务。

第三十八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审查、记录、保存网络食品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发布的食品安全信息内容。

食品安全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内结束经营活动之日起不少于两年。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不得少于两年。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采取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与安全性，并应当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

第三十九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及时接收、处理和报告食品安全信息。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积极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平台内食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投诉举报处理、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在信息查询、交易数据提取、信息屏蔽、停止服务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第三方平台内有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及时采取督促食品经营者停止销售、协助召回等措施；在食品经营者未及时删除互联网上销售的涉及不合格食品的相关信息时，有义务对相关信息进行屏蔽。

第四十一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协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平台内销售的食品实施监督抽检。

鼓励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建立食品质量抽检制度，对平台内销售的食品

进行自检，或者借助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检，切实保障平台内销售食品的质量安全。

第四十二条 鼓励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网络食品交易主体身份认证、质量安全认证、信用评价、信息化管理等专业服务，提高第三方平台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第四十三条 消费者通过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要求赔偿。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追偿。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第四十四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立联络人制度，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自身管理，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做好有关信息的数据统计、调研分析工作。

第四十五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自身从事网络食品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并遵守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对自营食品，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标记，以区别于平台内其他经营者销售的食品，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职权对网络食品经营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本市网络食品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政策，并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各区食品药品监管局、直属分局负责对在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网络食品经营者的食品经营实施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食品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网络食品经营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涉嫌违法的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的网络食品经营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当事人涉嫌从事违法网络食品经营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其涉嫌从事违法网络食品经营行为的相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的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数据资料；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网络食品经营纳入年度抽检计划，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抽检。

第五十一条 网络食品交易活动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后，可以作为电子数据证据。

第五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公安机关、网络信息主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等合作，实现监管部门之间数据共享，加强对网络食品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强化行政处罚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第五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后，需

要关闭网站的，可以依法移送网站许可或者备案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以团购形式开展网络食品经营活动的团购网站提供者和团购食品经营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清真食品经营规范（试行）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本市清真食品经营企业的规范化管理,做好清真食品供应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根据《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经营者)经营清真食品,均应遵守本规范。

第三条 经营者经营清真食品应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做到制度完善,手续健全,管理严格,依法经营。

第四条 经营者采购清真食品或原料时,必须索要产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部门或伊斯兰教协会开具的清真食品或清真屠宰证明。清真食品的外包装应标有明显的“清真”字样。

第五条 清真食品的加工、运输、储藏、计量、包装所使用的工具、容器等设备和加工、销售场地必须保证专用,明确由专人负责管理,并应在清真食品专用工具、容器上标明“清真专用”字样。

第六条 经营者的负责人中应有一名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的成员;从业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员工应占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一定比例;在清真柜台工作的其他民族的从业人员应经过民族政策、民族常识教育和专业培训。

第七条 经营者应具备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和税务登记证;清真食品经营场所必须经县以上民族事务部门审验,并悬挂由政府有关部门统一制发的清真专用标志。

第八条 设置清真食品专柜,应距出售猪肉及其制品的柜台或销售区三米以上。

第九条 经营者应坚持为少数民族群众服务的宗旨,及时组织货源,满

足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日常生活的需要。

第十条 经营者应遵守民族事务部门年检制度,按时参加年检。

第十一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北京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牌匾标识设置行为，维护市容市貌整洁，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设置各类带有名称、字号、标志等内容的牌匾标识行为，均应依照本规范执行。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牌匾标识，包括单位名称牌匾标识、建筑物的名称牌匾标识和机动车车身标识。

牌匾标识应只显示名称、字号和标志，不得含有其他商业性宣传内容。附带商业宣传内容的，按照《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市牌匾标识设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各区县市政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牌匾标识设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规划、工商、交通、园林、公安交通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牌匾标识的设置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牌匾标识的设置应当符合本市牌匾标识设置专业规划要求，适应街区文化特点，与主体建筑风格和周边市容景观相协调，达到白天美化环境，夜晚与灯光夜景相结合的整体效果。

第六条 牌匾标识应当保持整洁、美观、牢固安全、显亮设施功能完好，提倡使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材料。牌匾标识的字体应当规范完整，字序应当遵守国家规范的语言文字排列顺序。

商业老字号匾额的文字应当按照传统习惯规范书写。

第七条 设置单位在设置牌匾标识之前，可到市政管理行政部门查询

牌匾标识的设置要求。

第二章 单位名称牌匾标识和建筑物名称牌匾标识

第八条 单位名称牌匾标识和建筑物名称牌匾标识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或者按照传统习惯，设置在建筑物的檐口下方、底层门楣上方、建筑物临街方向的墙体上或者建筑物顶部。

第九条 单位名称牌匾标识和建筑物名称牌匾标识的体量和规格应当与所附着的建筑物大小比例相适当，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设置在墙体上的牌匾标识，不得大于设置所在墙体面积的百分之二十，并不得超出墙体外沿设置。

（二）在同一建筑物墙体上设置的牌匾标识，其高度、大小规格等应当谐调有序。

（三）在同一路或同一街区相邻建筑物上设置的牌匾标识，其形式、体量、色彩、灯光效果等应当达到整体和谐。

（四）商业老字号匾额应当符合历史传统样式，连锁经营的应当统一风格。

（五）建筑物顶部设置的牌匾标识，应当采用单体字形式并符合下列要求：

1. 4 米以下建筑物顶部设置单体字高度限定在 0.5 米至 1 米之间；
2. 4 米至 12 米之间建筑物顶部设置单体字高度限定在 1 米至 1.5 米之间；
3. 12 米至 18 米之间建筑物顶部设置单体字高度限定在 1.5 至 2 米之间；
4. 18 米以上高层建筑物顶部设置单体字高度限定在 2 至 3 米之间，且仅限于建筑物名称；
5. 单体字底部到建筑物顶部的垂直距离应控制在单体字本身高度二分之一以内。

第十条 下列场所或情形禁止设置牌匾标识：

（一）长安街（建国门桥至复兴门桥路段）、天安门广场、中南海、故宫、钓鱼台地区等范围内的建筑物顶部，以及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学校、文物保护单位、外国使（领）馆、国际组织驻京机构的建筑物、构筑物顶部；

（二）坡屋顶或具有特殊建筑风格的建筑物顶部；

（三）在本单位自有或租赁的场地以外；

（四）利用危房或设置后可能危及房屋安全的；

（五）在绿地内或影响园林植物生长、园林景观的地方；

（六）影响居民通风、采光或造成光污染的；

（七）在玻璃幕墙或采光玻璃内外侧；

（八）遮挡建筑物玻璃幕墙或采光玻璃的。

第十一条 单位名称牌匾标识所显示的单位名称和服务标识，应当与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或者法人登记证书核定的名称和标识注册地相一致。具备上级加盟总店授权专营资格的连锁经营性质的加盟店，可在单位名称牌匾标识中显示连锁经营名称和服务标识。

第十二条 每个单位在每处办公场所只能设置一处牌匾标识。但单位所在建筑有多个出入口的，可在每个出入口各设置一处该单位的名称牌匾标识。商业老字号匾额可在符合以上标准基础上予以保留。

第十三条 多家单位共用同一建筑物或场所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外有独立出入口的“店内店”，由物业管理部门协调，制作统一规格样式的牌匾标识。

（二）对外无独立出入口的“店内店”，应当由物业管理部门协调，在建筑物内指定位置设置统一的牌匾标识，任何单位不得单独在建筑物外立面设置牌匾标识。

第十四条 建筑物名称牌匾标识（含楼、大厦、公寓、家园、花园、

别墅、城、广场等），应当按照地名管理部门核准的建筑物名称设置。

第三章 机动车车身标识

第十五条 在机动车车身外喷涂、粘贴单位名称、企业标志、电话、地址、网址等标识的，字迹应当端正，字号大小不得大于车身高度的百分之十，字迹和标识颜色面积不得大于车身主体颜色面积的三分之一，不得改变车身整体颜色。

第十六条 机动车车身标识不得设置在车窗玻璃、前后风挡玻璃和车身前、后部位。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牌匾标识的设置单位应当加强对牌匾标识的日常维护管理，发现牌匾标识出现结构性损伤、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安全和市容市貌情形的，应当及时清理、维修或者更换。

第十八条 牌匾标识的设置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牌匾标识进行安全技术检测，保证其牢固安全。因设置单位维护管理不善导致牌匾标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设置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牌匾标识的设置单位出现搬迁、退租、变更、停业等情况，应当及时自行拆除原设置的牌匾标识。

第二十条 牌匾标识的设置技术标准参照《北京市户外广告牌技术规范》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在施行中的问题，由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自2007年11月8日起施行。2005年2月22日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北京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范（试行）》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
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5〕4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市容委、市交通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联合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各区县政府要切实加强属地责任，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4年版)》即日起失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17日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

说 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及本市贯彻意见,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市容委、市交通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联合对《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4年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以下简称《目录》)。

一、编制体例

《目录》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编制。《目录》中的管理措施分为禁止性和限制性两类。其中,禁止性是指不允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允许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限制性主要包括区域限制、规模限制和产业环节、工艺及产品限制。

二、适用范围

(一)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须执行《目录》。经市政府批准,需采取专项政策的地区按照相关政策执行。在途项目、改造升级项目不适用《目录》。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外商投资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二)《目录》中管理措施分为全市和功能区域两个层面,全市层面的管理措施须在全市范围内普遍执行;功能区域层面的管理措施是指须在执行全市层面管理措施基础上,增加的差异化管理措施。

三、管理使用

(一)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日，拟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可对照《目录》进行自查。市、区县两级相关项目审批主管部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主管部门，在履行办理程序时，须依据《目录》先予审查。

(二)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市容委、市交通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目录》相关条目的解释工作。

(三)《目录》为2015年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修订。

(四)《目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 1.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一)
(适用于全市范围)
- 2.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二)
- 3.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二)
- 4.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二)

注 释

1. 城六区

包括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

2. 城市发展新区

包括通州区、顺义区、大兴区以及昌平区、房山区的平原地区。其中：昌平区划入城市发展新区的部分包括小汤山镇、北七家镇、东小口镇、回龙观镇、沙河镇、百善镇、马池口镇、南邵镇、城北街道、城南街道、天通苑南街道、天通苑北街道和霍营街道；房山区划入城市发展新区的部分包括长阳镇、良乡镇、窦店镇、琉璃河镇、石楼镇、拱辰街道、西潞街道、新镇街道和燕山地区。

3. 生态涵养发展区

包括门头沟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县、延庆县以及昌平区、房山区的山区部分。其中：昌平区划入生态涵养发展区的部分包括阳坊镇、流村镇、南口镇、十三陵镇、延寿镇、崔村镇和兴寿镇；房山区划入生态涵养发展区的部分包括长沟镇、青龙湖镇、阎村镇、河北镇、城关街道、周口店镇、韩村河镇、大石窝镇、张坊镇、十渡镇、蒲洼乡、霞云岭乡、南窖乡、佛子庄乡、大安山乡和史家营乡。

4. 在途项目

指在《目录》发布前，有关审批部门已受理审批或办理完成审批的属于《目录》禁止和限制范围内的项目。在途项目不适用《目录》，但要结合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的要求，根据项目进度，尽可能调整项目功能，优化建设方案。

5. 改造升级项目

指通过产品质量提升、清洁生产改造、节能节水改造、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等，在本市区域内不新增生产能力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6. 扩建项目

指既有企业、事业单位，为增加产品生产能力而扩大生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

7. 经市政府批准，需采取专项政策的地区

现阶段主要指高端产业功能区、文物保护区、棚户区、50 个重点村和城乡结合部地区。

8. 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

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新材料产业发展相关规划中明确的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等产品。

9. 清洁燃气无法到达的区域

指由于位置偏远等原因，相关专项规划未安排敷设管道天然气的区域。

10. 未列入相关专项规划的成品油加油站

根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和《北京市加油站审批管理程序的规定》（京政容发〔2010〕132 号），新建和扩建（含建筑类改造）加油站，必须符合本市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企业在取得规划、国土、发展改革、交通、环保、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前期批准手续后，向市商务委提出申请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不符合本市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未取得规划、国土、发展改革、交通、环保、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手续的成品油加油站，市商务委不予受理。

11. 四大物流基地

指顺义空港、通州马驹桥、平谷马坊、大兴京南四个物流基地。

12. 未列入相关规划的区域性物流中心、未列入相关专项规划的物流

仓储设施

相关专项规划指全市物流发展规划、物流仓储用地等专项规划。

13. PUE 值

即电能利用效率，指数据中心年度总耗电与数据中心中 IT 设备年度总耗电的比值。

14. 云计算数据中心

指依靠基于网络的计算方式，共享软硬件资源和信息，按需提供系统、平台和软件信息服务，以云计算服务为主要收入的数据中心。

15. 高档洗浴设施

指市商务委公布的大众便民浴池以外的洗浴场所。

16. 家庭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家用电器修理等生活性服务业

指新设市场主体，便民预约点除外。有关网点的设立和市场主体的进入应符合区县主管部门及街道(乡镇)对规划布局和经营主体资格条件的要求。工商登记部门依据街道(乡镇)出具的意见办理登记，对未经街道(乡镇)认定符合行业布局的，不予办理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可供参考的行业标准有《家政服务通用要求》(DB11/T417-2007)、《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卫监督发〔2007〕221号)、《家用电子电器维修业服务经营规范》(GB/T 28841-2012)等)。

17. 《目录》联席会

为做好《目录》管理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市容委、市交通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共同建立《目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目录》的解释、执行、修订、疑难问题会商、执行情况督查等工作。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一）

（适用于全市范围）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农、林、 牧、渔业	(01) 农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中草皮种植	市农委
	(03) 畜牧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科学研究、籽种繁育性质项目和休闲观光等农业经营项目除外）	
	(04) 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041) 水产养殖（科学研究、籽种繁育性质项目和休闲观光等农业经营项目除外）	
采矿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市国土局
制造业 (研发、涉 及、采购、 营销、技 术服务、 财务等非 生产制造 环节除 外)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本地出产的鲜活农副产品加工除外； (1361) 水产品冷冻除外]	市经济 信息化委
	(14) 食品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保障城市基本运行和符合卫生规范的现场制作类经营除外）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1515) 葡萄酒制作除外]	
	(16) 烟草制品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17) 纺织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保障城市基本运行的纺织	

		制成品制造除外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21) 家具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水性漆工艺、红木家具除外）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223）纸制品制造除外〕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2311）书、报刊印刷除外； （2312）本册印制除外； （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2320）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除外； （2330）记录媒介复印除外〕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油品质量提升和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制造业 (研发、涉 及、采购、 营销、技 术服务、 财务等非 生产制造 环节除 外)	(26) 化学原料 和化学制品制 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涉及国家和北京市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制造除外；保障医院、军工、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应用的气体生产除外； (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中城市医疗、应急保障类产品除外]	市经济 信息化委
	(27) 医药制造 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除外； (2730) 中药饮片加工的精制环节除外； (2740) 中成药生产的制剂环节除外； (2750) 兽用药品制造中持有新兽药注册证书或自动化密闭式高效率混合生产工艺的粉剂、散剂、预混剂生产线，持有新兽药注册证书或采用动物、动物组织、胚胎等培养方式改为转瓶培养方式的兽用细胞苗生产线除外； (2760) 生物药品制造除外； (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除外]	
	(28) 化学纤维 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2829)其他合成纤维制造中特种纤维、高性能纤维、生物基纤维材料制造除外]	
	(29) 橡胶和塑 料制品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为航空航天、军工等配套的特种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除外)	
	(30) 非金属矿 物制品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涉及国家和北京市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制造除外； (3021) 水泥制品和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中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业规划、技术规范要求的项目除外]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涉及国家和北京市鼓励发展的新材料制造除外)
	(33) 金属制品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341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中燃气轮机除外; (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中超精密、智能装备除外; (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中智能装备除外]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节能、智能、成套设备制造除外; (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除外; (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除外; (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除外]
	(36) 汽车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新能源汽车除外; (3610) 汽车整车制造中自主品牌乘用车、高端品牌整车、产品结构优化升级除外;

		<p>(3620) 改装汽车制造中兼并重组、产品结构与企业布局调整升级除外；</p> <p>(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动力总成系统、汽车电子等除外]</p>	
<p>制造业 (研发、涉 及、采购、 营销、技 术服务、 财务等非 生产制造 环节除 外)</p>	<p>(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p>	<p>禁止新建和扩建[(3713)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除外；</p> <p>(3714)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除外；</p> <p>(3720)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除外；</p> <p>(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除外]</p>	<p>市经济 信息化委</p>
	<p>(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p>	<p>禁止新建和扩建[(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外；</p> <p>(3841) 锂离子蓄电池制造除外；</p> <p>(3891)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除外]</p>	
	<p>(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p>	<p>禁止新建和扩建[军工电子制造除外；</p> <p>(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除外；</p> <p>(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除外；</p> <p>(392) 通信设备制造除外；</p> <p>(393)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除外；</p> <p>(3940)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除外；</p> <p>(395) 视听设备制造除外；</p> <p>(396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除外；</p> <p>(3963) 集成电路制造除外；</p>	

		(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除外; (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外]	
	(41) 其他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4120)煤制品制造除外]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列入相关专项规划、保障城市运行的项目除外)	市商务委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411) 火力发电中燃煤火力发电 (4413) 核力发电	市发展改革委
批发和零售业	(51) 批发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商品交易市场设施(符合规定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以及对城市运行及民生保障发挥重要作用的项目除外) 不符合相关布局要求的 (5191)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市商务委
	(52) 零售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商品交易市场设施(符合规定的社区菜市场等农产品零售网点以及对城市运行及民生保障发挥重要作用的项目除外) (526)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中未列入相关专项规划的成品油加油站	
批发和零售业	(52) 零售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5297) 生活用燃料零售中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并用于销售的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点	市市容委

		(经区县政府批准进行液化石油气供应市场资源整合和升级改造的除外)	
交通运 输、仓储 和邮政业	(58) 装卸搬运 和运输代理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5810) 装卸搬运中未列入相关规划的区域性物流中心(四大物流基地、口岸功能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场所除外)	市商务委
	(59) 仓储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5990) 其他仓储业中未列入相关专项规划的物流仓储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城市物流配送节点除外)	
住宿和餐 饮业	(62) 餐饮业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德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	市环保局
信息传 输、软件 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6540) 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中银行卡中心、数据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6592) 呼叫中心	市经济 信息化委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禁止新建：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中容积率小于 1.0 (含) 的住宅项目(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风貌保护除外，但禁止建设独户独栋类房地产项目)	市规划委 市住房城 乡建设委

		禁止新设立： (7040)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中的集中办公区（市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规定的经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认定的集中办公区除外）	市工商局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 商务服务业	(7211) 企业总部管理中，禁止京外中央企业总部新迁入	《目录》 联席会
		禁止新设立： (7291) 市场管理中从事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活动的市场主体（经营符合规定的社区菜市场等农产品销售网点、符合规定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以及对城市运行及民生保障发挥重要作用的项目的市场主体除外）	市商务委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9) 居民服务业	(7930) 洗染服务中，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道内，新建、扩建、改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服装干洗	市环保局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9) 居民服务业	禁止新建、扩建、新设立： (1950) 洗浴服务中的高档洗浴设施	市水务局
	(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801) 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中，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	市环保局

		废气的机动车维修	
教育	(82) 教育	<p>(8236)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 不再新设立中等职业学校 不再扩大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办学规模 中等职业学校不再新增占地面积</p> <p>(824) 高等教育： 不再新设立或新升格普通高等学校 不再扩大高等教育办学规模 高等教育学校不再新增占地面积</p> <p>(8242) 成人高等教育： 不再扩大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网络教育、 自考助学的面授教育规模 不再新增招收京外生源的成人教育机构和办 学功能</p> <p>(829)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 禁止新设立面向全国招生的一般性培训机构</p>	市教委
文化、体 育和娱乐 业	(85) 新闻和出 版业	<p>禁止新建和扩建： (8521) 图书出版中采用丝网印刷技术的出 版物印刷，以及作为主营业务的其他丝网印 刷</p>	市新闻出 版 广电 局
	(88) 体育	<p>禁止新建和扩建： (8830) 休闲健身活动中的高尔夫球场</p>	市发展改 革委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二）

（1. 在执行全市层面管理措施的基础上，适用于城六区）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农、林、 牧、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环境绿化除外）	市农委
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市经济 信息化委
电力、热 力、燃气 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44）电力、热 力生产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411）火力发电 （4420）电力供应中在五环路以内城市道路范围内以及市政府规定的其他区域新设置架空线 （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中燃煤、燃油热力生产	市发展 改革委
	（45）燃气生产 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500）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除外）	市市政 市容委
建筑业		禁止新投资设立（含既有企业从业资质有关联公司间转移）	市住房城乡 建设委
批发和零 售业	（51）批发业	东城区、西城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东、西、北四环和南三环以内，禁止新建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设施	市商务委
	（52）零售业	禁止新建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商	

		业设施 (52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中禁止新设专门零售市场主体	
交通运 输、仓储 和邮政业	(54) 道路运输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544) 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中省际公路客运枢纽站	市交通委
	(55) 水上运输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水上娱乐活动除外）	
	(56) 航空运输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59) 仓储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规划的城市物流配送节点除外）	市商务委
	(60) 邮政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便民服务、快递配送网点除外）	
住宿和餐饮业	(62) 餐饮业	禁止使用地下空间从事商业性经营 禁止未使用管道天然气从事相关经营 禁止使用民用电力从事经营 禁止使用居民用水从事经营 禁止新建与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场所边界水平距离小于 9 米的项目 限制新建经营场所使用面积低于 60 平方米的餐饮企业（北京市统一配件的规范化的便民商业设施除外）	《目录》 联席会
信息传 输、软件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654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中银行卡中	市经济 信息化委

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心、数据中心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东城区、西城区：禁止新建房地产开发经营中的住宅类项目（棚户区改造、危旧房改造、文物保护区改造除外）；禁止新建酒店、写字楼等大型公建项目 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东、西、北五环和南四环以内，禁止新建酒店、写字楼等大型公建项目	市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 商务服务业	(7211) 企业总部管理中，禁止京外中央企业总部新迁入，严控其他企业总部新迁入或新设立	《目录》联席会
		禁止新建： (7292) 会议及展览服务中的展览类设施	市发展改革委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9) 居民服务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不符合通用要求的(7910) 家庭服务 不符合卫生规范要求的(7940) 理发及美容服务	市商务委
	(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不符合经营规范要求的(803) 家用电器修理	市商务委
		东城区、西城区：禁止新建和扩建(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中的汽车清洗服务	市水务局

教育	(82) 教育	<p>(8236)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 不再校内扩建（存在安全隐患及未达标的除外）</p> <p>(824) 高等教育： 不再校内扩建（存在安全隐患及未达标的除外）</p>	市教委
卫生和社会工作	(83) 卫生	<p>(831) 医院</p> <p>东城区、西城区：不再批准建立设置床位的医疗机构，不再批准增加医疗机构床位总量和建设规模</p> <p>朝阳区、海淀区、非台区、石景山区：五环以内，禁止新建综合性医疗机构，不再批准增加政府办综合性医疗机构床位总量</p>	市卫生计生委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0) 中国共产党机关	<p>禁止新设立或新迁入市属单位</p> <p>禁止新设立或新迁入： 非紧密型行政辅助服务功能，包括服务中心、信息中心、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培训机构、学术类社团、报社、出版社、杂志社等</p>	《目录》 联席会
	(91) 国家机构		
	(92)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94)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二）

（2. 在执行全市层面管理措施的基础上，适用于城市发展新区）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420）电力供应中的规划新城城市道路范围内以及市政府规定的其他区域新设置架空线 （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中燃煤、燃油热力生产	市发展改革委
	（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500）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沼气除外）	市市政市容委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二）

（3. 在执行全市层面管理措施的基础上，适用于生态涵养发展区）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外，但需三比照全市范围的制造业管理措施执行	市经济信息 化委
电力、热 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 供应业	（44）电力、热 力生产和供应 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420）电力供应中的规划新城城市道路范围内以及市政府规定的其他区域新设置架空线 （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中燃煤、燃油热力生产（清洁燃气无法到达的区域除外）	市发展改革 委
	（45）燃气生产 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500）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沼气除外）	市市政市容 委

UDC 683.92 : 648.541.56
C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4930.1—94

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剂卫生标准

Hygienic standards for detergent for
food tools and installations

1994-01-24 发布

1994-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剂卫生标准

GB 14930.1-94

Hygienic standards for detergent for
food tools and installation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剂的卫生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清洗剂等物质配制而成的专用于清洗食品工具、设备以及蔬菜、水果的洗涤剂。

2 引用标准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 4789.2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5009.11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

GB 5009.60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聚苯乙烯、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9985 餐具洗涤剂

GB 9986 餐具洗涤剂试验方法

3 名词、术语

食品用工具、设备：指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接触的机械、管道、传送带、容器、用具、餐具等。

4 感官指标

产品无杂质、无异味、液体产品不分层，无悬浮或沉淀，颗粒及粉状产品不结块。

5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见表1。

表1

项 目	指 标
砷(1%溶液中以As计),mg/kg	≤ 0.05
重金属(1%溶液中以Pb计),mg/kg	≤ 1
防腐剂	按GB 2760规定
色素	按GB 2760规定
荧光增白剂	不得检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1994-01-24批准

1994-08-01实施

6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见表2。

表2

项 目	指 标
细菌总数,个/g	≤ 1 000
大肠菌群,个/100g	≤ 3

7 检验方法

- 7.1 感官指标,按 GB 9986 执行。
- 7.2 总砷的测定,按 GB 5009.11 执行。
- 7.3 重金属的测定(以 Pb 计),按 GB 5009.60 中的 5 执行。
- 7.4 荧光增白剂的测定,按 GB 9986 执行。
- 7.5 细菌总数的测定,按 GB 4789.2 执行。
- 7.6 大肠菌群的测定,按 GB 4789.3 执行。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卫生部卫生监督司提出。

本标准由天津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鹏然、白竞玉、杨淑德、李悠慧。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负责解释。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书号:155066·1-10871

定价: 1.50 元

*

标目 246—125

餐饮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

(SB/T 10858-2012)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餐饮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内容、信用等级与表示方法、评价流程、信用评价报告的撰写要求以及信息管理。

本规范适用于对餐饮企业的信用评价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6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餐饮企业信用等级 *credit rate of catering enterprises*

根据相对固定的指标体系，对餐饮企业的基本状况、经营水平、管理能力、财务数据、信用表现、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财务状况国际通行且被广泛认可的既定符号来表达的餐饮企业信用级别结果。

3.2

评价主体 *subject of evaluation*

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从事信用评价的信用中介组织或其他机构。

4 评价内容

4.1 基本状况

主要包括企业的基本资质，人力资源状况、市场地位、企业荣誉等方面。

4.2 经营管理

主要包括企业的制度建设、食品安全管理、经营能力等方面。

4.3 财务状况

主要考察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运营能力、发展潜力等。

4.4 信用记录

主要考察企业的合同履行情况和信用记录，合同履行情况包括合同履行率、贷款偿还率及还款意愿率。信用记录包括依法纳税记录、食品安全记录、仲裁诉讼记录、企业相关公共记录等。

4.5 社会责任

主要考察企业的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社会形象等。

5 信用等级及表示方法

餐饮企业信用等级及表示方法应遵照 GB/T 22116 的规定，具体分为 AAA、AA、A、BBB、BB、B、CCC、CC、C 三等九级，在实际的评定工作中根据具体需要，还可对每个信用级别进行扩展或“+、-”微调。AAA 级为最高，可向下微调；C 级为最低，可向上微调。各级释义如下：

表 1 信用等级释义

信用等级	分值要求	信用记录	释义
AAA	95 分以上	信用极好	不确定因素对企业信用状况的影响非常小
AA	90~95	信用很好	不确定因素对企业信用状况的影响很小
A	85~90	信用良好	不确定因素对企业的信用状况有一些影响
BBB	80~85	信用较好	企业的信用状况易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BB	75~80	信用一般	企业的信用状况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较大
B	70~75	信用欠佳	企业的信用状况受到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时会

			恶化
CCC	65~70	信用较差	企业信用风险很大
CC	60~65	信用很差	企业信用风险极大
C	55~60	信用极差	企业没有信誉，已濒临破产

6 评价流程

6.1 总则

根据独立、公正、客观、专业的原则，评价采用宏观与微观、动态与静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对受评对象独立开展企业信用评价。

6.2 受理申请

自愿参评的餐饮企业应向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主体提交《餐饮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请表》、有关证照复印件及近三年财务报表，评价主体在收到申请后，应初步审核资料完整性、真实性，确定是否接受信用评级申请。

6.3 信息核实

评价主体应通过函电确认、数据分析、实地考察、相关查询等方式对受评对象提供的各类信息进行甄别，对真实性进行分析。

6.4 等级评定

评价主体应成立餐饮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小组和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委员会。评价小组应根据餐饮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细则见附录 A 的要求，对受评企业的资质、安全管理能力、经营管理能力、财务状况、竞争地位、社会形象等进行分析，根据得分情况，提出信用等级建议，并提交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委员会审核。

6.5 结果公示

评价主体应在行业相关媒体、中国反商业欺诈网等新闻媒体上及时公布初评结果和最终结果，接受社会公众的咨询评议和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

6.6 信息备案

评价主体应建立餐饮企业信用等级数据库，并在公示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将评价结果报有关部门备案。

6.7 跟踪复评

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三年。在信用评价结果公布之后，评价主体应在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对相关信息进行及时更新。若某些重大因素致使评价对象的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评价主体应及时调整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企业需重新申请参加信用等级评价。

企业申请上一级信用等级的，不受有效期限限制。

6.8 推广应用

评价主体应积极宣传评价结果，应向参评企业颁发牌匾和证书，也可与有关机构合作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

7 报告撰写

7.1 基本要求

评价主体应对受评的餐饮企业出具信用评价报告，报告应采用简练、易懂的语言，对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如实表述。评价结论的标识和符号应有清晰、明确的解释。信用评价报告应加盖评价主体公章。

7.2 报告内容

餐饮企业信用评价报告内容应包括封面、正文及附件等。

7.2.1 报告的封面、结构

报告封面应包括报告编号、报告名称、评价对象名称、评价主体名称、信用等级、有效时限、评价观点等。

7.2.2 正文

正文应包括餐饮企业的基本面分析、经营管理分析、竞争实力、行业分析、财务分析、信用记录等。

7.2.3 附件

报告附件应包括信用评价等级计分标准与释义、财务评价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定义及其他需要附加的资料。

8 信息管理

评价主体应建立档案及其管理制度，规范信用信息的采集、使用、保密以及管理行为，保护参评企业信息安全。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餐饮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细则

表 A.1 餐饮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分值
基本状况 (10分)	基本状况	营业证照齐全 设施设备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营业场所布局合理	证照齐全，布局合理	满足该基本要求，可评级。
	人力资源	学历及专业技术职称 培训和教育情况 具有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 人员稳定性	劳动用工规范，人员整体素质较高，相对稳定	4
	市场地位	企业规模 行业排名及市场占有率 品牌价值	企业综合实力较强	4
	企业荣誉	企业获得社会肯定 通过有关管理体系认证、质量认证	获得相应荣誉表彰	2
经营管理 (20分)	规章制度	公司治理结构清晰 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具有风险防范、危机管理机制	有相应的制度手册	3

	食品安 全	原料安全、合格 成品及半成品运输储存 符合有关要求 生产加工制作规范 清洗消毒符合卫生要求 个人符合卫生条件要求	索证索票手续完备有 操作规范手册 有员工健康档案	10
	经营能 力	具有明确的企业发展战略规划 具有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 具有较高的企业凝聚力 企业信息化程度	有相应的文字、 案例支撑	4
	创新能 力	具有较强的较强产品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能力	创新效果明显	3
财务状 况 (30 分)	盈利能 力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 成本)/营业收入×100%	≥50%，每降 5%扣 0.5 分	4
		资产报酬率=净利润 / 年 平均资产总额×100%	≥4%，每降 1%扣 1 分	3
		人均利润=利润总额/员 工总数×100%	1 万及以上为 3 分 8000~1 万为 2 分 8000 以下为 1 分	3
	偿债能 力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 动负债×100%	200%左右,每降 10% 扣 0.5 分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 货)/流动负债×100%		100%左右, 每降 5% 扣 0.5 分	4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60%左右，每增5%扣0.5分	3
	运营能力	存货周转率=产品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100%	较好2分 一般1分	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较好2分 一般1分	2
		应收帐款周转率=赊销净收入/平均应收帐款余额	较好2分 一般1分	2
	发展潜力	营业收入、利润等持续增长	两个指标持续增长3分，一个指标保持增长2分，其他1分	3
信用记录 (30分)	合同履约	合同履约率100% 贷款偿还率100% 还款意愿较强	无不良行为及记录	15
	信用记录	诚信经营 纳税记录良好，无偷税漏税行为 仲裁、诉讼记录良好	无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缺斤短两行为， 无不良记录	15
社会责任 (10分)	环境保护	积极采用节能环保型设施设备	节能减排效果明显	4
	社会责任	积极热心社会公益	有相应事例支撑	3
	社会形象	顾客满意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	受过相应表彰	3

餐饮业现场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餐饮业现场管理规范相关术语及定义、管理要求和评定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餐饮企业和酒店的餐饮部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

GB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13495 消防安全标准

GB14930.1 食品安全、设备用洗涤剂卫生标准

GB14930.2 食品安全、设备用洗涤剂消毒剂卫生标准

GB14934 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

GB16153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GB/T10001.1 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原则、体系和支持技术通用指南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物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3 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餐饮企业 restaurant

利用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设备通过加工制作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含菜肴、点心、饮品）及相关服务的生产经营实体。

3.2

视觉管理 visionmanagement

通过运用特定的颜色和简单易懂的图示标注，对重要的区域、设备设施、餐器具及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进行提示或警示以达到特定的管理效果。

3.3

"P"牌"P"mark

"P"是"问题"的英文缩写，明示的"P"牌用于识别和区分有故障的设备、设施和问题区域。

3.4

凉菜 colddish

对经过烹制成熟之后冷却冷藏或者腌渍后的食品以及不需进行烹制加工的蔬菜水果类食品进行简单制作并装盘，一般无需加热即可食用的菜肴。又称冷荤或冷菜。

3.5

半成品 precookedfood

食品原料经过初步加工或部分加工后，还需要进一步加工制作的食品或原料。

3.6

热食 hotdish

采用热加工烹饪方式加工成菜品后不作进一步处理即可供食用的产品。

3.7

专间 specialroom

处理或短时间存放直接入口食品的专用操作间，包括凉菜间、裱花间、备餐间等。

3.8

成品 cookedfood

经过加工制成的可直接食用的食品。

3.9

冷藏 chillstorage

为保鲜和防腐的需要，将食品或原料置于冰点温度以上的较低的适宜温度条件下贮存的过程。

3.10

冷冻 frozenstorage

在冰点温度以下，保持冰冻状态贮存食品或原料的过程。

3.11

消毒 sanitizing

用物理或化学方法破坏、钝化或除去有害微生物的操作。

4 基本原则

4.1

物品分类与处置

判断工作必需的物品，与非必需物品分开，工作现场不放置非必需物品，将必需物品的数量降到最低，放在方便取用的地方。

4.2

区域划分与责任到人

全体人员参与，划分每人责任范围，负责清洁、管理工作，以确保工作现场无管理、清洁盲区。

4.3

管理制度明细化、视觉化

应用视觉管理方法，以看板、图表等形式强化管理要求，提高工作效率。

4.4

检查与规范

建立经常性的培训、督促、奖励制度，鼓励所有员工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养成良好习惯，实现管理规范化、标准化。

4.5

执行与持续改进

持续、自律地执行各项原则，及时总结并提出新一轮改进目标。

5 达标

5.1 达标依据

达标评估的依据是餐饮业现场管理规范评估条件(附录 A)。

5.2 标牌和证书

5.2.1 经评估的达标企业授予餐饮业现场管理规范达标企业标牌和证书。

5.2.2 标牌和证书由现场管理规范宣传推广机构统一制作、颁发。

5.2.3 标牌应置于餐饮企业前厅最明显位置。

5.3 效期与复核

5.3.1 餐饮企业现场管理规范达标标牌和证书的有效期为四年。

5.3.2 对已挂牌的餐饮业现场管理规范达标企业，每两年进行一次年审，每四年进行一次复评。

5.3.3 对严重降低或复核达不到标准的餐饮企业，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摘牌等处理。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现场管理规范评定条件

A.1 基本要求

A.1.1 严格遵守建设和运营中涉及的节能、环保、卫生、防疫、安全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A.1.2 企业现场管理有相应管理机构，有高层管理者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并在资金预算和人力资源上提供必要保障。

A.1.3 每年提供员工相关教育和培训并保持培训的有效性和时效性。

A.1.4 有向全体员工明示的管理责任表，各级负责人（含休班替代人）有姓名、照片及职责，管理责任没有重复、遗漏。

A.1.5 现场管理有月、周、日工作计划，员工每日检查工作完成情况。有实施现场管理规范成果记录的墙报，并展示实施前后对比照片。

A.1.6 企业门面应装潢美观、清洁无尘，标识明显。店内应安全卫生、干净明亮、通风良好、温度适宜。内部布局便于清洁经营场所环境，利于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它有害昆虫等潜在隐患。

A.1.7 应设置消防设施及安全通道，有标识并明示使用办法。标识符合 GB13495 的规定。收银及易发事故区域应设置监控装置。

A.1.8 各部门有按卫生规范制定的清洁责任分区图，定期清洁计划表。应按 GB16153 的要求设置防蝇、防鼠、防尘、防潮及处理垃圾的设施。

A.1.9 店内供水设备设施安全可靠，水质符合 GB5749 要求。

A.1.10 企业加工制作凉菜、冷加工糕点、生食深海水产品等直接入口食品需短时间存放或处理操作的，应分别设有相应专间。

A.1.11 有员工制服和仪表仪容标准，有标准图示。所有员工水杯、饭

碗应集中存放。员工按规程操作，符合《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的要求。

A.2 厨房管理

A.2.1 综合要求

- a) 加工场所和加工流程按单一流线布置，符合 ISO22000 要求。
- b) 成品通道、出口和原料通道、入口，与使用后的餐饮具回收通道、入口均应分开设置。
- c) 有粗加工、切配烹调、特出加工专间、洗涤等专用场所。

A.2.2 粗加工区

- a) 禽畜类、水产类和植物类原料的清洗水池应分别设置；水池的容量、数量应与经营规模相匹配；
- b) 未清洗的原料与已清洗的原料应选用不同颜色的框、盘存放，并放置在不同的货架上；
- c) 抹布按用途采用不同颜色区分，拖把等清洁工具应在专用水池清洗，定点放置；
- d) 上、下水设备齐全，污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的规定。

A.2.3 切配烹调区

- a) 排油烟罩、灶具、灶面及其管道每市或每天清理，油烟排放应符合 GB18483 的规定；
- b) 所有物料用品、餐具用具等定点存放，每市或每天清理，调味罐市后应加盖；
- c) 生料、半成品及直接入口的原料应分冰箱存放，并有温度控制显示；冰箱内各种原料应以有盖透明塑料盒存放，并将分布图张贴于冰箱门上；
- d) 厨房小仓库存量不超过一天半的用量，自制半成品应注明存放期

限，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 和《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e) 所有原料不得着地，货架应离地 15cm，带水的蔬菜筐等有垫盘，油罐、洗洁精罐应装角阀，防止滴漏；

f) 机械设备应装防护罩，有安全使用图解和警示标志。

g) 炉灶的燃气阀、水阀开关有方向指引，开关与灶头序号对应。

h) 炉灶区配阻燃毯，定位放置并标识。

i) 厨具、餐具集中分类定位摆放，保持基本存量。

j) 有传菜格、传菜夹的总表与现场对应，并用颜色区分。

A.2.4 特出加工专间

a) 应有独立空调等恒温装置，温度应符合 DB31/405 规定要求；

b) 应有紫外线消毒设施；

c) 应有二次更衣间，洗手池水龙头因采用感应式（或脚踏式）开关，应使用计量器，正确配比消毒水；

d) 应有净水设施，净水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

e) 生料或未经清洗的水果、蔬菜不能进专间，相关原料应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温度条件下，并在规定存放期限内使用；

f) 冷菜、果汁、蛋糕裱花用料，除留样外，应当市或当日清理。

A.2.5 洗涤间

a) 洗涤餐具、酒具、茶具等物品的场所，应按流程布局进、出分流，避免交叉污染。

b) 餐饮具应按品种分类存放于保洁柜内，并标有分布图；餐饮具保洁柜不得混放其它物品。

c) 餐饮具清洗消毒符合 GB14934 标准要求。

d) 洗涤剂、消毒剂配比应符合 GB14930.1、GB14930.2 规定，自行配制时可用带刻度的器皿控制配制比例。

A.3 前厅管理

A.3.1 综合要求

a) 有顾客导示牌。有"适量点菜，节约消费"提示。非吸烟区有"禁止吸烟"提示。

b) 菜单规范整洁，定期消毒，提供大中例菜品服务。

A.3.2 工作台

a) 工作台内物品应按品种分类存放，数量与服务餐桌所需相适应，柜门内应有分布图；

b) 工作台内每周应消毒 1 次以上；

c) 消毒与非消毒物品不得交叉放置；

d) 不得存放私人物品。

A.3.3 餐桌

a) 餐桌布局整齐，有主通道；

b) 铺桌布的餐桌，应在上市前一小时铺设；不铺桌布的餐桌，应每天清洁，并在上市前一小时消毒；

c) 餐具摆放以骨盘、水杯、碗、匙、筷、筷架为宜，应配备公筷、公勺；

d) 台面小件、托盘等工具、用具、调料，应在市后清理、补充，定点放置；

e) 一次性使用物品不得重复使用。

A.3.4 吧台

a) 饮料集散区的酒类、饮料应按品种分类定点存放；

b) 茶叶等易吸潮物品应封闭存放。并有物品存放分布图；

c) 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设有左进右出的标识；

d) 已消毒的杯子不得与其它物品交叉放置；

e) 不得在吧台加工直接入口的果汁等食品。

A.4 后勤管理

A.4.1 库房管理

a) 库房有分区平面图，并有颜色区分，与实物相对应。

b) 食品库、非食品库分开。

c) 所有物品都有清楚的标签和固定的摆放位置。

d) 原材料采用货架存放，库房内货架与经营规模相匹配，货架要求离地 15 厘米，离墙 10 厘米。

e) 货架上的物品按需用量、保质期分层存放，散装物品应用透明塑料盒盛装，瓶、罐装物品应去掉纸箱摆放，每种物品应设置最高、最低存量及左进右出的标识，确保食品在保质期内使用。

f) 原材料索证齐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

g) 物品存取采用左进右出，先进先出，出入库记录齐备。

h) 食品或非食品库房应分开设置。

i) 消毒剂、除虫害等化学物品应专间存放，专人负责。

j) 冷冻（藏）库及特出用途的库房应设置温度计（或湿度计）。

k) 设有库房管理员去向示意图。

A.4.2 维修部门

a) 工具应采取挂壁式定点存放。

b) 维修器材应按需用量定点存放，有最高、最低存量的标识，并有存放分布图。

c) 电器开关及各种管道应用规定颜色指明用途，经营场所市前、市后的工作灯宜采用专线。

d) 设有维修人员去向图。

A.4.3 员工更衣室

a) 员工更衣室应与其工作场所在同一建筑物内，每人一箱，不得在更衣箱外堆放杂物。

b) 更衣室应定人定时清扫，保证清洁无异味。

A.5 标识和视觉管理

A.5.1 生产流程中有潜在食品安全隐患的环节，有醒目的提示标识。

A.5.2 设备设施维修采用"P"牌制度。

A.5.3 用颜色标记危险程度不同的食品，用红色标记生食品，蓝色标记熟食品，绿色标记蔬菜水果，用黄色标记需要警示的食品。

A.5.4 加工不同危险程度食品的相应工具（刀具、砧板等），也应用相应颜色予以分别标识。

早餐经营规范

SB/T10443—2007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开展早餐经营活动应满足的基本要求和早餐店、早餐亭、早餐车、早餐经营供应单位、食品供应商等的具体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早餐店、早餐亭、早餐车、早餐经营供应单位、食品供应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 14930.1 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剂卫生标准

GB 14930.2 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消毒剂卫生标准

GB 14934 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

GB 16153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GB 1848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SB/T 10426 餐饮企业经营规范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05 年 10 月 1 日实施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早餐店 Breakfast Store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现场加工制作或采用统一配送的方式供应早餐食品，并提供就餐场所、餐饮用具等消费设施的早餐营业网点。

3.2 早餐亭 Breakfast Kiosk

以亭体形式存在，摆放地点相对固定，在早餐营业时间销售食品的餐饮营业网点。

3.3 早餐车 Breakfast Cart 车（箱）体可以移动，只在早餐营业时间销售食品的餐饮营业网点。

3.4 早餐经营供应单位 Breakfast Products Logistics Supplier 依法设立，以集中生产或委托加工、统一配送、连锁经营等方式从事早餐食品销售服务的企业。企业应有统一的加工配送中心，并主要依靠早餐营业网点（早餐店、早餐亭、早餐车）进行销售。

3.5 食品供应商 Food and Beverage Supplier

生产加工可供早餐经营供应单位选择的产品，或以接受早餐经营供应单位的委托、根据订单为其集中生产加工指定早餐品种的食品企业。

4 基本要求

4.1 早餐店、早餐经营供应单位、食品供应商应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早餐亭、早餐车应依法办理卫生许可证并按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取得经营许可。

4.2 经营网点应将营业时间、供应品种、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及其他特殊规定等进行明示，并严格按明码标价销售食品。

4.3 从事食品采购、保存、加工、送餐服务等工作的从业人员，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

4.4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防疫、环保、节约、消防、安全、规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4.5 采购并使用节能设施设备和用品，降低能源与物品消耗，保证各种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6 符合所在城市餐饮网点规划要求。

4.7 早餐店、早餐经营供应单位、食品供应商应建立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岗位职责、操作规范、卫生制度。

5 具体要求

5.1 早餐店

5.1.1 按照 SB/T 10426 经营。

5.1.2 卫生条件符合 GB 16153 和卫生部的规定

5.1.3 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5.1.4 根据当地群众的饮食习惯加工食品，也可从本地早餐经营供应单位或其他食品机构采购食品。

5.1.5 加工食品的工具、器具等设备设施齐全。

5.1.6 加工食品使用添加剂要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5.1.7 制作煎炸食品应避免高温或长时间加热。

5.1.8 油脂需连续加热使用时，应及时添加新油或定期更换，防止产生对人体健康的有害物质。

5.1.9 保质期内的待售食品应作保鲜处理，不得销售过期食品或变质食品。

5.1.10 有供客人就餐的设施，应与早餐店规模相配套，餐厅宜提供醋、酱油、辣椒油等调味品。

5.1.11 减少提供一次性筷子。

5.1.12 有专人负责餐具的清洗和消毒，并符合 GB 14934 的规定。

5.1.13 有专用的清洗、消毒设备，选用的洗涤剂、消毒剂要符合 GB 14930.1 和 GB 14930.2 的规定。

5.1.14 有防蝇、防鼠、防虫、防潮以及处理垃圾的设施和措施，垃圾桶要设盖。

5.1.15 周围 25 米范围内不得有垃圾站、污水池、旱厕等污染源。

5.2 早餐亭

5.2.1 亭体应坚固密闭，主体部分宜采用塑钢铝合金或不锈钢等建筑材料，内壁四周及天花板应光洁平整，亭内地面使用易清洗的防滑材料铺设。

5.2.2 地面干爽整洁、无水迹、无污渍；操作台面使用无毒无害材质制作，做到整洁无杂物，无污渍、无灰尘，玻璃罩具光洁明亮。

5.2.3 内壁无任何不洁，亭内角落无尘土、无任何杂物及垃圾堆放。

5.2.4 所销售食品应配有包装。

5.2.5 所销售食品包装材料应符合卫生要求，包装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5.2.6 根据食品经营品种配备必要的食品加热设备，其加热、销售的设施与设备应符合卫生、安全和环保的有关规定要求。

5.2.7 保质期内的待售食品应作保鲜处理，不得销售过期食品或变质食品。

5.2.8 使用专用的食品销售工具或一次性手套。

5.2.9 在销售过程中应做到食品与杂物、钱币分开存放，不得用接触钱币的手直接接触食品。

5.2.10 周围 25 m 范围内不得有垃圾站、污水池、旱厕等污染源。

5.3 早餐车

5.3.1 早餐车应具有加热、防尘、防雨、防蝇、防虫功能。

5.3.2 早餐车操作台面使用无毒无害材质制作，做到无尘土和污渍，餐车罩、展示架光洁、透亮，无尘土及不洁物。

5.3.3 托盘、夹具应保持干净卫生，停用时用保鲜膜包裹分隔。

5.3.4 早餐车应每天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

5.3.5 早餐车的营业时间符合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要求。

5.3.6 所销售食品应配有包装，包装材料应符合卫生要求。

5.3.7 所销售食品包装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5.3.8 在销售过程中应做到食品与杂物、钱币分开存放，不得用接触钱币的手直接接触食品。

5.3.9 保质期内的待售食品应作保鲜处理，不得销售过期食品或变质食品。

5.3.10 早餐车服务人员在岗期间应着工装、戴工帽；个人仪容仪表整洁规范，符合标准。

5.3.11 周围 25 m 范围内不得有垃圾站、污水池、旱厕等污染源。

5.4 早餐经营供应单位

5.4.1 具有法人资格。

5.4.2 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

5.4.3 具有早餐连锁经营管理能力，并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对其所有的早餐店、早餐亭、早餐车等经营网点实行统一品牌、统一形象、统一产品、统一服务等连锁管理模式。

5.4.4 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的在岗培训，使员工不断满足本岗位的服务技能要求，信守职业道德。

5.4.5 有面积不低于 300 m² 的配送中心，分拣配送环境应符合 GB 14881 和卫生部《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的规定。

5.4.6 企业自行加工早餐食品，应符合 5.5 条中的相关要求。

5.4.7 应配有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食品保温专用车辆，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应安全无害，定期清洗消毒，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5.4.8 配送的食品属于委托加工或集中采购的成品，对所选择的食品供应商应按相关程序进行严格的考察、评估和资格认定，并实行食品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进货台账制度。

5.4.9 所有配送食品应留样，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h 以上。

5.4.10 根据当地具体情况适当安排清真早餐车。

5.5 食品供应商

5.5.1 具有法人资格。

5.5.2 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

5.5.3 取得食品卫生等级评定 A 级以上资质。

5.5.4 有面积不低于 500 m² 的生产加工中心，生产加工场地的布局、环境、设施等均应符合 GB 14881 和卫生部《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的规定。

5.5.5 生产加工的食品应依据批次留样，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h 以上。

5.5.6 生产加工食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均应从正规渠道获得，并实行食品原材料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5.5.7 使用食品添加剂时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5.5.8 生产过程中污水的排放应符合 GB 8978 的规定。

5.5.9 生产过程中油烟的排放应符合 GB 18483 的规定。

5.5.10 生产加工的食品应密封包装。

5.5.11 食品采用的包装材料应符合卫生要求，包装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5.5.12 有专人负责加工器具的洗刷和消毒，应符合 GB 14934 的规定。

5.5.13 有专用的洗刷、消毒设备，洗刷消毒用的洗涤剂、消毒剂要符合 GB 14930.1 和 GB 14930.2 的规定。

5.5.14 具备对早餐食品的卫生指标进行检测的能力或与具有资质的机构签订有长期的委托检测协议。

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建设规范

SB/T10559-2010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在建设中所应满足的基本要求及具体功能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众化餐饮为目标市场的加工配送企业，包括中式主食工厂、团餐企业、早餐企业、中式快餐企业等的加工配送中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GB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14930.1	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剂卫生标准
GB14930.2	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消毒剂卫生标准
GB14934	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
GB1848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SB/T 10426	餐饮企业经营规范
GB/T 21118	小麦粉馒头
GB/T 21270	食品馅料

饮食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05 年

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大众化餐饮 popularized catering

面向广大普通消费者，提供实惠便捷、卫生安全的现代餐饮服务业态。包括各类早餐、快餐、团餐、小吃、便利正餐、社区餐饮、外卖送餐，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加工配送中心等餐饮服务体系。

3.2 主食 staple food

广大普通消费者生活必需的基本食品。以营养、卫生、安全、便利、经济为特点，包括各类面食、米食及以各类食用动、植物原料为主料的食用产成品、半成品。

3.3 主食加工配送中心 staple food processing & distributing center

以餐饮加工企业为主体，以大众化餐饮食品为市场定位，采取产品统一加工、原料统一采购，面向自有和社会网点开展统一配送，为城乡居民日常生活提供各类食品的餐饮加工经营实体。

按其规模可分为小、中、大三种类型。

3.4 中式主食工厂 Staple food factory

以标准化的工艺流程和机械化的作业方式进行批量生产加工中式主食的工厂。

3.5 团餐企业 group catering enterprises

以团体供餐为目标市场的专业餐饮服务经营实体。

3.6 早餐企业 breakfast project enterprises

以提供早餐为目标市场的专业早餐服务经营实体。

3.7 中式快餐企业 Chinese style fast food enterprises

以中式快餐为目标市场的专业餐饮服务经营实体。

4 基本要求

4.1 选址

加工配送中心选址应符合或有利于执行 GB 14881、GB 5749、GB 8978、GB 18483 和卫生部《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的要求。

4.2 区域布局

加工配送中心区域布局遵循“脏区净区分开、粗精加工分开、生熟分开、荤蔬分开、生进熟出、人物分流、经济适用、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原则。包括工作区和生活区。工作区可分为：仓储区、加工区、配送区和办工区。其中加工区应分为：粗加工、精加工、熟加工、晾制、包装和分发等区域。

4.3 类型产能

加工配送中心建筑面积以加工面积为主，并辅以适度比例的仓储、洗消、包装、分发、配送等面积。按规模可分为小型、中型、大型三类。

4.3.1 小型加工配送中心

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0m²，日均产能 5 万个（件、份）。

4.3.2 中型加工配送中心

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0m²，日均产能 10 万个（件、份）。

4.3.3 大型加工配送中心

建筑面积不小于 8000m²，日均产能 15 万个（件、份）。

4.4 资质

加工配送中心应具备合法经营的资质要求，证照齐全，手续完备。主要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餐饮服务许可、消防许可、环保许可、市政许可、食品安全认证等。应通过 ISO22000 质量管理体系或 ISO9000 系列认证，建立 HACCP 体系。

4.5 专业保障

具有主食类、流质类、菜肴类等食品的加工区域或中央加工配送中心。加工配送中心应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建立采购、仓储、加工、配送等各类专业保障。

4.5.1 采购

包括办公条件、信息系统、通讯系统、运输保障、岗位设置、人员配备、表单记录、验货标准、作业流程等内容。

4.5.2 仓储

拥有具备仓储功能的库房、车间、冷藏库、冷冻库等场所及仓储区相关的清洁、照明、通风、制冷、制热等相关设备。包括房库配置和分类、设备设施和工具器具配置、岗位设置、人员配备、账簿表单、出入库制度、作业流程等内容。

4.5.3 加工

包括加工功能、区域（动线）布局、设备配置、能源配置、加工标准、品控检验、食品包装、岗位设置、人员配备、表单记录、工艺流程等内容。

4.5.4 配送

包括办公条件、信息系统、通讯系统、运输车辆、产品分发、交易规则、岗位设置、人员配备、表单记录、作业流程等内容。

配送的容器和车辆应安装食品冷藏和热藏的设备及相应的清洗消毒设施。

4.5.5 品质控制

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品质控制专业保障贯穿于采购、仓储、加工、配送各个环节的始终，应有相关制度、产品质量标准和对应的设施设备保障。

4.5.5.1 基本要求

对各种产成品、半成品，包括原料、辅料、水质和工具、器具等的来

源以及各个环节的品质控制，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和企业产品质量标准，索证索票制度健全，措施落实，手续完备，记录完整、追溯有据。

4.5.5.2 质量标准

具有生产加工各类产成品、半成品的质量标准。

4.5.5.3 品控能力

具有对采购、仓储、加工、配送运营全过程进行品质控制的能力。

4.5.5.4 设施设备

宜有对原料、辅料、产成品、半成品进行理化、微生物、农药残留化验、检测、评价、留样的仪器与设备。

4.5.5.5 制度规范

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岗位设置、专业技能及制度规范。

4.5.5.6 溯源保障

具有生产运行记录与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

4.5.6 安全

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应具备安全的专业保障，贯穿采购、仓储、加工、配送各个环节。

4.5.6.1 人员安全

人员从进入仓储、加工、配送现场到离开仓储、加工、配送现场的安全。

4.5.6.2 物料安全

物料从进入仓储、加工、配送现场到调出仓储、加工、配送现场的安全。

4.5.6.3 水质安全

水源流入、存储、使用和流出的检测、安全。

4.5.6.4 气流安全

空气流动，温度、湿度环境分区的安全。

4.5.6.5 设备设施安全

加工、营运全过程中所关联的设备设施的安全。

4.5.6.6 “四防”安全

防鼠、防蝇、防虫、防潮应有安全控制保障措施。

4.5.6.7 “三防”安全

防火、防盗、防变质应有安全控制保障措施。

4.5.6.8 流程安全

采购、仓储、加工、配送各环节有安全监测与评价，全部产成品、半成品留样，抽检、复检，应有数据纪录。

4.5.6.9 应急预案

突发公共卫生与食品安全事件应有应急预案。

4.5.6.10 其他

定期对采购、仓储、加工、包装、配送、回收等环节加强检查，确保安全。

4.6 人员健康

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定期接受当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健康检查，并持“健康证”上岗。

4.7 企业自律

必须明示各类包装品、非包装品的生产日期（时间）和第一保质期（冷藏时间）、第二保质期（常温时间）。及时自行销毁超过保质期或不合格的产成品、半成品。

5 具体要求

5.1 采购

采购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对所采购的物品、工具、器具，主

料、辅料、能源等物资进行遴选、比质、比价、确认、验收、入库。

5.2 仓储

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应具有与库存物资相适应的各类仓库、冷库、冰库及设备、设施和工具，保管人员对采购物资（物品、工具、器具、主料、辅料、能源等）进行验货、分类、码放、标注、盘点、出货、销毁、记账，负责在库期间的存储与管理。

5.3 加工

加工应具有与生产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人员、设备，主要对主料、辅料等原材料进行识别、分类、清洗、切配、烹制，做成产成品或半成品。

5.3.1 场所

具有与生产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加工场所。地面与排水设施齐全，墙壁与门窗完好，天花板的设计应易于清洗。

5.3.2 设备

具有与生产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加工设备，定期进行清洁、检修，保证良好运转。

5.3.3 能源

能源宜使用清洁能源，减少废弃物的排放。

5.3.4 人员

具有与生产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各类技术和管理人员，并不断对其进行教育培训，提高专业技能。

5.3.5 质量

产成品、半成品应有严格、规范的加工质量标准，符合现代消费需求。

5.3.6 加工工艺

产成品、半成品应有明确、可量化的加工工艺，不断对流程进行优化。

5.3.7 工作制度

应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包括产品标准的执行制度、良好操作规范、设施设备的保养维护等。

5.4 配送

根据各销售终端（店铺、超市、摊商等网点）要求，适时、适量、适温（常温、保温、冷链）进行配送。

5.4.1 理货功能

根据信息中心分派的配送清单，从仓库、加工车间领取、分发产成品、半成品。

5.4.2 配货功能

以销售终端（店铺、超市、摊商等网点）为单位，进行分类、归纳、包装、码放、核验产成品、半成品。

5.4.3 运送功能

运送工具调度合理，应与配送需求相适应。

5.4.4 补调货功能

合理调配各类产成品、半成品，保证有关销售终端（店铺、超市、摊商等网点）稳定运行。

5.5 信息系统

通过信息系统实现对各种产、供、销、研、运的信息，进行汇总、分类、处理、下单、传送、登记、检索等准确快速的技术处理。

5.5.1 店铺管理系统

销售终端具有收银 POS 系统、电脑终端、通讯工具，向主食加工配送中心订货，实现信息收集、处理和控制在。

5.5.2 电子订货系统

主食加工配送中心采购部门接受信息中心分派的销售终端订货申请，经分析整理后以订单形式向供应厂商订货。

5.5.3 库存管理系统

主食加工配送中心仓储部门对入库、出库、货位、货号、盘点和需求预测等实施计算机信息管理。

5.5.4 生产加工系统

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加工车间接受信息中心分派的销售终端请购申请，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加工、生产、制作、包装等作业活动实现计算机信息管理。

5.5.5 出货配送系统

主食加工配送中心配送部门对出货配送作业、分拣、货箱排列、装卸搬运、运送指导实现计算机信息管理。

5.6 节能环保

使用节能环保设备，最大限度节约用水、用电和燃料，加工过程中所排放的废水、废物、废气和噪声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

H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554—2010

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catering trade

2010-01-13 发布

2010-04-01 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HJ 554—2010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网址: <http://www.cesp.com.cn>

电话: 010-67112738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印刷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

2010年2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16

2010年2月第1次印刷 印张 1

字数 40千字

统一书号: 135111·068

定价: 15.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

2010 年 第 5 号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现批准《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

该标准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bz.mep.gov.cn）查询。

特此公告。

2010 年 1 月 13 日

目 次

前 言.....	iv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选址和总平面布置.....	2
5 总体要求.....	2
6 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	2
7 排水与隔油要求.....	3
8 噪声及振动控制要求.....	3
9 固体废物控制要求.....	3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各类饮食业单位厨房油烟排风量及管道、净化设备占用面积.....	5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范饮食业环境保护设计，防治饮食业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饮食业单位选址与总平面布置、环境保护设计的总体要求、油烟净化与排放、排水与隔油、噪声与振动控制、固体废物控制要求等。

本标准首次发布。

本标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昊元净之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北京）国际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0 年 1 月 13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饮食业单位选址与总平面布置、环境保护设计的总体要求、油烟净化与排放、排水与隔油、噪声与振动控制、固体废物控制要求等。

本标准适用于城镇区域内新、改、扩建饮食业单位的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非营业性的食堂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0070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GB 1848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22337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9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CJ/T 295 餐饮废水隔油器

CJJ 27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JGJ 64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

《关于加强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管理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环监[1995]100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饮食业 catering trade

以从事饮食烹饪加工和消费服务经营活动为主的行业。

3.2 饮食业单位 catering unit

从事饮食业经营服务的单位。

3.3 油烟 cooking fume

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

3.4 环境敏感目标 environmental sensitive target

对环境变化易产生反应的对象。本标准指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场所。

3.5 保护建筑 candidacy listing building

具有较高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城市规划认为应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方法进行保护的建（构）筑物。

3.6 饮食中心 catering centre

指集中设置饮食业单位的区域。

3.7 井道 air shaft

用建筑材料制成的用于设置输送空气、油烟气等管道的土建竖井。

4 选址和总平面布置

4.1 选址

4.1.1 饮食业单位选址应符合城镇规划、环境功能、饮食卫生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时与周边自然和人文环境相协调。

4.1.2 新建住宅楼内不宜设置饮食业单位；现有住宅楼内不宜新设置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单位。

4.1.3 饮食业单位宜集中设置。规划配套的饮食业单位宜设在商业服务区域内。

4.1.4 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等的主体建筑内不宜设置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单位。

4.2 总平面布置

4.2.1 饮食业单位平面布置应满足建筑功能、烹饪加工工艺及卫生防疫的要求，合理组织各种流线，减少污染影响。

4.2.2 饮食业单位人流、物流出入口应分开设置，商住楼内新建饮食业单位出入口应独立设置。

4.2.3 新建产生油烟的饮食业单位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边界水平间距不宜小于 9 m。

4.2.4 设有饮食业单位的建筑与保护建筑间的距离应按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确定。

5 总体要求

5.1 新建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单位，厨房净高应符合 JGJ 64 的有关要求。

5.2 饮食业单位燃料宜为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5.3 饮食业单位应设有或预留下述设备、设施的专用配套空间：

- a) 送、排风机；
- b) 油烟净化设备；
- c) 隔油设施；
- d) 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地；
- e) 专用井道。

5.4 饮食中心的油烟气排风管道宜分区并相对集中设置，并置于专用井道内。

5.5 饮食业单位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6 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

6.1 油烟净化

6.1.1 厨房的炉灶、蒸箱、烤炉（箱）等加工设施上方应设置集气罩，油烟气与热蒸汽的排风管道宜分别设置。

6.1.2 油烟集气罩罩口投影面应大于灶台面，罩口下沿离地高度宜取 1.8~1.9 m，罩口面风速不应小于 0.6 m/s。

6.1.3 油烟气排风水平管道宜设坡度，坡向集油、放油或排凝结水处，且与楼板的间距不应小于 0.1 m，管道应密封无渗漏。

6.1.4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排风量以及设备配套空间应与其规模相适应，参见附录 A。

6.1.5 放置油烟净化设备的专用空间净高不宜低于 1.5 m，设备需要维护的一侧与其相邻的设备、墙壁、柱、板顶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0.45 m。

6.1.6 油烟净化装置应置于油烟排风机之前。

6.2 油烟排放

6.2.1 饮食业单位应按 GB/T 16157 的要求设置油烟排放监测口及监测平台，油烟排放应符合 GB 18483

的要求。

6.2.2 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 m；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 10 m。

6.2.3 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 15 m 时，油烟排放口应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 15 m 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应大于 15 m。

7 排水与隔油要求

7.1 排水设计

7.1.1 饮食业单位的排水设计应符合 GB 50015 的规定，含油污水应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

7.1.2 当就餐人数不确定时，排水量可参照餐厅建筑面积进行计算，每平方米餐厅建筑面积每天排水量可按 0.040~0.120 m³ 计算。

7.1.3 饮食业单位含油污水水质，可参照表 1 确定。

表 1 饮食业单位含油污水水质

单位：mg/L

污染物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动植物油	悬浮物 (S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氨氮 (NH ₃ -N)
平均质量浓度	400~600	800~1 200	100~200	300~500	0~10	0~20

7.2 隔油设施

7.2.1 饮食业单位排放的含油污水应经隔油设施处理后排放。

7.2.2 隔油设施所需空间应根据隔油工艺、含油污水排放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存油部分应便于清运和管理。

7.2.3 隔油设施不应设在厨房、饮食制作间及其他有卫生要求的空间内。

7.2.4 当选用隔油池时，隔油池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含油污水的水力停留时间不宜小于 0.5 h；

b) 池内水流流速不宜大于 0.005 m/s；

c) 池内分格宜取二档三格；

d) 人工除油的隔油池内存油部分容积不宜小于该池有效容积的 25%；隔油池出水管管底至池底的深度，不宜小于 0.6 m；

e) 与隔油池相连的管道均应防酸碱、耐高温。

7.2.5 当选用隔油器时，隔油器的设计应符合 CJ/T 295 的规定。

8 噪声及振动控制要求

8.1 饮食业单位排放的噪声应符合 GB 22337 的要求，振动应符合 GB 10070 的要求。

8.2 饮食业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水泵等设备应采取减振措施。

8.3 设在室外的鱼缸专用气泵等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应采取安装隔声罩等隔声降噪措施。

8.4 专用机房与外界连接的墙、楼板、屋面，其空气隔声指数不宜小于 40 dB，门和窗的隔声指数不宜小于 35 dB。噪声较大的专用机房应采取吸声、隔声措施。

8.5 饮食业单位产生噪声的设备应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9 固体废物控制要求

9.1 饮食业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实行分类存放，分类存放容器的容量和数量应符合 CJJ 27 的要求。

9.2 餐厨垃圾应放置在有盖容器内。

9.3 饮食业单位宜根据自身条件配置易腐烂垃圾生化处理机。

HJ 554—2010

- 9.4 废弃食用油脂、餐厨垃圾应妥善处置，可进行资源化回收及利用。
- 9.5 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地面积不宜小于 1 m^2 ，短边长度不宜小于 0.6 m 。
- 9.6 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地不宜设在有卫生要求的空间。
- 9.7 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地出口宜设在次要街道，并便于清理和转运。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各类饮食业单位厨房油烟排放量及管道、净化设备占用面积

A.1 中餐类（包括火锅、中快餐等）

序号	饮食业单位建筑面积/ m ²	推荐油烟排放量/ (m ³ /h)	推荐油烟气排风管道面积 (净尺寸)/m ²	预留油烟净化设备专用面积/ m ²
1	≤100	4 000~8 000	0.1~0.2	4
2	101~200	6 000~14 000	0.2~0.4	5~8
3	201~500	10 000~24 000	0.3~0.7	6~10
4	501~1 000	20 000~40 000	0.5~1.1	9~12
5	1 001~2 000	30 000~70 000	0.7~2.0	10~20
6	2 001~3 000	50 000~100 000	1.2~2.8	16~30
7	>3 000	每增加 500 m ² , 增加 4 000~6 000 m ³ /h	每增加 500 m ² , 增加 0.10~0.20 m ²	每增加 500 m ² , 增加 3 m ²

A.2 西式快餐

序号	饮食业单位建筑面积/ m ²	推荐油烟排放量/ (m ³ /h)	推荐油烟气排风管道面积 (净尺寸)/m ²	预留油烟净化设备专用面积/ m ²
1	400~600	10 000~16 000	0.25~0.45	5~8
2	>600	每增加 200 m ² , 增加 2 000~4 000 m ³ /h	每增加 200 m ² , 增加 0.1 m ²	每增加 200 m ² , 增加 1 m ²

A.3 茶点、咖啡馆

每店 4 000~8 000 m³/h 排放量, 推荐排风管道面积 0.1~0.25 m², 预留净化设备专用面积 3.0~5.0 m²。

ICS 13.060
C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749—2006
代替 GB 5749—198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Standards for drinking water quality

2006-12-29 发布

200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 5749—198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本标准与 GB 5749—198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水质指标由 GB 5749—1985 的 35 项增加至 106 项，增加了 71 项；修订了 8 项；其中：

- a) 微生物指标由 2 项增至 6 项，增加了大肠埃希氏菌、耐热大肠菌群、贾第鞭毛虫和隐孢子虫；修订了总大肠菌群；
- b) 饮用水消毒剂由 1 项增至 4 项，增加了一氯胺、臭氧、二氧化氯；
- c) 毒理指标中无机化合物由 10 项增至 21 项，增加了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锑、钡、铍、硼、钼、镍、铊、氯化氰；并修订了砷、镉、铅、硝酸盐；
毒理指标中有机化合物由 5 项增至 53 项，增加了甲醛、三卤甲烷、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三溴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环氧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六氯丁二烯、二氯乙酸、三氯乙酸、三氯乙醛、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2,4,6-三氯酚、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丙烯酰胺、微囊藻毒素-LR、灭草松、百菌清、溴氰菊酯、乐果、2,4-滴、七氯、六氯苯、林丹、马拉硫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五氯酚、莠去津、呋喃丹、毒死蜱、敌敌畏、草甘膦；修订了四氯化碳；
- d)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由 15 项增至 20 项，增加了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铝；修订了浑浊度；
- e) 放射性指标中修订了总 α 放射性。

——删除了水源选择和水源卫生防护两部分内容。

——简化了供水部门的水质检测规定，部分内容列入《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

——增加了附录 A。

——增加了参考文献。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表 3 水质非常规指标及限值”所规定指标的实施项目和日期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并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建设部和卫生部备案，从 2008 年起三个部门对各省非常规指标实施情况进行通报，全部指标最迟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实施。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建设部、水利部、国土资源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等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广东省卫生监督所、浙江省卫生监督所、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标准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金银龙、鄂学礼、陈昌杰、陈西平、张岚、陈亚妍、蔡祖根、甘日华、申屠杭、郭常义、魏建荣、宁瑞珠、刘文朝、胡林林。

本标准参加起草人：蔡诗文、林少彬、刘凡、姚孝元、陆坤明、陈国光、周怀东、李延平。

本标准于 1985 年 8 月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要求、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卫生要求、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要求、二次供水卫生要求、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要求、水质监测和水质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城乡各类集中式供水的生活饮用水,也适用于分散式供水的生活饮用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 5750(所有部分)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T 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 17051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GB/T 17218 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性评价

GB/T 17219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CJ/T 206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

SL 308 村镇供水单位资质标准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 卫生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生活饮用水 drinking water

供人生活的饮水和生活用水。

3.2

供水方式 type of water supply

3.2.1

集中式供水 central water supply

自水源集中取水,通过输配水管网送到用户或者公共取水点的供水方式,包括自建设施供水。为用户提供日常饮用水的供水站和为公共场所、居民社区提供的分质供水也属于集中式供水。

3.2.2

二次供水 secondary water supply

集中式供水在入户之前经再度储存、加压和消毒或深度处理,通过管道或容器输送给用户的供水方式。

3.2.3

小型集中式供水 small central water supply

农村日供水在 1 000 m³ 以下(或供水人口在 1 万人以下)的集中式供水。

3.2.4

分散式供水 non-central water supply

分散居户直接从水源取水,无任何设施或仅有简易设施的供水方式。

3.3

常规指标 regular indices

能反映生活饮用水水质基本状况的水质指标。

3.4

非常规指标 non-regular indices

根据地区、时间或特殊情况需要实施的生活饮用水水质指标。

4 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要求

4.1 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保证用户饮用安全。

4.1.1 生活饮用水中不得含有病原微生物。

4.1.2 生活饮用水中化学物质不得危害人体健康。

4.1.3 生活饮用水中放射性物质不得危害人体健康。

4.1.4 生活饮用水的感官性状良好。

4.1.5 生活饮用水应经消毒处理。

4.1.6 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表 1 和表 3 卫生要求。集中式供水出厂水中消毒剂限值、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中消毒剂余量均应符合表 2 要求。

4.1.7 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因条件限制,水质部分指标可暂按照表 4 执行,其余指标仍按表 1、表 2 和表 3 执行。

4.1.8 当发生影响水质的突发性公共事件时,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可适当放宽。

4.1.9 当饮用水中含有附录 A 表 A.1 所列指标时,可参考此表限值评价。

表 1 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指 标	限 值
1. 微生物指标^a	
总大肠菌群/(MPN/100 mL 或 CFU/100 mL)	不得检出
耐热大肠菌群/(MPN/100 mL 或 CFU/100 mL)	不得检出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 mL 或 CFU/100 mL)	不得检出
菌落总数/(CFU/mL)	100
2. 毒理指标	
砷/(mg/L)	0.01
镉/(mg/L)	0.005
铬(六价)/(mg/L)	0.05
铅/(mg/L)	0.01
汞/(mg/L)	0.001
硒/(mg/L)	0.01
氰化物/(mg/L)	0.05
氟化物/(mg/L)	1.0

表 1(续)

指 标	限 值
硝酸盐(以 N 计)/(mg/L)	10 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
三氯甲烷/(mg/L)	0.06
四氯化碳/(mg/L)	0.002
溴酸盐(使用臭氧时)/(mg/L)	0.01
甲醛(使用臭氧时)/(mg/L)	0.9
亚氯酸盐(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mg/L)	0.7
氯酸盐(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mg/L)	0.7
3.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15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 NTU	1 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 3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肉眼可见物	无
pH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铝/(mg/L)	0.2
铁/(mg/L)	0.3
锰/(mg/L)	0.1
铜/(mg/L)	1.0
锌/(mg/L)	1.0
氯化物/(mg/L)	250
硫酸盐/(mg/L)	25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 000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450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mg/L)	3 水源限制,原水耗氧量>6 mg/L 时为 5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mg/L)	0.002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0.3
4. 放射性指标 ^b	
总 α 放射性/(Bq/L)	0.5
总 β 放射性/(Bq/L)	1
^a MPN 表示最可能数;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或耐热大肠菌群;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或耐热大肠菌群。 ^b 放射性指标超过指导值,应进行核素分析和评价,判定能否饮用。	

表 2 饮用水中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消毒剂名称	与水接触时间	出厂水中限值/ (mg/L)	出厂水中余量/ (mg/L)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 (mg/L)
氯气及游离氯制剂(游离氯)	≥30 min	4	≥0.3	≥0.05
一氯胺(总氯)	≥120 min	3	≥0.5	≥0.05
臭氧(O ₃)	≥12 min	0.3	—	≥0.02 如加氯,总氯≥0.05
二氧化氯(ClO ₂)	≥30 min	0.8	≥0.1	≥0.02

表 3 水质非常规指标及限值

指 标	限 值
1. 微生物指标	
贾第鞭毛虫/(个/10 L)	<1
隐孢子虫/(个/10 L)	<1
2. 毒理指标	
锑/(mg/L)	0.005
钡/(mg/L)	0.7
铍/(mg/L)	0.002
硼/(mg/L)	0.5
钼/(mg/L)	0.07
镍/(mg/L)	0.02
银/(mg/L)	0.05
铊/(mg/L)	0.000 1
氯化氰(以 CN ⁻ 计)/(mg/L)	0.07
一氯二溴甲烷/(mg/L)	0.1
二氯一溴甲烷/(mg/L)	0.06
二氯乙酸/(mg/L)	0.05
1,2-二氯乙烷/(mg/L)	0.03
二氯甲烷/(mg/L)	0.02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1,1,1-三氯乙烷/(mg/L)	2
三氯乙酸/(mg/L)	0.1
三氯乙醛/(mg/L)	0.01
2,4,6-三氯酚/(mg/L)	0.2
三溴甲烷/(mg/L)	0.1
七氯/(mg/L)	0.000 4
马拉硫磷/(mg/L)	0.25

表 3(续)

指 标	限 值
五氯酚/(mg/L)	0.009
六六六(总量)/(mg/L)	0.005
六氯苯/(mg/L)	0.001
乐果/(mg/L)	0.08
对硫磷/(mg/L)	0.003
灭草松/(mg/L)	0.3
甲基对硫磷/(mg/L)	0.02
百菌清/(mg/L)	0.01
呋喃丹/(mg/L)	0.007
林丹/(mg/L)	0.002
毒死蜱/(mg/L)	0.03
草甘膦/(mg/L)	0.7
敌敌畏/(mg/L)	0.001
莠去津/(mg/L)	0.002
溴氰菊酯/(mg/L)	0.02
2,4-滴/(mg/L)	0.03
滴滴涕/(mg/L)	0.001
乙苯/(mg/L)	0.3
二甲苯(总量)/(mg/L)	0.5
1,1-二氯乙烯/(mg/L)	0.03
1,2-二氯乙烯/(mg/L)	0.05
1,2-二氯苯/(mg/L)	1
1,4-二氯苯/(mg/L)	0.3
三氯乙烯/(mg/L)	0.07
三氯苯(总量)/(mg/L)	0.02
六氯丁二烯/(mg/L)	0.000 6
丙烯酰胺/(mg/L)	0.000 5
四氯乙烯/(mg/L)	0.04
甲苯/(mg/L)	0.7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mg/L)	0.008
环氧氯丙烷/(mg/L)	0.000 4
苯/(mg/L)	0.01
苯乙烯/(mg/L)	0.02
苯并(a)芘/(mg/L)	0.000 01
氯乙烯/(mg/L)	0.005

表 3(续)

指 标	限 值
氯苯/(mg/L)	0.3
微囊藻毒素-LR/(mg/L)	0.001
3.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氨氮(以 N 计)/(mg/L)	0.5
硫化物/(mg/L)	0.02
钠/(mg/L)	200

表 4 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部分水质指标及限值

指 标	限 值
1.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CFU/mL)	500
2. 毒理指标	
砷/(mg/L)	0.05
氟化物/(mg/L)	1.2
硝酸盐(以 N 计)/(mg/L)	20
3.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20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	3 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 5
pH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9.5
溶解性总固体/(mg/L)	1 500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550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mg/L)	5
铁/(mg/L)	0.5
锰/(mg/L)	0.3
氯化物/(mg/L)	300
硫酸盐/(mg/L)	300

5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卫生要求

- 5.1 采用地表水为生活饮用水水源时应符合 GB 3838 要求。
- 5.2 采用地下水为生活饮用水水源时应符合 GB/T 14848 要求。

6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要求

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卫生要求应按照卫生部《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执行。

7 二次供水卫生要求

二次供水的设施和处理要求应按照 GB 17051 执行。

8 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要求

8.1 处理生活饮用水采用的絮凝、助凝、消毒、氧化、吸附、pH 调节、防锈、阻垢等化学处理剂不应污染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T 17218 要求。

8.2 生活饮用水的输配水设备、防护材料和水处理材料不应污染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T 17219 要求。

9 水质监测

9.1 供水单位的水质检测

9.1.1 供水单位的水质非常规指标选择由当地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协商确定。

9.1.2 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水质检测的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合格率计算按照 CJ/T 206 执行。

9.1.3 村镇集中式供水单位水质检测的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合格率计算按照 SL 308 执行。

9.1.4 供水单位水质检测结果应定期报送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送水质检测结果的内容和办法由当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商定。

9.1.5 当饮用水水质发生异常时应及时报告当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

9.2 卫生监督的水质监测

9.2.1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定期对各类供水单位的供水水质进行卫生监督、监测。

9.2.2 当发生影响水质的突发性公共事件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饮用水监督、监测方案。

9.2.3 卫生监督的水质监测范围、项目、频率由当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10 水质检验方法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应按照 GB/T 5750(所有部分)执行。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生活饮用水水质参考指标及限值

表 A.1 生活饮用水水质参考指标及限值

指 标	限 值
肠球菌/(CFU/100 mL)	0
产气荚膜梭状芽孢杆菌/(CFU/100 mL)	0
二(2-乙基己基)己二酸酯/(mg/L)	0.4
二溴乙烯/(mg/L)	0.000 05
二噁英(2,3,7,8-TCDD)/(mg/L)	0.000 000 03
土臭素(二甲基萘烷醇)/(mg/L)	0.000 01
五氯丙烷/(mg/L)	0.03
双酚 A/(mg/L)	0.01
丙烯腈/(mg/L)	0.1
丙烯酸/(mg/L)	0.5
丙烯醛/(mg/L)	0.1
四乙基铅/(mg/L)	0.000 1
戊二醛/(mg/L)	0.07
甲基异苊醇-2/(mg/L)	0.000 01
石油类(总量)/(mg/L)	0.3
石棉(>10 μm)/(万个/L)	700
亚硝酸盐/(mg/L)	1
多环芳烃(总量)/(mg/L)	0.002
多氯联苯(总量)/(mg/L)	0.000 5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mg/L)	0.3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mg/L)	0.003
环烷酸/(mg/L)	1.0
苯甲醚/(mg/L)	0.05
总有机碳(TOC)/(mg/L)	5
β-萘酚/(mg/L)	0.4
丁基黄原酸/(mg/L)	0.001
氯化乙基汞/(mg/L)	0.000 1
硝基苯/(mg/L)	0.017

参 考 文 献

- [1]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Guidelines for Drinking-water Quality, third edition. Vol. 1, 2004, Geneva.
 - [2] EU's Drinking Water Standards. Council Directive 98/83/EC on the quality of water intended for human consumption. Adopted by the Council, on 3 November 1998.
 - [3] US EPA. Drinking Water Standards and Health Advisories, Winter 2004.
 - [4] 俄罗斯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 2002年1月实施.
 - [5] 日本饮用水水质基准(水道法に基づく水质基准に关する省令), 2004年4月起实施.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生 活 饮 用 水 卫 生 标 准
GB 5749—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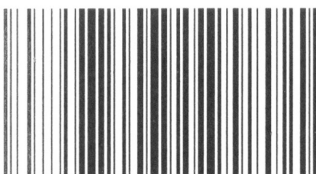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9 千字
2007年4月第一版 2007年5月第三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29031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GB 5749—2006 代替 GB 5749-85

2007-07-01 实施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Standards for Drinking Water Quality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 5749-8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本标准与 GB 5749-8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水质指标由 GB 5749-85 的 35 项增加至 106 项，增加了 71 项；修订了 8 项；其中：

—— 微生物指标由 2 项增至 6 项，增加了大肠埃希氏菌、耐热大肠菌群、贾第鞭毛虫和隐孢子虫；修订了总大肠菌群；

—— 饮用水消毒剂由 1 项增至 4 项，增加了一氯胺、臭氧、二氧化氯；

—— 毒理指标中无机化合物由 10 项增至 21 项，增加了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锑、钡、铍、硼、钼、镍、铊、氯化氰；并修订了砷、镉、铅、硝酸盐；

毒理指标中有机化合物由 5 项增至 53 项，增加了甲醛、三卤甲烷、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三溴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环氧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六氯丁二烯、二氯乙酸、三氯乙酸、三氯乙醛、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2,4,6-三氯酚、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丙烯酰胺、微囊藻毒素-LR、灭草松、百菌清、溴氰菊酯、乐果、2,4-滴、七氯、六氯苯、林丹、马拉硫磷、

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五氯酚、莠去津、呋喃丹、毒死蜱、敌敌畏、草甘膦；修订了四氯化碳；

—— 感官性状和一般理化指标由 15 项增至 20 项，增加了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铝；修订了浑浊度；

—— 放射性指标中修订了总 α 放射性。

—— 删除了水源选择和水源卫生防护两部分内容。

—— 简化了供水部门的水质检测规定，部分内容列入《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

—— 增加了附录 A。

—— 增加了参考文献。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为准备水质净化和水质检验条件，贾第鞭毛虫、隐孢子虫、三卤甲烷、微囊藻毒素-LR 等 4 项指标延至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广东省卫生监督所、浙江省卫生监督所、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标准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金银龙、鄂学礼、陈昌杰、陈西平、张岚、陈亚妍、蔡祖根、甘日华、

申屠杭、郭常义、魏建荣、宁瑞珠、刘文朝、胡林林。

本标准参加起草人：蔡诗文、林少彬、刘凡、姚孝元、陆坤明、陈国光、周怀东、李延平。本标准于 1985 年 8 月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要求、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卫生要求、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要求、二次供水卫生要求、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要求、水质监测和水质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城乡各类集中式供水的生活饮用水，也适用于分散式供水的生活饮用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不包括勘误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T 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 17051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GB/T 17218 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性评价

GB/T 17219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CJ/T 206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

SL 308 村镇供水单位资质标准

卫生部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生活饮用水 drinking water

供人生活的饮水和生活用水。

3.2 供水方式 type of water supply

3.2.1 集中式供水 central water supply

自水源集中取水，通过输配水管网送到用户或者公共取水点的供水方式，包括自建设施供水。为用户提供日常饮用水的供水站和为公共场所、居民社区提供的分质供水也属于集中式供水。

3.2.2 二次供水 secondary water supply

集中式供水在入户之前经再度储存、加压和消毒或深度处理，通过管道或容器输送给用户的供水方式。

3.2.3 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 small central water supply for rural areas

日供水在 1000m^3 以下（或供水人口在 1 万人以下）的农村集中式供水。

3.2.4 分散式供水 non-central water supply

用户直接从水源取水，未经任何设施或仅有简易设施的供水方式。

3.3 常规指标 regular indices

能反映生活饮用水水质基本状况的水质指标。

3.4 非常规指标 non-regular indices

根据地区、时间或特殊情况需要的生活饮用水水质指标。

4 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要求

4.1 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保证用户饮用安全。

4.1.1 生活饮用水中不得含有病原微生物。

4.1.2 生活饮用水中化学物质不得危害人体健康。

4.1.3 生活饮用水中放射性物质不得危害人体健康。

4.1.4 生活饮用水的感官性状良好。

4.1.5 生活饮用水应经消毒处理。

4.1.6 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表 1 和表 3 卫生要求。集中式供水出厂水中消毒剂限值、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中消毒剂余量均应符合表 2 要求。

4.1.7 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的水质因条件限制，部分指标可暂按照表 4 执行，其余指标仍按表 1、表 2 和表 3 执行。

4.1.8 当发生影响水质的突发性公共事件时，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可适当放宽。

4.1.9 当饮用水中含有附录 A 表 A.1 所列指标时，可参考此表限值评价。

表 1 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指 标	限 值
1、微生物指标 ^①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或 CFU/100mL）	不得检出
耐热大肠菌群（MPN/100mL 或 CFU/100mL）	不得检出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或 CFU/100mL）	不得检出
菌落总数（CFU/mL）	100
2、毒理指标	
砷（mg/L）	0.01
镉（mg/L）	0.005
铬（六价，mg/L）	0.05
铅（mg/L）	0.01
汞（mg/L）	0.001
硒（mg/L）	0.01
氰化物（mg/L）	0.05
氟化物（mg/L）	1.0
硝酸盐（以 N 计，mg/L）	10 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
三氯甲烷（mg/L）	0.06

四氯化碳 (mg/L)	0.002
溴酸盐 (使用臭氧时, mg/L)	0.01
甲醛 (使用臭氧时, mg/L)	0.9
亚硝酸盐 (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 mg/L)	0.7
氯酸盐 (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 mg/L)	0.7
3、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15
浑浊度 (NTU-散射浊度单位)	1 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 3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肉眼可见物	无
pH (pH 单位)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铝 (mg/L)	0.2
铁 (mg/L)	0.3
锰 (mg/L)	0.1
铜 (mg/L)	1.0
锌 (mg/L)	1.0
氯化物 (mg/L)	250
硫酸盐 (mg/L)	2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450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mg/L)	3 水源限制, 原水耗氧量 > 6mg/L 时为 5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mg/L）	0.002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0.3
4、放射性指标 ^②	指导值
总 α 放射性（Bq/L）	0.5
总 β 放射性（Bq/L）	1
<p>① MPN 表示最可能数；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或耐热大肠菌群；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或耐热大肠菌群。</p> <p>② 放射性指标超过指导值，应进行核素分析和评价，判定能否饮用。</p>	

表 2 饮用水中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消毒剂名称	与水接触时间	出厂水中限值	出厂水中余量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
氯气及游离氯制剂（游离氯，mg/L）	至少 30min	4	≥ 0.3	≥ 0.05
一氯胺（总氯，mg/L）	至少 120min	3	≥ 0.5	≥ 0.05
臭氧（O ₃ ，mg/L）	至少 12min	0.3		0.02 如加氯， 总氯 ≥ 0.05
二氧化氯（ClO ₂ ，mg/L）	至少 30min	0.8	≥ 0.1	≥ 0.02

表 3 水质非常规指标及限值

指 标	限 值
1、微生物指标	

贾第鞭毛虫 (个/10L)	<1
隐孢子虫 (个/10L)	<1
2、毒理指标	
锑 (mg/L)	0.005
钡 (mg/L)	0.7
铍 (mg/L)	0.002
硼 (mg/L)	0.5
钼 (mg/L)	0.07
镍 (mg/L)	0.02
银 (mg/L)	0.05
铊 (mg/L)	0.0001
氯化氰 (以 CN 计, mg/L)	0.07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1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6
二氯乙酸 (mg/L)	0.05
1,2-二氯乙烷 (mg/L)	0.03
二氯甲烷 (mg/L)	0.02
三卤甲烷 (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1,1,1-三氯乙烷 (mg/L)	2
三氯乙酸 (mg/L)	0.1
三氯乙醛 (mg/L)	0.01
2,4,6-三氯酚 (mg/L)	0.2

三溴甲烷 (mg/L)	0.1
七氯 (mg/L)	0.0004
马拉硫磷 (mg/L)	0.25
五氯酚 (mg/L)	0.009
六六六 (总量, mg/L)	0.005
六氯苯 (mg/L)	0.001
乐果 (mg/L)	0.08
对硫磷 (mg/L)	0.003
灭草松 (mg/L)	0.3
甲基对硫磷 (mg/L)	0.02
百菌清 (mg/L)	0.01
呋喃丹 (mg/L)	0.007
林丹 (mg/L)	0.002
毒死蜱 (mg/L)	0.03
草甘膦 (mg/L)	0.7
敌敌畏 (mg/L)	0.001
莠去津 (mg/L)	0.002
溴氰菊酯 (mg/L)	0.02
2,4-滴 (mg/L)	0.03
滴滴涕 (mg/L)	0.001
乙苯 (mg/L)	0.3
二甲苯 (mg/L)	0.5
1,1-二氯乙烯 (mg/L)	0.03
1,2-二氯乙烯 (mg/L)	0.05

1, 2-二氯苯 (mg/L)	1
1, 4-二氯苯 (mg/L)	0.3
三氯乙烯 (mg/L)	0.07
三氯苯 (总量, mg/L)	0.02
六氯丁二烯 (mg/L)	0.0006
丙烯酰胺 (mg/L)	0.0005
四氯乙烯 (mg/L)	0.04
甲苯 (mg/L)	0.7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mg/L)	0.008
环氧氯丙烷 (mg/L)	0.0004
苯 (mg/L)	0.01
苯乙烯 (mg/L)	0.02
苯并(a)芘 (mg/L)	0.00001
氯乙烯 (mg/L)	0.005
氯苯 (mg/L)	0.3
微囊藻毒素-LR (mg/L)	0.001
3、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0.5
硫化物 (mg/L)	0.02
钠 (mg/L)	200

表 4 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部分水质指标及限值

指 标	限 值
1、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 (CFU/mL)	500
2、毒理指标	
砷 (mg/L)	0.05
氟化物 (mg/L)	1.2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20
3、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20
浑浊度 (NTU-散射浊度单位)	3 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 5
pH (pH 单位)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9.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500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550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mg/L)	5
铁 (mg/L)	0.5
锰 (mg/L)	0.3
氯化物 (mg/L)	300
硫酸盐 (mg/L)	300

5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卫生要求

5.1 采用地表水为生活饮用水水源时应符合 GB 3838 要求。

5.2 采用地下水为生活饮用水水源时应符合 GB/T 14848 要求。

6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要求

6.1 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卫生要求应按照卫生部《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执行。

7 二次供水卫生要求

二次供水的设施和处理要求应按照 GB 17051 执行。

8 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要求

8.1 处理生活饮用水采用的絮凝、助凝、消毒、氧化、吸附、pH 调节、防锈、阻垢等化学处理剂不应污染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T 17218 要求。

8.2 生活饮用水的输配水设备、防护材料和水处理材料不应污染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T 17219 要求。

9 水质监测

9.1 供水单位的水质检测

供水单位的水质检测应符合以下要求。

9.1.1 供水单位的水质非常规指标选择由当地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协商确定。

9.1.2 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水质检测的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合格率计算按照 CJ/T 206 执行。

9.1.3 村镇集中式供水单位水质检测的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合格率计算按照 SL 308 执行。

9.1.4 供水单位水质检测结果应定期报送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送水质检测结果的内容和办法由当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商定。

9.1.5 当饮用水水质发生异常时应及时报告当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

9.2 卫生监督的水质监测

卫生监督的水质监测应符合以下要求。

9.2.1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定期对各类供水单位的供水水质进行卫生监督、监测。

9.2.2 当发生影响水质的突发性公共事件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饮用水监督、监测方案。

9.2.3 卫生监督的水质监测范围、项目、频率由当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10 水质检验方法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应按照 GB/T 5750 执行。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表 A.1 生活饮用水水质参考指标及限值

指 标	限 值
肠球菌 (CFU/100mL)	0
产气荚膜梭状芽孢杆菌 (CFU/100mL)	0
二(2-乙基己基)己二酸酯 (mg/L)	0.4
二溴乙烯 (mg /L)	0.00005
二噁英 (2, 3, 7, 8-TCDD, mg/L)	0.00000003
土臭素 (二甲基萘烷醇, mg /L)	0.00001
五氯丙烷 (mg/L)	0.03
双酚 A (mg/L)	0.01
丙烯腈 (mg/L)	0.1
丙烯酸 (mg/L)	0.5
丙烯醛 (mg/L)	0.1
四乙基铅 (mg /L)	0.0001
戊二醛 (mg/L)	0.07
甲基异苧醇-2 (mg /L)	0.00001

石油类(总量, mg/L)	0.3
石棉 (>10mm, 万/L)	700
亚硝酸盐 (mg/L)	1
多环芳烃 (总量, mg /L)	0.002
多氯联苯 (总量, mg /L)	0.0005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mg/L)	0.3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mg/L)	0.003
环烷酸 (mg/L)	1.0
苯甲醚 (mg/L)	0.05
总有机碳 (TOC, mg/L)	5
萘酚-b (mg/L)	0.4
黄原酸丁酯 (mg /L)	0.001
氯化乙基汞 (mg /L)	0.0001
硝基苯 (mg/L)	0.017
镭 226 和镭 228 (pCi/L)	5
氡 (pCi/L)	300

ICS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11/ 307—2013

代替 DB 11/307-2005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Integrated discharge standard of water pollutants

2013 - 12 - 20 发布

2014 - 01 - 01 实施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3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11
6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16
参考文献.....	17

前 言

本标准为全文强制。

为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水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环境、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对DB 11/307-2005《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标准名称修改为《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调整了标准的适用范围;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

—增加了总钒、总钴、二氯甲烷、异丙苯、苯乙烯、氯乙烯、水合肼、吡啶、硼、二氧化氯、胂、一甲基胂、偏二甲基胂、三乙胺、二乙烯三胺、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急性毒性、2,4,6-三硝基甲苯(梯恩梯TNT)、二硝基甲苯(地恩梯DNT)、环三亚甲基三硝胺(黑索今RDX)、硝化甘油、硝基酚类、叠氮化钠、硫氰酸盐、氯化物、硫酸盐、总铁28项污染物控制指标;删去了有机磷农药、元素磷2项污染物控制指标。

—调整了排放限值:表1中A排放限值加严37项,B排放限值加严26项;单独制订了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站的排放限值表2;表3加严34项。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DB 11/307-2005《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下列标准适用的污染源执行以下相应标准:

DB 11/890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除上述污染源外,其他污染源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执行本标准。本标准发布后,若本市再行发布新的适用相关行业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该行业执行相应的新发布的排放标准。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12月20日批准。

本标准由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水务局组织实施。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何星海、潘涛、马世豪、罗孜、李霞。

本标准于1985年10月首次发布,2005年7月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污染物排放的控制要求、监测要求和实施与监督。

本标准适用于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医疗机构以外的一切现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和竣工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排放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69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7466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70	水质 铅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 747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5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 7494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8703	辐射防护规定	
GB 9803	水质 五氯酚的测定	藏红 T 分光光度法
GB 11889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 11890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5	水质 苯并(a)芘的测定	乙酰化滤纸层析荧光分光光度法
GB 11896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9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2	水质 硒的测定	2,3-二氨基萘荧光法
GB 11903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 11906	水质 锰的测定	高锰酸钾分光光度法
GB 11907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0	水质 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GB 11911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4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 13194	水质 硝基苯、硝基甲苯、硝基氯苯、二硝基甲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13195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896	水质	铅的测定	示波极谱法
GB/T 13897	水质	硫氰酸盐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GB/T 13900	水质	黑索金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13901	水质	二硝基甲苯的测定	示波极谱法
GB/T 13902	水质	硝化甘油的测定	示波极谱法
GB/T 14204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375	水质	一甲基肼的测定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分光光度法
GB/T 14376	水质	偏二甲基肼的测定	氨基亚铁氰化钠分光光度法
GB/T 14377	水质	三乙胺的测定	溴酚蓝分光光度法
GB/T 14378	水质	二乙烯烷三胺的测定	水杨醛分光光度法
GB/T 14470.2-2002		兵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火工药剂
GB/T 14672	水质	吡啶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3	水质	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441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T 15503	水质	钒的测定	钼试剂 (BPHA) 萃取分光光度法
GB/T 15505	水质	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GB/T 15507	水质	肼的测定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分光光度法
GB 15581-1995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5959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微库仑法
GB/T 16489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16889-2008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T 17133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直接显色分光光度法
HJ/T 49	水质	硼的测定	姜黄素分光光度法
HJ/T 51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8	水质	铍的测定	铬菁 R 分光光度法
HJ/T 59	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0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HJ/T 72	水质	邻苯二甲酸二甲 (二丁、二辛) 酯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T 73	水质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83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200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341	水质	汞的测定	冷原子荧光法 (试行)
HJ/T 343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汞滴定法 (试行)
HJ/T 344	水质	锰的测定	甲醛肟分光光度法
HJ/T 345	水质	铁的测定	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HJ/T 347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试行)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 478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84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5	水质	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486	水质	铜的测定	2,9-二甲基-1,10-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HJ 4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
HJ 488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9	水质	银的测定	3, 5-Br ₂ -PADAP 分光光度法
HJ 490	水质	银的测定	镉试剂 2B 分光光度法
HJ 501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2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溴化容量法
HJ 503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50	水质	总钴的测定	5-氯-2-(吡啶偶氮)-1, 3-二氨基苯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51	水质	二氧化氯的测定	碘量法 (暂行)
HJ 585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6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91	水质	五氯酚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92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94	水质	显影剂及其氧化物总量的测定	碘-淀粉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95	水质	彩色显影剂总量的测定	169 成色剂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97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8	水质	梯恩梯的测定	亚硫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99	水质	梯恩梯的测定	N-氯代十六烷基吡啶-亚硫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600	水质	梯恩梯、黑索今、地恩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1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20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1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CJ/T 51-2004		城市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新(改、扩)建单位 new (rebuilding、extending) construction units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改、扩)建单位。

3.2

现有单位 existing units

在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单位。

3.3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 public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

通过纳污管道等方式收集废水,为两家以上排污单位提供废水处理服务并且排水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的企业或机构,包括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区域(包括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聚集地等)污水处理厂等,其废水处理程度应达到二级或二级以上。

3.4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drainage volume per unit product

用于核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生产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的上限值。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本标准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污染物排放行为。新设立污染源的选址和特殊保护区域内现有污染源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4.2 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污水的单位(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站除外)其水污染物的排放执行表1的规定,排入北京市 II 类、III 类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污水执行 A 排放限值,排入北京市 IV、V 类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污水执行 B 排放限值。其中新(改、扩)建单位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现有单位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执行原标准 DB11/307-2005 的排放限值。

表1 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A 排放限值	B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无量纲	6.5~8.5	6~9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2	水温/(°C)	35	3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	色度/倍	10	3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	悬浮物(SS)	5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4	6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	化学需氧量(COD _{Cr})	20	3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	总有机碳(TOC)	8	1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	氨氮 ^①	1.0 (1.5)	1.5 (2.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9	总氮	10	1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0	总磷(以 P 计)	0.2	0.3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1	石油类	0.05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2	动植物油	1.0	5.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2	0.3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表 1 (续)

单位: mg/L (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A 排放限值	B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4	挥发酚	0.01	0.1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5	总氰化物 (以 CN ⁻ 计)	0.2	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6	硫化物	0.2	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7	氟化物	1.5	1.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8	总汞	0.001	0.00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19	烷基汞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0	总镉	0.01	0.0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1	总铬	0.2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2	六价铬	0.1	0.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3	总砷	0.04	0.1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4	总铅	0.1	0.1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5	总镍	0.05	0.4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6	总铍	0.002	0.0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7	总银	0.1	0.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8	总钒	0.3	0.3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9	总钴	0.05	0.1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30	总铜	0.3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1	总锌	1.0	1.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2	总锰	0.5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3	总铁	2.0	3.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4	总硒	0.02	0.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5	甲醛	0.5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6	甲醇	3.0	5.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7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 (以 Cl 计)	0.5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8	二氯甲烷	0.02	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9	三氯甲烷	0.06	0.3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0	四氯化碳	0.002	0.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1	三氯乙烯	0.07	0.3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2	四氯乙烯	0.04	0.1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3	1, 2-二氯乙烷	0.03	0.1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表 1 (续)

单位: mg/L (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A 排放限值	B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44	苯系物总量	1.0	1.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5	苯	0.01	0.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6	甲苯	0.1	0.1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7	乙苯	0.2	0.4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8	1,2-二甲苯	0.2	0.4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9	1,3-二甲苯	0.2	0.4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0	1,4-二甲苯	0.2	0.4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1	异丙苯	0.25	0.4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2	苯乙烯	0.02	0.1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3	氯乙烯	0.005	0.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4	氯苯	0.05	0.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5	1,2-二氯苯	0.3	0.4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6	1,4-二氯苯	0.3	0.4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7	1, 2, 4-三氯苯	0.01	0.1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8	硝基苯类	0.2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9	对-硝基氯苯	0.05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0	2, 4-二硝基氯苯	0.5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1	苯胺类	0.1	0.4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2	苯酚	0.01	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3	间-甲酚	0.01	0.1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4	2, 4-二氯酚	0.1	0.6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5	2, 4, 6-三氯酚	0.2	0.6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6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003	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7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0.008	0.3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8	水合肼	0.01	0.1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9	吡啶	0.2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0	硼	0.5	2.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1	乐果	0.08	0.08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2	对硫磷	0.003	0.003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3	甲基对硫磷	0.002	0.0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4	马拉硫磷	0.05	0.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表 1 (续)

单位: mg/L (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A 排放限值	B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75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以五氯酚计)	0.009	0.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6	丙烯腈	0.1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7	二氧化氯	0.3	0.3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8	硝化甘油	15	2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9	硝基酚类 (以苦味酸计)	3.0	3.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0	硫氰酸盐 (以 SCN ⁻ 计)	3.0	3.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1	总余氯	0.5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2	粪大肠菌群 / (MPN/L)	500	40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3	急性毒性 (以 HgCl ₂ 浓度计)	0.07	0.07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4	可溶性固体总量	1000	16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5	苯并 (a) 芘	0.00003	0.00003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86	胂	0.05	0.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87	一甲基胂	0.10	0.1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88	偏二甲基胂	0.3	0.3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89	三乙胺	5.0	5.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0	二乙烯三胺	5.0	5.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1	2, 4, 6-三硝基甲苯 (梯恩梯 TNT)	0.2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2	二硝基甲苯 (地恩梯 DNT)	0.2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3	环三亚甲基三硝胺 (黑索今 RDX)	0.1	0.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4	叠氮化钠 (以 N ₃ ⁻ 计)	3.0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5	彩色显影剂	0.5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6	显影剂及其氧化物总量	1.0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7	总 α 放射性 / (Bq/L)	1.0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8	总 β 放射性 / (Bq/L)	10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注: ①12月1日-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4.3 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站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表 2 排放限值, 排入北京市 II 类、III 类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污水执行 A 排放限值, 排入北京市 IV、V 类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污水执行 B 排放限值。

表2 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站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新（改、扩）污水处理站		现有污水处理站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A 排放限值	B 排放限值	A 排放限值	B 排放限值	
1	pH 值/无量纲	6-9	6-9	6-9	6-9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2	悬浮物（SS）	5	10	10	20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6	10	10	20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4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30	40	50	60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5	氨氮 ^①	1.5（2.5）	5（8）	5（8）	8（15）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6	总氮	15	15	15	20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7	总磷（以 P 计）	0.3	0.4	0.5	1.0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8	动植物油	0.5	1.0	1.0	3.0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3	0.3	0.5	1.0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10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	10000	1000	10000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11	总余氯	0.5	0.5	0.5	0.5	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注：①12月1日-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4.4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执行表3的规定，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污水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执行 GB16889-2008 表2的规定。

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无量纲	6.5~9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2	水温/（℃）	3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	色度/倍	5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	易沉固体/（mL/（L·15min））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	悬浮物（SS）	4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	总有机碳（TOC）	15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9	氨氮	4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表 3 (续)

单位: mg/L (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0	总氮	7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1	总磷 (以 P 计)	8.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2	石油类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3	动植物油	5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1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5	挥发酚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6	总氰化物 (以 CN ⁻ 计)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7	硫化物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8	氟化物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9	总汞	0.00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0	烷基汞	不得检出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1	总镉	0.0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2	总铬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3	六价铬	0.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4	总砷	0.1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5	总铅	0.1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6	总镍	0.4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7	总铍	0.0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8	总银	0.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9	总钒	0.3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30	总钴	0.1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31	总铜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2	总锌	1.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3	总锰	2.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4	总铁	5.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5	总硒	0.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6	甲醛	5.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7	甲醇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8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 (以 Cl 计)	5.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9	二氯甲烷	0.3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表 3 (续)

单位: mg/L (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40	三氯甲烷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1	四氯化碳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2	三氯乙烯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3	四氯乙烯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4	1, 2-二氯乙烷	1.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5	苯系物总量	2.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6	苯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7	甲苯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8	乙苯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9	1, 2-二甲苯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0	1, 3-二甲苯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1	1, 4-二甲苯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2	异丙苯	0.4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3	苯乙烯	0.1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4	氯乙烯	0.1	单位废水总排出口
55	氯苯	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6	1, 2-二氯苯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7	1, 4-二氯苯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8	1, 2, 4-三氯苯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9	硝基苯类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0	对硝基氯苯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1	2, 4-二硝基氯苯	1.0	单位废水总排出口
62	苯胺类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3	苯酚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4	间-甲酚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5	2, 4-二氯酚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6	2, 4, 6-三氯酚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7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8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0.3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9	水合肼	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表 3 (续)

单位: mg/L (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70	吡啶	2.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1	硼	3.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2	乐果	0.08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3	对硫磷	0.003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4	甲基对硫磷	0.0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5	马拉硫磷	0.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6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以五氯酚计)	0.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7	丙烯腈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8	二氧化氯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9	硝化甘油	2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0	硝基酚类 (以苦味酸计)	3.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1	硫氰酸盐 (以 SCN ⁻ 计)	3.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2	总余氯	8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3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4	可溶性固体总量	16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5	氯化物	5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6	硫酸盐	4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7	苯并 (a) 芘	0.00003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88	胂	0.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89	一甲基胂	0.1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0	偏二甲基胂	0.3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1	三乙胺	5.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2	二乙烯三胺	5.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3	2, 4, 6-三硝基甲苯 (梯恩梯 TNT)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4	二硝基甲苯 (地恩梯 DNT)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5	环三亚甲基三硝胺 (黑索今 RDX)	0.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6	叠氮化钠 (以 N ₃ ⁻ 计)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7	彩色显影剂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8	显影剂及其氧化物总量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表 3 (续)

单位: mg/L (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99	总 α 放射性/ (Bq/L)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100	总 β 放射性/ (Bq/L)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4.5 排入末端未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排水系统的污水, 应根据排水系统出水接纳水体的功能类别, 执行本标准 4.2 的规定。

4.6 各行业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按国家相应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执行。

4.7 水污染物排放除执行本标准所规定的排放限值外, 还应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核准或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值。

4.8 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污水的单位, 除执行本标准外, 还应符合 GB 8703 的规定。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5.1 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水的采样, 应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 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 有废水处理设施的, 应在处理设施后监控。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须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5.2 新(改、扩)建单位和现有单位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 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5.3 排污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的规定, 对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5.4 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等要求,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5.5 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4 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4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2	水温	温度计法	GB 13195-91
3	色度(稀释倍数)	稀释倍数法	GB 11903-89
4	悬浮物(SS)	重量法	GB 11901-89
5	生化需氧量(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6	化学需氧量(COD)	重铬酸盐法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GB 11914-89 HJ/T399-2007
7	总有机碳(TOC)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表 4 (续)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8	氨氮 (以 N 计)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5-2009 HJ/T195-2005 HJ 536—2009 HJ 537—2009
9	总氮 (以 N 计)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0	总磷 (以 P 计)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11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12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14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溴化容量法	HJ 503-2009 HJ 502—2009
15	总氰化物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16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碘量法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直接显色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HJ/T 60—2000 HJ/T 200-2005 GB/T17133-1997
17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 离子色谱法	GB 7484-87 HJ 488—2009 HJ 487—2009 CJ/T 51-2004
18	总汞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冷原子荧光法	HJ 597-2011 HJ/T 341-2007
19	烷基汞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93
20	总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ICP-AES)	GB 7475-87 1)
21	总铬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ICP-AES)	GB 7466-87 1)
22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23	总砷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原子荧光法	GB 7485-87 1)
24	总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示波极谱法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ICP-AES)	GB 7475-87 GB/T 13896-1992 GB7470-87 1)
25	总镍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ICP-AES)	GB 11912-89 GB 11910-89 1)

表 4 (续)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26	总铍	铬菁 R 分光光度法	HJ/T 58-2000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59-2000
27	总银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7-89
		3, 5-Br ₂ -PADAP 分光光度法	HJ 489-2009
		镉试剂 2B 分光光度法	HJ 490-2009
28	总钒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4673-93
		钼试剂 (BPHA) 萃取分光光度法	GB/T 15503-1995
29	总钴	5-氯-2-(吡啶偶氮)-1, 3-二氨基苯分光光度法	HJ 550-2009
30	总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2, 9-二甲基-1, 10-菲啰啉分光光度法	HJ 486-2009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485-2009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ICP-AES)	1)
31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ICP-AES)	1)
32	总锰	高锰酸钾分光光度法	GB 11906-89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甲醛肟分光光度法	HJ/T 344-2007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ICP-AES)	1)
33	总铁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
		邻菲啰啉分光光度法	HJ/T 345-2007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CJ/T 51-200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CJ/T 51-2004
34	总硒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GB/T 15505-1995
		2, 3-二氨基萘荧光法	GB 11902-89
		原子荧光法	1)
35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 -2011
36	甲醇	气相色谱法	3)
37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 (以 Cl 计)	微库仑法	GB/T 15959-1995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38	二氯甲烷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39	三氯甲烷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40	四氯化碳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41	三氯乙烯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42	四氯乙烯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43	1, 2-二氯乙烷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44	苯系物总量	气相色谱法, 包括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及苯乙烯的总和。	GB 11890-89

表 4 (续)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45	苯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89
46	甲苯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89
47	乙苯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89
48	1,2-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11890-89 HJ 639-2012
49	1,3-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89
50	1,4-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89
51	异丙苯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89
52	苯乙烯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89
53	氯乙烯	顶空气相色谱法	GB155581-95 附录 B
54	氯苯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HJ 621—2011
55	1,2-二氯苯	气相色谱法	HJ 621—2011
56	1,4-二氯苯	气相色谱法	HJ 621—2011
57	1,2,4-三氯苯	气相色谱法	HJ 621—2011
58	硝基苯类	气相色谱法 还原-偶氮分光光度法	HJ592-2010 1)
59	对-硝基氯苯	气相色谱法	GB 13194-91
60	2,4-二硝基氯苯	气相色谱法	GB 13194-91
61	苯胺类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 11889-89
62	苯酚	高效液相色谱法	1)
63	间-甲酚	高效液相色谱法	1)
64	2,4-二氯酚	高效液相色谱法	1)
65	2,4,6-三氯酚	高效液相色谱法	1)
66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液相色谱法	HJ/T 72-2001
67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液相色谱法	HJ/T 72-2001
68	水合肼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分光光度法	GB/T15507-1995
69	吡啶	气相色谱法	GB/T14672-93
70	硼	姜黄素分光光度法	HJ/T 49-1999
71	乐果	气相色谱法	GB 13192-91
72	对硫磷	气相色谱法	GB 13192-91
73	甲基对硫磷	气相色谱法	GB 13192-91

表 4 (续)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74	马拉硫磷	气相色谱法	GB 13192-91
75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以五氯酚计)	藏红 T 分光光度法 气相色谱法	GB 9803-1988 HJ 591-2010
76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	HJ/T 73-2001
77	二氧化氯	碘量法	HJ 551—2009
78	硝化甘油	示波极谱法	GB/T 13902-92
79	硝基酚类	分光光度法	GB/T 14470. 2-2002
80	硫氰酸盐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GB/T 13897-92
81	总余氯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6—2010 HJ 585—2010
82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滤膜法	HJ/T347-2007
83	急性毒性	发光细菌法	GB/T15441-1995
84	可溶性固体总量	重量法	HJ/T 51-1999
85	苯并(a)芘	乙酰化滤纸层析-荧光分光光度法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11895-1989 HJ 478-2009
86	胂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分光光度法	GB/T 15507-1995
87	一甲基胂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分光光度法	GB/T 14375-93
88	偏二甲基胂	氨基亚铁氰化钠分光光度法	GB/T 14376-93
89	三乙胺	溴酚蓝分光光度法	GB/T14377-93
90	二乙烯三胺	水杨醛分光光度法	GB/T14378-93
91	2, 4, 6-三硝基甲苯 (梯恩梯)	亚硫酸钠分光光度法 气相色谱法 N-氯代十六烷基吡啶-亚硫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98-2011 HJ 600-2011 HJ 599-2011
92	二硝基甲苯 (地恩梯)	示波极谱法 气相色谱法	GB/T 13901-92 HJ 600-2011
93	环三亚甲基三硝铵 (黑索金)	分光光度法 气相色谱法	GB/T 13900-92 HJ 600-2011
94	叠氮化钠	限量比色法	4)
95	彩色显影剂	169 成色剂分光光度法	HJ 595—2010
96	显影剂及氧化物总量	碘-淀粉分光光度法	HJ 594—2010
97	总 α 放射性	物理法	2)
98	总 β 放射性	物理法	2)

表 4 (续)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99	氯化物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89
		硝酸汞滴定法	HJ/T 343-2007
		离子色谱法	CJ/T 51-2004
100	硫酸盐	离子色谱法	CJ/T 51-2004
		重量法	GB 11899-89
		铬酸钡容量法	CJ/T 51-2004
101	易沉固体	体积法	CJ/T 51-2004
<p>注：暂采用下列方法，待国家方法标准发布后，执行国家标准。</p> <p>1)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2 年。</p> <p>2)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放射性部分），国家环境保护局，1986 年。</p> <p>3) 《水质分析大全》，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89 年。</p> <p>4) 《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和分析方法（2）》，对于 K.D 复盐起爆药和叠氮化钠工业废水中叠氮化物的测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环保局标准处，1984 年。</p>			

6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6.1 本标准由市和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实施。

6.2 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

参 考 文 献

- [1]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2] 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地面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2006年9月30日.
- [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2005年9月19日.
-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9号).2007年7月25日.
- [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2年.
- [6] 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放射性部分).1986年.
- [7]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和分析方法(2)》,对于K.D复盐起爆药和叠氮化钠工业废水中叠氮化物的测定.1984年.
- [8] 《水质分析大全》编写组.水质分析大全.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89年.
-

ICS 13.020.01
Z 04
备案号:48667-2016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260—2015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住宿餐饮业

Assessment indicator system of cleaner production

for hotel and catering services

2015 - 12 - 30 发布

2016 - 04 - 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评价指标体系.....	3
5 评价方法.....	9
6 指标计算方法及数据来源.....	12
参考文献.....	1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试行稿）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轻工业清洁生产中心、北京节能环保中心、北京餐饮行业协会、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晓峰、李晓丹、于凤菊、金涛、宋云、王靖、刘曼、于承迎、简玉平、李旭、张莉。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住宿餐饮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住宿餐饮业清洁生产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指标解释与数据来源。

本标准适用于住宿餐饮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绩效评价。

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等设立的非营业性宾馆、食堂参照本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 1848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GB 1858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用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 GB 22337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 5018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 GB/T 11914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 GB/T 12452 企业水平衡与测试通则
- GB/T 12455 宾馆、饭店合理用电
-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T 202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一次性餐具
-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 HJ 63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66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CJ 164 节水型生活器具
- CJJ 27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 DB11/ 13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DB11/ 307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DB11/T 348 建筑中水运行管理规范
- DB11/ 1150 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清洁生产 cleaner production

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注：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3.2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assessment indicator system of cleaner production

由相互联系、相对独立、互相补充的系列清洁生产评价指标所组成的，用于衡量清洁生产水平的指标集合。

3.3

指标权重 indicator weight

衡量各评价指标在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

3.4

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 pollutants generation indicators (before end-of-pipe treatment)

指运营过程中产生污染物的量（末端处理前）。

3.5

住宿餐饮业 hotel and catering services

指为客人提供餐饮、住宿及相关服务的星级宾馆饭店以及其硬件设施及服务标准等相当于星级标准的旅馆、招待所、度假村等单位。

3.6

度假村 holiday village

指为客人提供餐饮、住宿及相关服务的具有星级或相当于星级标准的住宿设施，建筑的容积率在0.55以下，通常以度假村、山庄等命名。

3.7

限定性指标 restrictive indicators

在清洁生产水平评价体系指标中规定的，对节能减排有重大影响的指标，或者法律法规严格规定、相关标准强制执行的指标。

4 评价指标体系

4.1 住宿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见表1。

表1 住宿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值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值	I级基准值	II级基准值	III级基准值
装备要求	20	空气调节与采暖系统	—	2	冷热源选用性能系数（COP值）、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IPLV）、能效比（EER）、额定热效率高的节能产品；空调采暖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比符合 GB 50189		
			—	1	*锅炉综合能耗符合 DB11/1150		
			—	1	*更新空调时应采用环保制冷剂，禁止使用 CFC-11, 12, 113 等国家规定的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		
			—	1	风机、水泵、电动机选用高效节能型		
		供配电系统	—	2	根据用电负荷的大小和性能，合理配置变压器的容量和台数，变压器应选用高效低耗型		
			—	2	合理装置无功功率补偿设备，功率因数控制在 0.92 以上	合理装置无功功率补偿设备，功率因数控制在 0.9 以上	
		照明系统	—	2	节能灯使用率 100%		
			—	2	照明标准值符合 GB 50034，各场所照明功率密度值不高于 GB 50034 规定的目标值	照明标准值符合 GB 50034，各场所照明功率密度值不高于 GB 50034 规定的现行值	
		给排水系统	—	2	用水器具符合 CJ 164		
			—	1	采用低噪声、高效节能型水泵		
			—	2	建筑面积 2 万 m ² 以上的住宿业建设中水设施，并有效利用中水，中水运行管理符合 DB11/T 348		

表 1 住宿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权重值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值	I 级基准值	II 级基准值	III 级基准值
				—	1	建立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并有效利用雨水	合理利用雨水	
		能效标识设备		—	1	等级 1、等级 2 设备使用率 $\geq 80\%$		等级 1、等级 2 设备使用率 $\geq 60\%$
资源能源利用指标	25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一、二星级	kgce/m ² ·a	15	≤ 32	≤ 36	≤ 40
			三星级			≤ 35	≤ 41	≤ 43
			四、五星级			≤ 38	≤ 42	≤ 44
		单位床位取水*	一、二星级	m ³ /床·a	8	≤ 110	≤ 130	≤ 140
			三星级			≤ 165	≤ 180	≤ 210
			四、五星级			≤ 180	≤ 210	≤ 260
	再生能源使用率				%	2	≥ 5	≥ 3
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	20	单位床位废水产生量	一、二星级	m ³ /床·a	10	≤ 100	≤ 120	≤ 125
			三星级			≤ 150	≤ 160	≤ 190
			四、五星级			≤ 160	≤ 190	≤ 230
		单位床位化学需氧量(COD)产生量	一、二星级	kg/床·a	5	≤ 30	≤ 36	≤ 38
			三星级			≤ 45	≤ 48	≤ 57
			四、五星级			≤ 48	≤ 57	≤ 69
	单位床位氨氮(NH ₃ -N)产生量	一、二星级	kg/床·a	5	≤ 1.5	≤ 1.8	≤ 2.0	
		三星级			≤ 2.2	≤ 2.4	≤ 3.0	
		四、五星级			≤ 2.4	≤ 3.0	≤ 3.5	
服务要求	10	绿色宣传		—	5	开展倡导节能环保和绿色消费的宣传和相关社会活动	开展倡导节能环保和绿色消费的宣传	

表 1 住宿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权重值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值	I 级基准值	II 级基准值	III 级基准值	
			—	5	显著位置张贴绿色宣传标识, 制定鼓励消费者节能环保消费行为的计划和具体措施		显著位置张贴绿色宣传标识	
清洁生产管理指标	25	*国家、行业及地方法律法规标准执行情况	—	2	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 废水排放执行 DB11/307、锅炉废气排放执行 DB11/139、噪声执行 GB 22337			
			—	1	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 不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淘汰的落后装备			
		管理制度	—	2	有明确环境目标和行动措施; 有健全的节能降耗、环保的规章制度; 有定期检查目标实现情况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记录			
		组织机构	—	1	设置环境、能源管理岗位, 实行环境、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			
		环境审核	—	2	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有完善的清洁生产管理机构, 并持续开展清洁生产			
			—	2	通过绿色饭店认证		按绿色饭店认证标准管理	
			—	1	按照 GB/T 24001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并取得认证	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全		
		能源管理	—	1	按照 GB/T 23331 建立能源管理体系, 并取得认证	能源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全		
			—	2	*计量器具配备情况符合 GB 17167 和 GB 24789; 计量台帐完整			
			—	1	编制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按 GB/T 12455 评价合理用电情况			
		环境管理	原材料与消费品	—	1	*装饰装修材料符合 GB 18580、GB 18581、GB 18582、GB 18583、GB 18584、GB 18585、GB 18586、GB 18587、GB 18597		
				—	1	*使用环保型洗浴和洗涤用品		
				—	1	不使用化学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和杀真菌剂		
			废物管理	—	1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 GB 18599 相关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按照 GB 18597 相关规定执行		
				—	1	剩余肥皂/卫生纸等, 废旧床单/毛巾等物品具备有效收集和再利用措施		
				—	1	宣传垃圾分类回收, 设立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表1 住宿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权重值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值	I级基准值	II级基准值	III级基准值
			绿化管理	—	1	实现无裸露地面，可绿化地面应100%绿化，鼓励垂直绿化及屋顶绿化	实现无裸露地面，可绿化地面应100%绿化	
				—	1	绿地、树木、花卉应使用滴灌、微喷等节水灌溉方式		
		相关方环境管理		—	1	建立采购人员和供应商监控体系，选用绿色食品和环保产品		
				—	1	对第三方机构（包括物流企业、洗染企业等）提出能源环境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p>注1：带*者为限定性指标。</p> <p>注2：住宿业内餐饮环节清洁生产评价执行表2——餐饮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住宿业内洗衣环节清洁生产评价执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洗衣业》。</p> <p>注3：未评星级商务型酒店、经济型酒店、会议会展酒店、旅游度假酒店、青年设施酒店、公寓式酒店等按软硬件标准参照相应星级指标执行。</p> <p>注4：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修正系数：</p> <p>1) 宾馆设施的修正系数</p> <p>游泳池：宾馆设有热水游泳池，容积在200m³以上，综合能耗修正系数为1.02。</p> <p>2) 宾馆设备类型修正系数</p> <p>热力管网：宾馆的供热系统为热力管网供热，综合能耗修正系数为0.9。</p> <p>3) 宾馆建筑类型修正系数</p> <p>度假村：符合本标准定义的度假村，综合能耗修正系数为1.47。</p>								

4.2 餐饮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见表2。

表2 餐饮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值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值	I级基准值	II级基准值	III级基准值
装备要求	25	空调系统		—	3	中央空调应采用通风系统智能控制、变频调速等节能技术。分体空调应加装独立的智能型节电器及其他节能技术		
		供配电系统		—	3	根据用电负荷的大小和性能，合理配置变压器的容量和台数，变压器应选用高效低耗型		
				—	2	合理装置无功功率补偿设备，功率因数控制在0.92以上	合理装置无功功率补偿设备，功率因数控制在0.9以上	
		照明系统		—	2	节能灯使用率100%		

表 2 餐饮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权重值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值	I 级基准值	II 级基准值	III 级基准值
			—	2	照明标准值符合 GB 50034，各场所照明功率密度值不高于 GB 50034 规定的目标值		照明标准值符合 GB 50034，各场所照明功率密度值不高于 GB 50034 规定的现行值
		燃气用具	—	3	采用节能型燃气用具，燃气用具热效率达到 20%以上		
		油烟净化设施	—	3	采用节能环保型排油烟设备，污染物去除效率≥90%	采用节能环保型排油烟设备，污染物去除效率≥85%	
			—	1	厨房排烟罩使用温度传感器		
		冷藏设备	—	2	冷库、冰柜、冰箱等冷藏设备的供电线路上应加装智能型节电控制装置或采取其他节电措施		
		用水器具	—	2	用水器具符合 CJ 164		
		能效标识设备	—	2	等级 1、等级 2 设备使用率≥80%	等级 1、等级 2 设备使用率≥60%	
资源能源利用指标*	20	单位餐次取水量	L/(人·餐)	10	≤20	≤25	≤30
		单位餐次综合能耗	kgce/(人·餐)	10	≤0.6	≤0.7	≤0.8
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	20	单位餐次废水产生量	L/(人·餐)	8	≤18	≤22	≤27
		单位餐次化学需氧量(COD)产生量	g/(人·餐)	5	≤9	≤11	≤14
		单位餐次氨氮(NH ₃ -N)产生量	g/(人·餐)	5	≤0.5	≤0.7	≤0.8
		单位餐次动植物油产生量	g/(人·餐)	2	≤1.8	≤2.2	≤2.7
服务要求	10	绿色宣传	—	5	客人活动区域以告示、宣传牌等形式鼓励并引导顾客进行绿色消费		
			—	3	宣传及引导适量点餐，提供剩余食品打包和存酒服务		
			—	2	倡导分餐制，菜单中明示提供大、中、小例服务		
清洁生产管理指标	25	*国家、行业及地方法律法规标准执行情况	—	2	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废水排放执行 DB11/307、锅炉废气排放执行 DB11/139、餐饮油烟排放执行 GB 18483 或本市相关标准、噪声执行 GB 22337		

表 2 餐饮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权重值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值	I 级基准值	II 级基准值	III 级基准值
			—	2	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不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淘汰的落后装备		
		管理制度	—	1	有明确环境目标和行动措施；有健全的节能降耗、环保的规章制度；有定期检查目标实现情况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记录		
		组织机构	—	1	设置环境、能源管理岗位，实行环境、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		
		环境审核	—	1	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有完善的清洁生产管理机构，并持续开展清洁生产		
			—	1	按照 GB/T 24001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取得认证	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全	
		能源管理	—	2	按照 GB/T 23331 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并取得认证	能源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全	
			—	1	使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		
			—	1	建立信息化能源管理平台	建立能源管理制度	
			—	2	*计量器具配备情况符合 GB 17167 和 GB 24789；计量台帐完整		
		环境管理	—	1	*不使用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木制筷子		
			—	0.5	一次性餐具应符合 HJ/T 202 相关规定		
			—	0.5	*使用环保型洗涤剂		
			—	0.5	使用环保型烟道清洗剂		
			—	0.5	采用绿色、有机食品和无公害蔬菜		
		废物管理	*餐饮废水	—	1	污水排入环境水体的餐饮企业必须建立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餐饮企业必须设置隔油和残渣过滤装置；不得将残渣直接排入下水道；隔油与残渣过滤装置应定期清理；隔油设施不应设在厨房、饮食制作间及其他有卫生要求的空间	
			固体废物	—	1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 GB 18599 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按照 GB 18597 相关规定执行	
		—		1	*餐厨垃圾管理应执行《北京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管理办法》、《北京市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排放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		1	*餐厨垃圾与非餐厨垃圾分开收集；餐厨垃圾中的厨余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应当分别单独收集		
		—		1	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餐厨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表 2 餐饮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权重值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值	I 级基准值	II 级基准值	III 级基准值
				—	0.5	*废弃油脂及时收集并使用专用密闭容器盛放，安排专人管理；定期统计废弃油脂的种类、数量和去向以及防止污染的设施；除直接作为废物排放外，交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处置		
				—	0.5	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分类存放容器的容量和数量符合 CJJ 27		
		相关方环境管理		—	1	建立针对采购人员和供应商监管体系，选用绿色食品和环保产品		
				—	1	对第三方物流、洗涤等企业提出能源环境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注：带*者为限定性指标。								

5 评价方法

5.1 综合评价指标的考核评分

综合评价指标是衡量考核在考核期内的清洁生产的总体水平的一项综合指标。在进行定量和定性评价考核评分的基础上，将这两类指标的考核总分值相加，得到相应的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标P，按式（1）计算：

$$P = P_a + P_b \dots\dots\dots (1)$$

式中：

P —— 企业清洁生产的综合评价指标，其值在0-100之间；

P_a —— 定量评价一级指标的考核总分值；

P_b —— 定性评价一级指标的考核总分值。

5.2 定量评价指标的考核评分

5.2.1 定量评价指标的考核总分值 P_a。

定量评价指标之下所有各一级指标的考核总分值之和，其值按式（2）计算：

$$P_a = \sum_{i=1}^n P_i \dots\dots\dots (2)$$

式中：

P_a —— 定量评价考核总分值；

n —— 参与定量评价考核的一级指标总数；

P_i —— 第i项定量评价单项一级指标的考核总分值。

5.2.2 定量评价单项一级指标的考核总分值 P_i。

其值按式（3）计算：

$$P_i = \sum_{j=1}^m P_{ij} = \sum_{j=1}^m S_{ij} \times K_{ij} / 100 \quad \dots\dots\dots (3)$$

式中：

- P_i —— 第i项定量评价单项一级指标的考核总分值；
- m —— 第i项定量评价一级指标下参与定量考核的二级指标总数；
- P_{ij} —— 第i项定量评价一级指标下第j项二级指标的单项评价指标；
- K_{ij} —— 第i项定量评价一级指标下第j项二级评价指标的权重值。

5.2.3 定量评价单项二级指标的考核分值 P_{ij}

其值按式（4）计算：

$$P_{ij} = S_{ij} K_{ij} / 100 \quad \dots\dots\dots (4)$$

式中：

- P_{ij} —— 第i项定量一级指标下第j项定量评价二级指标的单项评价考核分值；
- S_{ij} —— 第i项定量一级指标下第j项定量评价二级指标的单项评价指标(j对应 I、II、III不同等级)；
- K_{ij} —— 第i项定量一级指标下第j项定量评价二级指标相应的权重值。

从其数值情况来看，定量评价的二级指标可分为正向指标与逆向指标：正向指标是指该指标的数值越高（大）越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如资源综合利用等指标）；逆向指标是该指标的数值越低（小）越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如资源与能源消耗、污染物产生等指标）。因此，对二级指标的考核评分，应根据其类别采用不同的计算方法，按式（5）-（8）计算：

对应 II 级正向指标： $S_{ii} = 80 + 20(X_i - X_{\min(i)}) / (X_{\max(i)} - X_{\min(i)}) \quad \dots\dots\dots (5)$

对应 III 级正向指标： $S_{iii} = 60 + 20(X_i - X_{\min(i)}) / (X_{\max(i)} - X_{\min(i)}) \quad \dots\dots\dots (6)$

对应 II 级逆向指标： $S_{ii} = 80 + 20(X_{\max(i)} - X_i) / (X_{\max(i)} - X_{\min(i)}) \quad \dots\dots\dots (7)$

对应 III 级逆向指标： $S_{iii} = 60 + 20(X_{\max(i)} - X_i) / (X_{\max(i)} - X_{\min(i)}) \quad \dots\dots\dots (8)$

式中：

- X_i —— 第i项评价指标的实际值；
- X_{min(i)} —— 第i项评价指标的最小值；
- X_{max(i)} —— 第i项评价指标的最大值。

5.2.4 定量评价二级指标单项评价指标 S_{ij}

对于正向指标，其评价指标S_{ij}按式（9）计算：

$$S_{ij} = \frac{S_{xij}}{S_{aj}} \quad \dots\dots\dots (9)$$

对于逆向指标，其评价指标S_{ij}按式（10）计算：

$$S_{ij} = \frac{S_{aj}}{S_{xij}} \quad \dots\dots\dots (10)$$

式中：

- S_{ij} —— 第*i*项定量一级指标下第*j*项二级指标的单项评价指标；
 S_{xij} —— 第*i*项定量一级指标下第*j*项定量评价二级指标的实际值；
 S_{aij} —— 第*i*项定量一级指标下第*j*项定量评价二级指标的评价基准值。

5.2.5 定量评价二级指标缺项考核的分值计算

在第*i*项一级指标下，若实际参与定量评价考核的二级指标项目数少于该一级指标所含全部二级指标项目数，计算时应将该一级指标其下所有的各二级指标的权重值予以相应修正，修正后各二级指标相应的权重值 K'_{ij} 按式（11）计算：

$$K'_{ij} = K_{ij} \times A_i \quad \dots\dots\dots (11)$$

式中：

- K'_{ij} —— 第*i*项定量评价一级指标下二级指标缺项时，其下各二级评价指标修正后的权重值；
 K_{ij} —— 第*i*项定量评价一级指标下各二级评价指标的权重值；
 A_i —— 第*i*项定量评价一级指标下二级评价指标缺项考核时，其下各二级评价指标相应权重值的修正系数。

其中， A_i 按式（12）计算：

$$A_i = \frac{K_1}{K_2} \quad \dots\dots\dots (12)$$

式中：

- K_1 —— 第*i*项一级指标的权重值；
 K_2 —— 第*i*项一级指标下二级指标缺项考核时，实际参与考核的各二级指标权重值之和。

5.3 定性评价指标的考核评分

5.3.1 定性评价指标的考核总分值 P_b

其值按式（13）计算：

$$P_b = \sum_{i=1}^n Q_i \quad \dots\dots\dots (13)$$

式中：

- P_b —— 定性评价指标的二级考核总分值；
 n —— 参与定性评价一级指标下所有二级指标的指标总数；
 Q_i —— 参与定性评价一级指标下所有二级指标的单项评价考核分值。

5.3.2 二级定性指标单项考核分值 Q_i

二级定性评价指标的单项考核分值 Q_i 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照表1中考核分值的得分标准确定。

5.4 清洁生产等级的确定

采用限定性指标评价和综合评价指标值相结合的方法，评价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等级。对达到一定综合评价指标值（ P ）的企业，分别评定为清洁生产领先水平（一级）、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二级）、清洁生产一般水平（三级）。清洁生产等级对应的综合评价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住宿餐饮业不同等级的清洁生产企业综合评价指数

清洁生产水平	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 P
一级	$P \geq 90$ ，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 I 级基准值要求
二级	$90 > P \geq 80$ ，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 II 级基准值要求及以上
三级	$80 > P \geq 70$ ，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 III 级基准值要求及以上

6 指标计算方法及数据来源

6.1 指标计算方法

6.1.1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指宾馆饭店在计划统计期内，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所消耗的综合能耗，按公式（14）计算：

$$E_d = \frac{E_i}{S} \dots\dots\dots (14)$$

式中：

- E_d ——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折合标准煤计算）， $kgce/m^2 \cdot a$ ；
- E_i —— 宾馆饭店运营过程中综合能耗总和（折合标准煤计算）， $kgce/a$ ；
- S —— 宾馆饭店的建筑面积， m^2 。

注：综合能耗主要包括一次能源（如煤、石油、天然气等）、二次能源（如蒸汽、电力等）和直接用于生产的能耗工质（如冷却水、压缩空气等），但不包括用于动力消耗（如发电、锅炉等）的能耗工质。具体综合能耗按照GB/T 2589 计算。不包括餐饮、外租办公区、公寓、商场、洗衣房综合能耗。

6.1.2 单位床位取水量

一定时间内，按宾馆饭店出租床位数核算的单位取水量，按公式（15）计算：

$$V_{ui} = \frac{V_i}{N_b \times r} \dots\dots\dots (15)$$

式中：

- V_{ui} —— 单位床位取水量， $m^3/床 \cdot a$ ；
- V_i —— 宾馆饭店取水量， m^3/a ；
- N_b —— 宾馆饭店床位数，床；
- R —— 床位出租率，%。

注：住宿业取水量包括客房、办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娱乐健身房、空调补水、锅炉、洗车、绿化等取水量。不包括餐饮、外租办公区、公寓、商场、洗衣房取水以及外供水量。

6.1.3 单位床位废水产生量

指宾馆饭店运营过程中按实际床位出租率计算的单位床位废水产生量，按公式（16）计算：

$$V_c = \frac{V_p}{N_b \times r} \dots\dots\dots (16)$$

式中：

- V_c —— 单位床位废水产生量, $m^3/床 \cdot a$;
 V_p —— 宾馆饭店废水产生量, m^3/a ;
 N_b —— 宾馆饭店床位数, 床;
 r —— 床位出租率, %。

6.1.4 单位床位化学需氧量 (COD) 产生量

指宾馆饭店运营过程中按实际床位出租率计算的单位床位化学需氧量 (COD) 的产生量, 按公式 (17) 计算:

$$Q_{COD} = \frac{C_{COD} \times V_{pi}}{N_b \times r} \dots\dots\dots (17)$$

式中:

- Q_{COD} —— 单位床位的化学需氧量 (COD) 产生量, $kg/床 \cdot a$;
 C_{COD} ——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 污水处理设施入口 (如有污水处理设施) 或市政管网入口处 COD 浓度实测平均值, mg/L ;
 V_{pi} —— 在同一计量时间内, 进入废水处理站入口或排放的废水量, m^3 ;
 N_b —— 宾馆饭店床位数, 床;
 r —— 床位出租率, %。

6.1.5 单位床位氨氮 (NH_3-N) 产生量

同6.1.4。

6.1.6 单位餐次取水量

一定时间内, 按就餐人次核算的取水量, 按公式 (18) 计算:

$$V_{ui} = \frac{V_i}{N} \dots\dots\dots (18)$$

式中:

- V_{ui} —— 单位餐次取水量, $L/(人 \cdot 餐)$;
 V_i —— 餐饮企业取水量, L ;
 N —— 就餐人次, $人 \cdot 餐$ 。

6.1.7 单位餐次综合能耗

一定时间内, 按就餐人次核算的综合能耗, 按公式 (19) 计算:

$$E_d = \frac{E_i}{N} \dots\dots\dots (19)$$

式中:

- E_d —— 单位餐次综合能耗, $kgce/(人 \cdot 餐)$;
 E_i —— 餐饮企业综合能耗, $kgce$;
 N —— 就餐人次, $人 \cdot 餐$ 。

6.1.8 单位餐次废水产生量

一定时间内, 按就餐人次核算的单位餐次废水产生量, 按公式 (20) 计算:

$$V'_c = \frac{V'_p}{N} \dots\dots\dots (20)$$

式中：

V'_c —— 单位餐次废水产生量，L/人·餐；

V'_p —— 餐饮企业废水产生量，L；

N —— 就餐人次，人·餐。

6.1.9 单位餐次化学需氧量（COD）产生量

一定时间内，按就餐人次核算的单位餐次化学需氧量（COD）的产生量，按公式（21）计算：

$$Q'_{COD} = \frac{C'_{COD} \times V'_{pi}}{N} \dots\dots\dots (21)$$

式中：

Q'_{COD} —— 单位餐次化学需氧量（COD）产生量，g/人·餐；

C'_{COD} ——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污水处理设施入口（如有污水处理设施）或市政管网入口处 COD 浓度实测平均值，mg/L；

V'_{pi} —— 在同一计量时间内，进入废水处理站入口或排放的废水量，m³；

N —— 就餐人次，人·餐。

6.1.10 单位餐次氨氮（NH₃-N）产生量

同6.1.9。

6.1.11 单位餐次动植物油产生量

同6.1.9。

6.2 数据来源

6.2.1 统计

清洁生产评价应以报告期内的实际监测、统计数据为依据。一般报告期为一个经营年度，并与经营年度同步。

6.2.2 实测

如果统计数据严重短缺，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等也可以在考核周期内用实测方法取得，考核周期一般不少于一个月。

6.2.3 采样和监测

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等要求，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油烟采样方法及去除效率测定方法按照GB 18483执行。对废水污染物产生指标的测定采用表4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4 污染物指标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测定位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化学需氧量	污水处理设施入口或市政管网入口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
动植物油	隔油设施出口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注：每次监测时须同时监测废水流量。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年第54号）
 - [2]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6号）
 - [3]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试行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3年第33号）
 - [4]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09年第67号）
 - [5]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年第14号）
 - [6]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4年第16号）
 - [7] 《北京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管理办法》（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通告2005年第5号）
 - [8] 《北京市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排放登记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通告第8号）
-